

黃子恆主編
教育通論
述

教育通論

宇宙書局印行

370.2
18

序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間，教育部曾經頒佈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重行更新教科書內容，但是直至今日，師範學校中所用的教本，都是民國三十年以前的舊書，其不合乎國情，不適於潮流，可想而知。因此，同人等擬重行編定師範教科書一套，爲各師範學校之用，主要宗旨如下：

- (一) 使得師範學校教員，都能夠有一套適當的教科書，可以應用。
- (二) 使得師範學校學生都能夠有一套新穎而有條理的書，可以閱讀。
- (三) 現代教育思潮，日新月異。凡是讀本書者，自能了解現代的教育思潮。

(四)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國的國際地位增高，世界的情勢亦與前不同。教育家所運用的原理與方法，自應改絃易轍，而不株守

000519

致常。本書原擬着眼於新問題，新潮流，務使讀者能適應新時代、新地位，而對於舊國新教育，多有所貢獻。

(五)現代社會深深需要新知識；以往教育之錯誤，都由於知與行不能一貫；經驗與理想不能切合；個人與團體不能溝通。本書編者，力矯此種種弊端，務使每一學生，都能發展個性，而不忘國家民族之重要。同時，又必須知與行、個人與團體、都能打成一片。

學校與社會形成一體。

本書宗旨，略如上述。如有錯誤之處，尙望賢達不吝賜教，自當隨時改正。

黃子通序於麓山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遵照教育部卅年七月公佈的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輯而成，凡十一章，供師範學校第三學年「教育通論」學程之用。

二、本書各章取材，雖側重教育之基本理論的闡述，期使學者對於教育有一綜合的認識，但爲使教育理論與實際能夠互相印證，也盡量採取教育的實際例子，以期學者對於教育有繼續研究的興趣與能力，故本書除供師範學校用作教本外，一般教育人士，亦可用作參考。

三、本書每章之末，附有研究問題及參考書。爲求便於學者學習起見，西文書概未列入；同時爲鼓勵學者自行研究，凡所列舉的問題其範圍亦不限於該問題的本章，如教者能隨時提出實際問題令學者研討，則更容易發揮教學效率。

四、本書原擬由運嘉與畏友顏君克述合編，嗣以國立師範學院遷移院址，顏君無暇於此，乃由運嘉個人執筆，但顏君供給材料，提示編輯意見不少；故仍用合編名義。

五、本書承業師孟教授憲承、學院長世承、羅教授季林、董教授渭川、朱教授有光、王教授士略、熊校長夢飛、夏委員開權及同學兄王君鈞、賴君文彬、梁君尙彝等賜予校訂或校閱，非常

激。編輯時，又承周中孚、君峻武、楊君懋明、嚴君同反、沈君堯等，多多予以方便或鼓勵，敬致謝忱。

六、本書匆匆告竣，雖第二版時大加修訂，然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尙乞海內方家，不吝指正，俾三版時再改，是所至幸。

陳運嘉識於岳麓山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教育通論目次

序

編輯大意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與目的

第一節 教育的意義

第二節 教育的必要

第三節 教育的目的



(一一——一六)

第二章 社會組織與教育

第一節 家庭與教育

第二節 社會與教育

第三節 國家與教育

第四節 學校與教育

(一七——三三)

第三章 教育之演進

第一節 我國古代的教育

第二節 春秋戰國的教育

(三三——五七)

第三節 漢至清末的教育

第四節 現代的教育

第四章 普及教育趨勢

第一節 各國普及教育略史

第二節 我國普及教育運動

第三節 國民教育之理論基礎

第四節 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國家建設

第五章 教師

第一節 教師的意義

第二節 教師的地位與責任

第三節 教師的工作

第四節 教師應備的條件

第五節 教師的哲學修養

第六章 訓導

第一節 訓導的重要

第二節 訓導的目標與組織

第三節 理想教學與訓導

(五八——七九)

(八〇——九四)

(九五——一一一)

第四節	訓導實施的原則	
第五節	禮儀教學與訓導	
第六節	構成禮儀之道德基礎	
第七章	中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	(一一二——一三二)

第一節	孔子	
第二節	董仲舒	
第三節	朱熹	
第四節	顏元	
第五節	王筠	
第六節	蔡元培	
第八章	西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	(一三三——一五三)

第一節	蘇格拉底
第二節	阿美紐斯
第三節	麥斯塔洛齊
第四節	福祿培爾
第五節	蒙台梭利
第六節	杜威

第九章 世界主要教育思潮……………(一五四——一七一)

第一節 個人主義教育思潮

第二節 國家主義教育思潮

第三節 民主主義教育思潮

第四節 社會主義教育思潮

第十章 三民主義教育……………(一七二——一八七)

第一節 三民主義教育思潮

第二節 三民主義教育與其他教育思潮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綱領

第四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第五節 三民主義教育對於世界之貢獻

第十一章 教育學的研究……………(一八八——二〇二)

第一節 教育學的性质

第二節 教育學的演進

第三節 教育學的分類

第四節 教育學與其他學科

第五節 教育學的研究方法

最新課程標準
師範學校適用 **教育通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與目的

第一節 教育的意義

(一) 教育一詞的語源 「教育是什麼」？恐怕諸位學過了兩年的教育，對於這一問題不一定能答對出來，就是古今中外教育家關於教育的解釋也是人各其辭，莫衷一是。「教育」一詞，最早見於孟子「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一語，是由「教」與「育」二字拼成的。說文釋「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段玉裁說「育不從子而從倒子者，正謂不善可使作善也」，學記上說：「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由中文「教育」二字看來，似有矯正惡性，或變化氣質等理想主義的意思。而在英法文中，中文教育二字乃為 Education 或 Education 一字，同出自拉丁語 Educare，含有引出誘導等意思，即將兒童固有天性，如何能夠完全發展起來。上面所述不過是字義的普通解釋，至於專門定義，待求教於專家。專家對於教育的定義，因所見不同，其說不一，今且就主要的來說。

(二) 歷代教育家的說法

先就中國的教育家言，孟子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他以為教育即在如何保持人的善性。因為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是非之心，都是人人心中所固有的善性，恐

被外界環境的變化，故需教育把善性保存並引伸擴充起來。

荀子以爲人生來是性惡，不知禮義法度，需要文禮來感化，他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僞人爲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忘焉；生而有嫉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故教育在能變化氣質，影響行爲，改善生活。

宋儒朱熹以爲教育在使人學聖人，尤在於明五倫。陸象山則說：「寒宇宙一理耳，學者之所學，要明此理耳，」認爲教育是使人明理，作堂堂的人。明儒王陽明卻認教育是發達人人固有的「良知」，他以爲心的本體即是天理，天理的照覺靈敏即是「良知」，論語上的「仁」，大學上的一「明德」，中庸上的一「中和」，皆是一「良知」的註解，教育即在如何發達人人這種固有的一「良知」。

次就西洋教育家來說：

蘇格拉底 (Socrates) 及柏拉圖 (Plato) 均以爲德是從知識來的，故教育是培養知識。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說：「各種學藝都以善爲目的」，他認爲教育是使人爲善。

英儒米爾頓 (J. Milton 1608-1674) 爲西洋教育家中對教育正式下定義最早的人，他說：「我所謂完全和寬廣的教育，乃使人戰時或治世能公正的技巧的及大度的任公私各事。」同時奧國可美紐斯 (Comenius) 在教育上經驗頗富，著大教育學，很負盛名，他以爲「教育養成道德習慣，使人信天，而前者又賴相當之智識以爲引導。」

上述中西各大教育家的見解，均能自成一說，在歷史上有其相當的價值，只惜其時各種科學尚未發達，且因各人的着眼點不同。或以倫理觀點，或以政治眼光，或含宗教色彩，其言教育均不免落於空乏籠統，甚至陷於主觀、偏見、神秘而不可解。

(三) 現代教育家的學說

1. 預備說 (Education as Preparation) 英倫斯賓塞 (H. Spencer 1820—1903) 以為教育是完美生活的預備。在所著教育論一書中解釋說：「生活之術為何？實為吾人最要之問題。吾所謂生活之術者，固就其廣義言之，非但限於物質已也，於任何情形下，當任何事務，其制行之正法如何？此問題之廣大，誠足包括一切。更分析言之，何以治身，何以處心，何以臨事，何以立家，何以盡國民之義務，何以用天然之美利，何以用吾人能力於最有益之處以使人己交利？要言之，何以為完美之生活？此其吾人所應知，亦教育所當授子者也。」他根據這種觀察，將人類的活動分為以下五類：

- A. 於生存上有直接關係的活動——保存自己的生命；
- B. 於生存上有間接關係的活動——知識、技能、良好習慣的獲得；
- C. 關於養育後嗣的活動——撫育兒女延續社會生命；
- D. 關於維持社會和政治關係的活動——團體生活；
- E. 休閒生活的活動——休閒生活。

斯氏認為教育就是這五種活動的完全標準；換言之，教育是將來或成人生活的預備，至對兒童現實的生活，並無特別注意的價值。他根據社會生活需要的分析，確定教育的意義，使教育成

爲有系統的實施，不至於使教育淪統含糊毫無方向的盲目摸索，或只顧從兒童當前的興趣而支離的去應付，是其優點。但我們應明瞭社會是變化的，如把社會看成靜止的，以教育的力量使兒童從後追上去，那一切預備都將成爲明日黃花的生活，這不但使人在將來不能生活，反會成爲社會進步的阻力，所以他的缺點也是很大，據杜威（J. Dewey）的批評約有三點：

A. 把教育放在將來或成人生活的預備上便喪失了現有的動力，便不知利用現有的動機。因爲兒童是生活於現在，將來是遙遙無期的，沒有緊急的需要與可見的形式，如何能引起兒童的注意！我們若預備不知何物與不知何故的將來，就是去掉現在已有的動力，反到模糊碰巧裏面去尋覓動機。

B. 如教育是預備將來，適是獎勵遊移寡斷，因循延宕。因爲預備的將來既是遙遙無期，在將來變成現在之前，中間還有許多時間，爲什麼即要忙着預備將來呢？於是人看見了現有許多非常的機會，以及許多可作的事業，便把將來延擱起來了。這樣，教育使受了一番阻滯，不如最初就使勁叫這種環境向這方面發生教育的效力。

C. 偏重於成人所預期的因襲的標準，便忽略了兒童個別的標準。

2. 復演與回顧說（Education as recapitulation and retrospection）這是兩種意趣相似的學說。據復演說：個人從胚胎以至成人，其一生發展的次序是依照着生物進化及人類歷史演進的層序；這種演進，一部分是生理的，一部分是教育的。生理方面如人在胚胎內，最初是單細胞動物，其後漸成爲多細胞動物，軟體動物，再後成爲有脊椎動物，膜呼吸動物，最後成爲肺呼吸動物，而完備人的形狀。教育方面如人生去後，在其智能和道德的發展上，最初野蠻人，半開化人，

進而像游牧民族，最後繼達到現代人生活的階段。近代兒童心理學家霍爾(G.S. Hall)解釋人類的本能，即持這種說法。

回顧說的要點，在於視人類的遺產，認人類現時所有的文明，皆是從過去發展來的。教育的任務就在使個人能夠獲得，熟諳並融化過去的文明，由此得到知識訓練，而成爲人類文化財產的承繼者。英國文豪安諾德(M. Arnold)說：「熟習古代優美的思想與知識，便是文化，」很可以代表回顧說對於歷史及文化的見解。

根據這兩種說法，教育即是復演已往的文化。它的優點，一使教育者注意到兒童身心的發展有一定的次序；二啓示教育應該承繼人類已往的經驗以爲設施的張本，不盲目嘗試，致令社會進展受到意外的傷害。但它的缺點也就在這裏，一將人類及社會進化的程序看得過於呆板。就生理方面說，人類發展的經過，固然多少帶有生物進化的痕跡，但卻非完全循生物進化的順序，否則，人類就沒有演進的可能。再就教育方面說，現代兒童從降生之後便已直接浸漬於文明生活，無須復演野蠻及半開化的生活。二就是以過去爲模型爲範本，致令現代生活成爲一種對往古的抄襲或臨摹，因而塞住了向前進展的道路。

3. 生長說(Education as growth) 近世教育理論是從「發展」(development)一概念出發的。盧梭(J.J. Rousseau)在十八世紀寫了一部不朽的寓言小說愛彌兒(Emile)，分析發展的幾個階段，其中中心意思即在排除環境的障礙，而讓兒童能夠自然的發展。後裴斯塔洛齊(J.H. Pestalozzi)深受盧梭的影響，就給教育的定義說：「教育是人類一切智能和才情的自然的循序的和諧發展」。當代美國教育家杜威一受這種發展概念的影響；二本其實用主義(Pragmatism)的見解，

「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活」，這意義上，祇是廣狹的區別，生長單指成熟的發展，是自然的過程；發展則具有有意義的，尚包含由學習而發展之意。但在他並無區別，常是互用。如所著民本主義與教育一書中說：「生活即是發展，發展生長即是生活」。因為發展生長即是生活，故他又說：

「教育即生活」
人類具有風俗、習慣、文物、制度，以及個人的工作和休閒等方面的活動；這些活動都是在人和環境的接觸上產生的。環境供給各種刺激，同時也引起各種反應，人類的行為，就在這個過程中變化自身，這過程的本身就是生活，也就是教育。

環境供給的刺激是連續不斷的，行為變化及自新自然也是連續不斷，那就是說：生活的過程是連續不斷的，故教育即生長。

預備說注意將來，要教育往後追上去；復演與回顧說注意過去，要教轉頭往後走；生長說既不留戀過去，也不夢想將來，祇活在現在。現在是過去的產兒，是將來的保姆。故生長說能採取二者之長，而無二者之短處。它最大的貢獻：若不教育者，兒童並非成人，兒童與成人有同等的重量；教育即生活，並非脫離生活，教育與生活應該打成一片。惟其缺點，使教育只注重現實，缺乏廣大性。

(四)教育的確定意義 由以上所舉各家的解釋，雖然沒有給我們關於教育下一個確定的定義，但從這些解釋中，可以使我們明瞭教育是什麼了。現在照我們看起來：

- A. 教育是遵照身心自然發展程序的一種活動。
- B. 教育是與生俱來，也是與生相終始。

C. 教育應以過去生活為根據，現實生活為起點，而以美滿未來的生活為鵠的。

D. 教育不單是發展個人，尤在培養社會人。

現在我們根據這種認識，以為教育是按照心身發展的自然程序，依據社會的需要，兒童的個性，激起兒童行為的改良，促進社會全體的進化。

第二節 教育的必要

教育是激起兒童行為的改良，促進社會全體的進化，由這一點看起來，已無疑義，教育是必要的，按就個人與社會兩方面分別來說明。

(一) 從個人的觀點說

1. 培養生活能力 任何動物都有一個幼稚期，所謂幼稚期就是子代脫離親代而自己獨立生活以前的一段時期。動物愈低等，其幼稚期愈短，各種基本的生活本領，差不多無須學習，早已先天具備，如小雞出了蛋殼以後，幾小時內即能啄食，一兩天就能完全自由行動；小羊出了母胎以後，一兩天也可行動自由，十幾天以後就能完全自己飲食。但動物愈高等，其幼稚期愈長，尤其是人類因本身的生理機構環境，及需要的生活技能很複雜，即保全身體的粗淺能力，有時也會做不到，必須多方學習，以教育來增進適應並改造環境的能力，方能滿足生活的需要。

2. 增加學習效率 人類先天已具備着可塑性 (Plasticity)，在日常生活中，本亦有其自然學習的可能，但這種學習（不受指導的學習）費時費力多，而進步甚慢，且常誤入迷途，為增加學習的效率，教育是少不得的。

3. 適應社會生活

現在社會的範圍一天一天的擴大，從家庭而家族，從家族而部落，從部落而城市、國家，以至世界大同，人類從最初一二人的團體已經渡到現在所謂大社會的生活了。同時社會的關係也一天一天複雜起來，我們處在這種複雜環境之下，差不多很難對付各種的勢力，好好的控制它們。譬如現代經濟生活上看，到處都表現不穩固的狀態，其中最可怕的，就是資本家與勞工、人工與機械的競爭；從政治生活上看，我們更可以發現危險的徵象，像政黨的互爭，國際間的鬥逐和民衆的競爭；若從社會生活上看，從前單純的人與人的關係，在現在已不見存在了，人與人，生與羣，以及人與羣各種關係，都建設在虛偽上面，很難使人得到圓滿的利益。所以若有一個現代文明的社會裏，個人如未受過教育，加強他適應社會控制社會的能，那麼，他的生活自然無從發展，連根本的生存也許要發生問題。

從上述三點看來，個人需要受教育是無疑義的，教育有其需要的價值也更確定了。

(二) 從社會的觀點說 個人的對待是社會，自個人看教育，已有其需要的價值。反之站在社會的立場，教育有無需要的價值呢？自社會方面看，社會離不開個人，正如個人離不開社會；個人需要學習社會生活，而社會也要教育個人，使能傳遞文化，綿延社會生命，改善行爲，共策社會安全。故社會需要教育，其理由有二：

1. 就縱的方面說 綿延社會生命需要教育。杜威於所著民主主義與教育一書中說：

「社會的分子有生有死，這是原無可避免的事實。這件事實就可決定教育的必需。在一方面，羣內新生的分子（這羣將來唯一的代表），是尙未成熟的，他們與具有羣內風俗知識的成人，彼此間是相差很遠的。在別方面，未長成的分子，不但在形體方面，應有適當數目的保存，並且

應受教導，把已經長成分子所有的興趣、目的、知識、技能與習慣都吸收進去。若是不然，這羣的特色生活就要中止了。就是在一種野蠻的種族裏面，倘使縱任未成熟的分子自己去幹他們所能做的事，也達不及成人的成績。文明愈發達，未成熟分子的原有能力，和成人的標準與風俗，彼此相差愈遠。如僅有形體的生長，僅能維持生計，還不能把這羣的生活綿延下去。要想綿延一羣的生活還要有方針的努力，與深思遠慮的經營，那些新生分子對於社會的目的習慣，都有主動的興趣，唯有教育，能夠補這缺憾。

「生物的生存，憑藉得運的歷程；社會的生存，也是這樣。社會所憑藉的傳遞歷程怎樣進行呢？是由於把年長者的行爲、思想與感情的習慣，傳給年幼的人。假使將要離去團體生活的社會分子，不把理想、希望、預期標準與意見，傳給才進這羣的分子，團體生活就不存留了。」

2. 就橫的方面說 保障社會安全，需要教育。蔡代克 (E. I. Thorndike) 在他教育學一書中說：「今日之世界，即最文明之國家，亦尙未知用專家裁判法庭以解決國際間之爭端，用國際警察以防止破壞萬國公法之國家。竊盜、縱火、暗殺諸罪惡，如國家行之，人猶有以爲榮譽者。故近今最高之思想，即爲防止戰爭，必教人改變思想，使人視戰爭爲罪大惡極之事而後可。」

現在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第三次世界大戰醞釀的時候，教育固然可以培養軍國民精神，但解鈴人還是繫鈴人，想要改變人類好戰的心理，維持國際間的和平合作，也只有教育。因教育才能改變人類的觀念，認清社會的安全，不是擴充軍備與競爭，而是人類彼此的友愛、互助和合作。例如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舉行首屆大會的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E.S.C.O.)，其工作目標有二：第一，消極方面，除改造軸心侵略國家教育的理想與制度外，並協助被侵略

國家教育文化的發展與進步。第二，宣傳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以求世界永久和平工作的完成。又如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於其逝世前擬定在其福羅里達會中發表的演詞裏，嘗說：「今日的科學已將世界任務一掃而空，得緊密而不可分離，事實擺在我們面前，如欲人類文明繼續生存發展，我們必須教育所有人民，各本所能在同一世界中和平友愛，共同生活，共同工作。」由此不難想像教育將成爲促進和平的重要。

第三節 教育的目的

(一) 教育目的的時間性和空間性 教育既是激起兒童行爲的改良，促進社會全體的進化，使個人與社會互相影響，繼續改進發展，而充分滿足人類需要的一種活動，那末，實施教育當即以此爲目的，似再無其他目的可言。但因人類所處國土彼此不同，時期各異，而教育事業又爲國家任務之一，爲欲適應國家目的計，教育的實施，自然一國有一國的目的，一時期有一時期的目的，不能彼此完全相同。唯其來源，則仍應均以教育的不來意義爲根據，否則，不免流於偏狹。但即以此而言，也因教育家所處環境不同，其觀點不一，故對於教育目的的說法也就不一其說，我們姑擇幾種比較有力的教育目的說條述於後。

(二) 文化說 (Culture as aim) 「文化」意指「文雅」和「斯文」一類的概念。過去在西洋和中國，都是將這概念作爲區別受教育的人與未受教育的人的標幟。文化所包含的意義，不外優美的社會禮貌，熟諳文學和歷史的掌故，及文字運用之技能等。在這種文化觀念之下，教育的目的：是使人們獲得普遍的廣博的理想自由的的教育，所以啓發人的人格，提高人的精神生活，

且擴張人的經驗。換句話說，教育不是要訓練商人、工人、農人，也不是專為訓練公民，只是在啓發個人的人格或提高個人的精神生活罷了。

在中國，如大學上說：「正心」「誠意」「明明德」「止於至善」，朱子所謂：「學聖」，陸象山所謂：「作堂堂的人」，王陽明所謂：「良知」，都含啓發人格的意思。不消說，這種觀念一直到清代末年受着內憂外患的逼迫，才稍稍發生動搖。但「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觀念還盤踞在中國人的心目中，直到七七事變，由於抗戰的烽火才喚醒一班人感覺科學教育生產教育的重要性。

在西洋，文化目的的教育，擁有最長的歷史，希臘時代的亞里斯多德，將文化的陶冶和職業的準備，完全分開，以爲職業準備的訓練是屬於奴隸的事情，不是自由民所應受的；自由民的教育要以充分的閒暇爲前提，而造文雅的生活，即精神生活。這種觀念直到中世紀，尙未轉變。文藝復興後，「人文主義」(Humanism)興起，以恢復希臘文化爲教育的理想，更以教育爲涵養文雅的風度。十八世紀盧梭出來，提倡自然主義，才予以猛烈的攻擊。但「新文人主義」(New Humanism)興起後，由汪意希歐文化的形式，轉變爲側重希臘文化的精神，仍強調文雅的教育。文化教育的價值，固然不能抹殺，它可以使人享受並實現生命的理想，可以指示文化發展的趨向，可以訓練人具有一種文雅的態度。但它產生的背景，不論在西洋或在中國，都是由於有閒暇的特殊人物。發展的結果，使教育成爲貴族之奢侈的裝飾品，漸漸與社會上的生產及實用的生活相隔絕。所以在當前的社會背景之前，這種教育的意義應重新加以釐定，像杜威所說：「文化目的……能以激起其個人高尚理想並擴張其見解，使之對於全人類有更豐富的趣味和廣博的

同情心，由此以明白自己在人類社會中所處的地位，及自己與他人間相互依賴的關係。從此，自然能發展出來一個爲社會服務的理想。——將原先狹隘的發展人格的觀念擴大爲社會服務的理想才算是對的。

(三) 自然發展說 (Natural development as aim) 自然發展的教育，是十八世紀由盧梭倡導的，當時的法國社會是極端苦樂不均的：政治方面，貴族專制，生活奢侈驕縱，從事實際工作的農工生活却非常惡劣，且沒有政治上的權利。宗教方面，天主教徒的權力很大，其壓力對於抑制思想的自由發展上，極爲厲害。這種道德的腐敗和政治宗教的專制，是盧氏所極端反對的，遂激起他和老子一樣的思想，「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主張「歸返自然。」他大聲疾呼的叫：

「一切的社會制度，全是惡劣的；因爲它總是趨於壓制和逼迫個性的發展。這種壓迫乃是人類一切罪惡的源泉；不但令人感覺不快樂，不自然，而且逼迫他到一種非發表自己的天性的動作不可之地步。」又說：

「凡上帝所造成的事物，都好的；到了人的手裏，全變壞了。」

盧梭由於對當時腐敗的社會生活深惡痛絕，故主張社會重返自然，且將這種自然發展的原理應用於教育方面，如說：

「有三種教師：自然人類及事物，即須三者合作以完成教育，且必使後二者跟隨不能爲我們所裁制的前者走。」

因此，他更顯明的表示教育的目的即是自然發展，如云：

「只有一種習慣可以養成，就是沒有習慣。」
這種自然發展的教育，給予後世的影響是很大的：

A. 過去一班人將兒童看作「具體而微」的成人，經盧梭發現兒童之價值後，才使一班人知道兒童原和成人各有天地。

B. 「兒童研究」現已成爲教育研究的基本工作，這實在是他的愛彌兒一書開其端倪。由此啓示教育者應顧及兒童的個性差異，注意兒童好尚與興趣的起源及盛衰。

C. 傳統教育的理論及實施上，常有一種身心二元論，以身心爲完全二事，甚以爲身體的活動足以妨礙心靈的活動，想出種種方法來壓迫，但由盧梭看來，「我們必須運用四肢、覺官、器官那些智慧的工具，才能思想，」身心原是二而一的。所以他極力主張活動筋肉，訓練感官，重視身體的活動。這種原則，也是很正確的。

不過現在的社會情形與十八世紀的歐洲社會是不同的，以現在的社會背景衡量自然發展的教育，發現它的缺點是：

A. 兒童中心的教育論是和個人主義相依發展的。這種絕對注重個人忽視社會，將兒童發展成爲離開社會的小天使，決不合於我們現實生活上的需要，事實上也不可能。

B. 注重自然發展，輕視人類已往的文化，也是很大的錯誤。因爲過去的文化正是我們人類求社會繼續發展的根本。

(四) 社會效率說 (Social efficiency as aim) 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一切都講究效率。「效率」原係機械學上的一個專門名詞，意指機器的工作效能極其大，所消耗的能量極其小，就

是有效率。將這種意義應用到教育上，即有所謂社會效率的目的說。個人爲替社會工作的機器，教育即在使人人能爲社會服務，且是最有效率的服務；多替社會工作，少使社會消耗，其內容適當分爲三點：

A. 身體的效率：體格之健全的發展，爲有效服務社會的基本條件。

B. 實業的效率：個人的職業訓練可爲社會作有效率的工作。

C. 公民的效率：渴眼個人在社會上所佔的地位，以及所有的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好作有效的社會活動。

社會效率說能注重到身體的發展與職業的訓練，這有很大的價值。因爲社會原靠生產能力的增進而發展的，教育必須注重生產的知識及技能的培養，這是應該的。但把個人看作機器，要俯首帖耳的努力工作，才認爲有一種享受的興趣，這只是資本主義的社會所需要的奴隸教育。同時，認爲社會的效率，是由這種機械的分子的集合努力而推進，那又未免抑制了社會的發展。更重要的專以社會效率爲教育唯一的目的，則教育必致成爲機械的，狹隘的實利主義，而忘却高尚的文化的產物與個人生活之精神的或理想的方面。

(五)經驗改造說 (Reconstruction of experience) 我們在第一節裏說過杜威以爲教育即是生長。教育既是生長的過程，教育者的工作即是利用現時的資料和境況，使受教育的人獲得經驗，並因適應生活而改造經驗，故他說：

「教育是經驗的繼續不斷的改組和改造，這改組是使經驗的意義增加，並使控制後來經驗的能力增加的。」

經驗之繼續不斷的改造，就適合了生長是一個繼續不斷的過程 (Process)。過程是無止境的，我們不能以一個終極的目的來限制他的進展性。所以杜威對於教育目的很肯定的說：

「這過程就是它（指教育）自身的目的，除了這過程自身以外，沒有別的目的。」

但是，這只就教育自身來說，除了教育沒有別的；若就教育的實施者來說，我們不能說辦教育的人是無目的，只是這個目的不能限制教育的發展而已，故杜威又申明說：

「教育的自身，並沒有什麼目的，只有人、父母、教師才有目的，而他們所有的目的，也不是『教育』這個名詞所表示的抽象觀念。因為這個緣故，它的目的，是有無窮的差異，隨差異的兒童而差異，隨兒童生長和教育經驗的發展而差異。就是能以文字表述的最合理的目的，倘若我們不知道這並不是目的，不過是教者方面的暗示，暗示他們怎樣注意，怎樣選擇，使他們所遇到的種種勢力，能自由發展，不受阻礙使他們知道怎樣指示這種種勢力上適當的途徑，那末，就是這種目的也是有害無益。」

至於辦教育的人究應有什麼目的呢？在杜威的教育理論中有所謂「羣性的標準」 (Social criterion)。這種羣性的標準，就是大眾的標準，他說：「教育環境，應該在實際方面使兒童深刻感覺到，研究知識唯一的目的，是要促進大眾的幸福」。

這個大眾的「幸福」的標準是隨社會的演進而發展，所以這個標準，仍然不是固定的目的，只替目的規定出一種趨向罷了。

經驗改造的教育目的論建設在生長的觀念上。按照這種學說，使教育不至於被傳統的勢力所束縛，常常在維新與演進中，即教育者只須供給適當的環境，使兒童發展和生長，他們自然就有

適應社會及生活的能力，不須用固定的理想，將他們範圍起來。這種意義是極有價值的。不過，一大衆的認識，人們往往受一種習慣的影響，而不能十分客觀。因之，對於大衆的利害，就容易有一定的標準，誠如波特（Rort）於所著教育哲學大意中說：「教育又常常爲傳遞舊物之媒介，而成進步革新之敵。」如在教育實施上，不能標出明確的目的，便常會保持着傳統的觀念，反不自覺的成爲「進步革新之敵」了。

(六)教育目的的確定 就以上四種教育目的說，加以檢討歸納起來，我們得有如下的認識：
A. 教育目的不是造就一種特殊的文雅人，應顧到全體民衆的幸福。

B. 教育目的不是培養一種超社會的自然人，應注意着當前現實社會的情況。

C. 教育目的不是訓練一種機械的效率人，應爲生活更新的歷程。

故我們所認爲的教育目的應是：依現實社會的需要，培養實用的人，謀全體人民的幸福，促進個人和社會繼續不斷的改造和發展。

【研究問題】

1. 本章所列舉現代教育家的定義中，你以爲那一說較妥當？試中述理由。
2. 有人說「教育萬能」，也有人說「教育無能」，你讀過本章課文以後，認爲這兩說究竟怎樣？
3. 試批評自然發展說與社會效率說的優劣。
4. 有人說教育無目的，是否正確，試發揮你的意見？
5. 「教育之必要」，除了本章所講的以外，你能補充意見嗎？

參考書：

孟憲承譯：教育哲學大意第四章 (商務)

莊澤宣譯：近三世紀西洋大教育家第一、四、七章（商務）

常導直：平民主義與教育第九章（商務）

倪文宙：陳子明：教育概論第三章（中華）

吳凌升：王西徵：教育概論第四章（正中）

孟憲承：教育概論第四章（商務）

范任宇：教育概論第二篇（商務）

陳兆衡譯：桑代克教育學（商務）

胡忠智：教育概論第二章（文化）

鄒恩濶譯：民本主義與教育第一二四五八章（商務）

章育才譯：教育的哲學基礎，載教育雜誌25卷4號。

第二章 社會組織與教育

人們與社會接觸，所學習或所獲得的事物，一方使個人的生活發生變化，一方使社會的生活繼續發展。這種教育是無形的，是無意的，兒童或青年就是學生，父老就是教師，生活經驗就是教材，而一切社會組織，如家庭、田莊、工場、商店等都是施教的機關，這稱之為廣義的或非正式的教育。

所謂社會組織：即是兩個人以上，照一定的關係，抱公共的目的而營共同活動所成立的團體。我們現存的社會裏包含着無數這類較小的社會組織，及其隨伴的各種活動。這種社會組織與社

會活動，從古至今是在一天一天的由簡單向複雜去演進着。當原始時代，生活簡單，兒童學習成人經驗，可直接參與實際的生活活動，如網罟、畋獵、畜牧等經驗，均容易一一學會。及後文化日進，人事日繁，環境日趨複雜，兒童能力與現實文化或成人生活經驗相差日遠，兒童處在這種生活複雜的環境欲望其事參與，能了解事物的意義而獲得適應社會的經驗，就不是容易的事了。若教育方法仍像以前那樣不取一定形式，即深感不便。因此，乃寓廣義教育的精神於一定形式，即將社會上歷代積累下來，現在還有效用的文化遺產，擇其最精要的部分，加以適當的編排，於有限的時期之內，用最經濟的方法，在適宜的環境中傳之兒童。這才有特殊的一種社會組織稱為學校，和專事教學活動的教師和學生，我們稱之為狹義的或正式的教育。

拿學校和其他社會組織，如家庭、工場等相比，她的教育效力是特別顯著的。可是一個人脫離社會許多實際的活動，而專受學校教育，總不能沒有時間的限制。而且學校的特殊環境，無論如何只佔一個人生活環境的一部分。教育的效力，若真的只限於在校的時間，那豈不有「一日暴之，十日寒之」的情形？若只限於學校的環境，那豈不有「一齊人傳之，衆楚人慄之」的影響？所以學校雖然是文明社會特殊的教育組織，卻決不是唯一的教育機關，最廣義的機關還是社會。現在我們將廣義的施教機關與廣義的教育，分為家庭與教育、社會與教育、國家與教育，以及學校與教育等四項，在以後各節中分別研討。

第一節 家庭與教育

(一) 家庭的起源 初民生存的迫切需要為覓得食料及防禦敵人。因此，必須羣居；以營集

團的生活，最原始的集團生活就是家庭生活，家庭成爲一種最原始的社會組織。這種組織，一面固然滿足生活的需要，另一面也可滿足性的要求。故家庭一經產生，即一直維持不墜。

(二)家庭的職務 家庭原由於經濟的關係而組合，但一經組合，基於兩性同居，生兒育女，子女反成爲家庭的中心，家庭的重要職務便是「教」「養」子女。先就養的方面來說：初生嬰兒是一種毫無能力的小動物。別的動物，有的不必依靠父母的養護便可長大，有的雖要父母的養護，但爲期甚短。動物中之幼稚期最長的就是人類，故人類嬰兒之須要父母的養護最爲迫切，而嬰兒生命之能否保存，全看他父母的養護能力怎樣。至於養護的意義，通常有兩種看法：一方面是消極的，依據生理和衛生的原則，保護兒童身體的健康和機能的活動。一方面是積極的，在生理和衛生上不發生妨礙的範圍內，對於兒童施以鍛鍊，以促進其健康，談到這裏，關於嬰兒衛生、保育法，以及相關的醫藥知識，都是做父母所必須要知道的。

次就教育方面說：在嬰兒發展的過程中，家庭是他最早的環境，兒童的行爲的變化，就最先在這環境裏進行。我們雖不必定照羅素(B. Russell)說：「兒童的品性，在六歲入學以前，已大部分完成了，」可是兒童幼年期的可塑性或感受性很強，如在家庭早期的學習，後來要重新改變所已有的教育，後來又要來重新教育，不但浪費，而且困難。墨子染絲的譬喻：「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入者變，其色亦變，……故染不可不慎。」美國心理學家瓦特遜(Watson)也說：「兒童的種種恐懼之中家庭長成，正和愛與怒的暴發一樣，父母們做着情緒的種植和培養。在三歲時兒童全部情緒生活的基礎已經定好，情緒的特性已安置好了。在這樣的年紀，父母們已決定他將來是否長成一個快樂的健全而溫和的人，或者是一個悲傷的訴苦的神經病者，一個

「善怒的含仇意的和傲慢的虐暴者；或是在生活中每一動作都被恐懼所控制的人」（見氏著孩童的心理教養法）。所以家庭在教育上最當注意的，是兒童良善習慣的養成，適當情緒的發展，生長過程的順遂，正當知識的漸漸積累。做父母的關於兒童心理學和教育法，應該深切瞭解並切實履行。

（三）家庭教育的原則 家庭在教育上既有應盡的義務，究竟怎樣去履行？據陳鶴琴氏著家庭教育一書，關於兒童心理、衛生、習慣、遊戲、玩物、情緒、禮貌、知識、經驗等，都有詳細而具體的敘述，茲撮錄其要點，以為家庭實施教育的原則：

1. 兒童身心活動，先天已多具備，大抵好遊戲，好模仿，好奇，好合羣，好受人讚許，喜野外生活。在學習上，以感覺聯念動作三者為基本，感覺發展最早。待感覺經驗之多多刺激，聯念隨之成立，為後來想像和思維之源。動作，則將感覺及觀念置於活動情況之下，學習即在動作中得到效果。所以教兒童學習，須有適宜的刺激，須實地施教，不可空說。善良環境之刺激，須伴有快樂之感。動作反應之時，須最初即予正確姿式。練習須無例外，不可由人代勞。

2. 教兒童的方法，宜用暗示，不宜用命令；宜多鼓勵，少責備，宜以身作則；宜代兒童佈置優良環境，宜積極指導，勿消極禁止；宜以辭色表示道德上的贊許否，使兒童積漸感知；不宜姑息，亦不宜嚴厲；父母應體會兒童心理，與之作伴；宜多採遊戲式教法。

3. 衛生習慣方面，凡洗面、刷牙、用手巾、上毛廁、穿衣服、飲食、用食具、行路、睡眠便溺，都要善為指導；至於喜怒哀樂的刺激，尤須隨時注意，勿使過度。

4. 遊戲和玩物方面，要替兒童尋好的小伙伴，應使兒童多與動植物接觸，使兒童自己管理

玩具，玩具不宜爲現成的，或過度應用機械的物品。兒童喜玩水，應設法利導之。玩物的欣賞，以具有社會性而可表出種種合羣的活動者爲佳，如玩木偶是。兒童應有看圖畫或自己畫圖畫的機會。此外如沙泥花草等，也都是兒童天然恩物。

6. 兒童情緒的生活，應早早注意，以其影響後來的生活。故對於兒童的好哭，一方面應教以凡有要求，當以言語表示，不可以哭爲要挾；一方面當檢查兒童的身心，有否別種原因。對於兒童的多怕懼，則應用交替反駁的原則，漸漸以勇敢大無畏的情緒，來代替畏怯的情緒。

6. 就父母言，待過兒女務須公平。自己需有禮貌，不欺騙，不遷怒，勿過度寵愛兒女。至於兒童的待人接物，自小即可在家庭中養起。最重要的是令兒童稍稍參加家庭生活，如對於病人表同情，周旋應對有定式，知愛人，不做慢，都是後來入世很重要的條件。

7. 責罰方面，父母在施行責罰以前，必需先探索小孩作惡的原因。責罰不宜在人前行之。責罰與過失，須直接連繫，以期有交替反應的效果。

照近世社會發展的傾向看來，家庭的地位和功用，日在縮小之中。例如美國，十八個月的兒童就可送入托兒所，滿四足歲的兒童就可以送入幼稚園；至於蘇聯，連初生的嬰兒也可以送入國家設立的保育院。由於工業十分發達，自然父母教育兒女的責任是在逐漸的減輕。但我們中國還是以農立國，社會仍以家庭爲經濟的單位，實行大家庭制。兒女生活家庭的時間依然很長，我們這輩年輕父母不應藉口摹倣外人，諉卸自己教育兒女的天職。這裏所講家庭教育原則應該要體驗實行。

(四) 家庭教育的優點 縱然中國將來進化工商業社會，每個做父母的人，依然負有兒童教

育一部分不容諉卸的責任。因為家庭自有她特殊便利教育的地方，為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所不及的。

1. 父母子女間有一種真摯的情感，基於這種情感，兒童對父母無不發生深固的信仰，而學校師生間就缺乏這種情感。

2. 家庭是現實的自然環境，兒童在自然的現實環境中所獲得教育，因其自然而真實，感覺異常的興趣，很容易保持，而學校是人為的環境，就缺乏這種效率。

3. 一知子莫若父，知女莫若母，「父母子女日常接觸，觀察入微，最聰明瞭兒童的個性，這在教育的實施方面，當然有極大的便利，而學校教師對兒童的個性就難得有深切的了解。

上面只講兒童在家庭時，家庭最宜於教育。其實即使兒童入了學校之後，家庭仍然不失為重要的教育環境。因為兒童在學校中所接受的教育，到了家裏，可以因家庭環境的適宜而增強，而發展，也可因為家庭環境的不良而減弱，而抵消。為了學校教育發生最大的效果，家庭教育也是很重要。為父母的應該好好控制家庭而盡其應盡的責任，因為教育兒女原是父母的天職哩！

第二節 社會與教育

社會是最廣大、最自然、最現實的環境，社會與教育的關係，從原始時代就和人類的歷史同時產生。在正式教育甚至連家庭教育還沒有產生以前，社會早已為人類的教育機關，社會教育就單獨的造成了人類文化的歷史。就是在家庭、學校等教育機關產生之後，社會教育仍然處於補充這些教育不逮的強固的地位。一個社會裏包括着許許多多性質不相同的社會組織及其隨伴的各種

社會活動，這種種社會組織就是施教機關，種種社會活動就是教育作用。所謂社會教育，其方式是利用現成的人力財力和機關為施教的張本，以社會羣衆為對象，以社會文化為教材，其目的在直接間接謀民衆的幸福，促進社會的發展。現在我們從許多社會組織中，選取與教育最有關係的兩種社會組織分述於後，以明社會與教育之一斑。

(一)職業組織和教育 原始社會是一種經濟自給自足的時代，家庭為經濟活動的中心，一家之所費，即一家之所出。這時候，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無所謂分工，更無所謂職業，一切生活上所必需的技能知識，都是兒童從小就跟着父母兄長觀察、模仿，及參加實際生活而獲得的，故此時無所謂職業教育與組織。這種現象，就是我們中國現在的鄉村社會多數人民都以農為業，尙是這樣。

1. 徒弟制度 但社會組織複雜到相當地步的時候，社會上不能不有各種職業的區分。做工、種田、經商等各成專業，每一個人不必件件都能，只要能專精一件，即能維持生活。兒童都須從小決定一種職業，然後就跟那種職業本領極大的人去學習，經過相當的年限以後，即可以獲得相當的技藝，以為糊口之用。這便是社會上所謂「幫工三年，學習三年」，然後可以「出師」的徒弟制度。師傅對於徒弟，一面得自由使用他的勞力，一面就指揮他的工作，約束他的行為。每個業主所收的學徒，人數既有限，而徒弟出師的期限又是那麼長，這在無形中減少了同業的競爭，而學成者也就不至於失業。

2. 職業學校 可是徒弟制度終久是笨拙的、無組織的、無系統的無論在時間上及精力上都

是浪費的、不經濟的。並且社會演進，職業內容日見充實，科學知識日見進步，使各種職業不但

包括該國職業中的某些技能，尤必以普通科學知識為基礎。同是工業革命以後，大規模的工廠制度崛起，工廠裏的工人不能都像以前作坊裏的徒弟，可以得到師傅的個別指導，從容學習。必須對於新式的機器和技術，先具有相當的知識與技能，始得插足其間。到這時，徒弟制已和社會生產組織不相適應，自然的被淘汰，而徒弟的地位給正式的職業學校了。

職業學校的成功，是以新式生產的發達為條件。像中國現在，巨大的機械工業還沒有建設起來，實際的生產活動尙停滯在農業手工業的階段，則徒弟制度當然有繼續存在的可能。職業學校的學生反因為沒有職業的機關，而訓練失其效用。而且新式生產不發達，社會的財富未增加，則教育的機會還是限於少數閒暇的人士。他們既輕視生產的勞作，也不願入職業學校，即使入了職業學校，也依舊會把她當作一個讀書的地方，終使職業學校歸於失敗。我國推行職業教育的困難，其原因不全在學校的本身，而尤在於社會的生產組織和經濟狀況。

(二) 文化組織與教育

1. 宗教 在科學沒有發達以前，人們的宗教，不獨是他們的行為標準，也是他們對於宇宙的解釋。原始社會裏，祭師是最高的教師，儀式也就是教育。歐洲中世紀的一千年中，教育是壘操在基督教僧侶手裏的。我們生在今日，已很難想像宗教對於教育的這樣大的影響。就是讀到西洋教育史的這一頁，也常覺茫然無從索解。但就在中國社會裏，魏晉以後的佛教，也曾教育上留了不少的痕跡。像範圍我們行為的宋元明的理學，就是儒佛道的混合種。明代基督教徒利瑪竇來華，更是歐洲文化東來的使者。至於一八四二年以後，歐美各派教士在我國設立的許多學校，不過是消說是直接的教育機關了。

2. 科學和藝術 歐洲的大學，直到十六世紀還在宗教的氛圍中，思想沒有自由，科學不能滋長。所以最早的科學家，並不是學校的教師。英國化學家波義耳(Boyle)於一六六二年在倫敦組織皇家學會為科學者結集研究的機關，一時稱為「無形的大學」。藝術教育，在中世紀也只是在行會的製作室裏進行。無論繪畫、雕刻、音樂、戲劇，都是由名師傅授於學徒，並沒有學校。最早的巴黎美術學校，是於一六四八年才成立的。現代科學和藝術，已經普遍地成為學校的課程。可是科學家和藝術家的許多團體，依然是最高的教育的源泉呢。

3. 博物館 最初博物館只是科學和藝術的庫藏，現在則漸成為教育的組織。前英國不列顛博物館館長凱因(Kenyon)說：「博物館的功用，已經過三步的演變，其始是珍奇的府庫，其次是被當作學術研究的場所，最後則被利用為教育的工具了。」以博物館為研究場所的觀念，到十九世紀達爾文的生物研究後，才為人們所確認。至於把他作為一般人教育的工具，那只是近三十年來的事情。

4. 圖書館 古代的圖書館，或者屬於教堂、大學，或者屬於皇室、私人，都不是公開的。英國於一八五〇年才有公立圖書館的法律。像今日以書無價的、自由的借出，並且用種種方法，分布、輸送於工廠、農村的廣大的讀者，那也是本世紀才發現的事。

5. 娛樂機構 凡戲劇、電影、音樂、無線電廣播、新聞事業及出版事業等組織，都可以說是廣義的教育機關。他們雖然只滿足欣賞、娛樂，和求知的需要，而並不認定什麼教育的目標；並且他們的影響，或許會和學校教育和抗衡。但是比照着控制牠們的程度怎樣多，牠們的教育力量就怎麼大。所以近年蘇聯對於美術、音樂、戲劇、活動電影及其他休閒活動等，都拿來當作教

育進程的重要部分。

6. 成人教育和民衆教育 歐美社會的兒童和青年，已有普遍的學校教育的機會（詳第四章），社會的一切文化組織，遂爲成人所能普遍利用。因此，博物館、圖書館、戲場、無線電播音等事業，也稱爲成人教育。

民衆指大多數的人民。我國大多數的人民尚沒有受過最低限度的學校教育，還是文盲。因之，他們沒有利用文化組織的能力。現在民衆教育的緊急設施，是一種失學成人識字補習教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的民教部）和一種最低限度的文化活動中心（民衆教育館）。所以我國民衆教育的意義，在程度上和別國的成人教育不同，在範圍上又與前面所講的社會教育有別。

第三節 國家和教育

（一）國家的權力 國家是一種政治組織，在現在一切社會組織中，他的權力算是最高。個人生活於社會之內，同時即不能自外於國家。國家的構造和機能，雖爲一般社會組織和活動所決定。但在決定的國家權力之下，任何社會組織，無論是經濟的或文化的，都不能不屬於他的支配了。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政府。有人規定政府的使命說：

「人類智慧發展，他的行爲也就漸漸地有遠見、有目的。自從人民知識進步，有監督政府的能力以後，政府的職能，也漸漸地由無目的、無遠見的程度，進到有遠見、有目的、積極建設的程度。開明的、進步的政府，有目的、有計劃地輔助人類社會的進步……政府既然在法律上承認各階級的人民是平等，又自認是代表全體人民幸福的機關，當然要負增進人民幸福的責任。所

以所有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一切改革，都要政府推行，成了政府分內的事務。」（常導之：增訂教育行政大綱第七章）

（二）國家與教育的關係 教育既然成爲政府分內的事務，國家與教育的關係自然很密切。這可分爲三層來看：

1. 國家的組織和國家的性質常反映在教育上。有怎樣的國家，便有怎樣的教育，例如中國的家庭制度最爲發達，所以向來學校的組織也帶着家庭的色彩。父權制度最爲發達，所以授課的先生十分尊嚴，與天地君親相並立。中國社會奉孔子孟子的言行爲道德的模範，所以幾千年來論語孟子成爲教科書。從前政府以科舉取士成爲一種社會制度，所以書生都去揣摩制藝，做試帖詩。現在政府舉行文官考試及特種考試，一般學生也就要求學校裏添設所考試的科目或自習這些科目。又如中國社會只有命令者服從者的關係，沒有共同討論的組織，所以教育上也只有個人的傳授，沒有相互的討論。像古代希臘蘇格拉底式的質疑問難法，是我們沒有夢見過的。希臘盛時，民治發展，人民關心政治，都時時從事辯論。所以他們在講學的地方也是共同討論，不像我們一人講授。衆人危坐靜聽。從這些例子裏，國家的社會制度是如何地反映到教育方面，我們可以一目了然。

2. 教育是國家的基礎 無論在什麼形式的國家裏，人民與執政的人都須受相當的教育，使全體國民養成統一的國民意識，具備應有的公民資格，立國的基礎方得鞏固。陳立夫先生在其所著抗戰二年來之教育一文中嘗說：「現代國家之生命力爲教育、經濟、武力三要素所構成。故當外患侵凌之日，強寇之處心積慮，出全力以摧殘者，爲此立國之生機。而於民族復興之始，自各

國之積極邁進以苦心培植者，亦惟此建國之動力。生機之或遭摧抑，則扶持補充之不容稍緩，動力之有待增強，則發展培養尤屬要圖。而三者之中，經濟武力之聯繫，實以教育爲之樞紐，其發達與增進，亦遂爲教育方針之所在。」由此可見教育實爲立國之基礎。一個國家，倘使不能夠訓練他的人民，使具有生存自衛，及行使公權的能力，堅強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則人民不能夠捍衛國家，而國家也不容易存在了。

3. 教育是國家行政範圍以內的重要事務，國家應該負責推行。教育是國家的義務，國家對於人民必須負責實施教育，使人民能有享受教育的機會。同時，教育也是國家一種權利，故必須由國家計劃實施、監督、指導，而不容假手於他人的。

(三) 國家教育的目的。教育既是國家行政範圍內的一種事務，國家就應該決定教育目的和推行的教育政策。因爲國家於執行他的教育計劃時，一定有他所要達到的目的，無論是成文的法律，或僅以普通命令明白規定。

英美沒有法律規定的教育目的。英國教育部只在發布小學教師的指示書內說：「學校的目的，在發展兒童的體力、健康、健全而強毅的品性，……養成良好的聰知的習慣，訓練成爲勤勞、自助、忍耐、而排除困難的人民。」美國聯邦政府教育局，曾刊行教育目標的冊子，裏面說：「民主政治的目的，在組織社會，使每個人能由爲謀全體社會的幸福之各種活動中，發展自己的人格。……民主政治下的教育目的，在發展每個人的知識、興趣、理想、習慣和能力，使能自立立人，爲社會謀更高的幸福。」並且列舉知識理想和技能的七類目標如下：一、健康；二、基本本能；三、家庭；四、職業；五、公民；六、休閒；七、道德的品性。

以法律規定教育的目的，可以前德意志聯邦憲法爲例。這憲法教育末章第一四八條說：「學校之目的，在根據民族獨立與國際協調的原則，施行道德的訓練，培養國民之責任性，增進個人與職業的效能。」

至於中國，在清末興辦新教育以來，迭次頒布教育宗旨，以不切實際而又無理想作根據，均未見效果。直到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本以黨治國的原則重訂教育宗旨，這才可作爲我們實施教育的準繩。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說：

「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年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欲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痛苦，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分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分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重於高玄淺薄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進生產之發達，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只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乘，遂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動搖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纏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並就最急需之點，確立實施之方針不爲功。」

其所規定的教育宗旨是：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

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促進世界大同。一

第四節 學校與教育

(一) 學校的起源 在原始社會時代，只有廣義的社會教育，沒有狹義的學校教育。那時的兒童，只有從直接參與家庭和社會生活中，獲得實際的技能與知識，孟憲承氏於教育史中嘗說：「山嶽、河流、田原、曠野，都是他們教育和實驗的場所，狩獵、畜牧、漁撈、耕種，便是他們的學科；有經驗的成人，便是他們的教師。」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的教育不是一個特殊的環境中進行的，故那時無學校教育，無所謂學校。及後人類社會日見複雜，人類文化日益進步，到了成人經驗之累積日多，不復能以簡單的直接參加方法傳遞的時候，學校便應運而生。

(二) 學校教育的優點 我們在前面曾說過家庭教育的優點是學校所不及的。但比較起來，學校教育也有它的特殊長處：第一，兒童在學校與許多朋友和師長接觸，將家庭的小社會擴大了。第二，兒童在學校，感情上所關切的不如家庭那樣簡單，因此，可以將感情的性質較廣大的發展起來。第三，兒童在學校裏，由行動中逐漸了解個人和社會的關係，從公共秩序的遵守中，逐漸發展健全的社會意識。第四，兒童在學校裏，由於受到社會的制裁，而能改善個人的生活；同時又能夠因自己的努力，而使社會的生活得以促進。

(三) 學校教育的功用 學校是供給兒童發展的一個特殊的環境，專爲教育兒童而存在的。兒童行爲的變化，技能和知識理想的獲得，在學校裏有計劃的進行，可以省掉兒童許多浪費的嘗試，是人類教育上一大經濟。故學校在教育上所表現的功用，非普通環境所能做到，約言之有四

：第一，學校的環境是簡略的。因為成人所遇到的較繁複的事物，足以眩惑兒童心意的，多半不介紹到學校中來，此對於兒童年歲較小的學校，尤為顯然。學校的第一任務，就在供給一種簡略化的環境，選擇最基本，最能引起兒童反應的經驗，來建立兒童治學和做人的基礎。然後在基礎上，再依各人性之所近，引導他們做進一步的研究，由簡略的原則，進而了解更複雜的事物，由共同的常識，進而了解專精的學問。第二，學校的環境是純潔的。因為社會上的事物，有許多是不應該保存的，那末，就不介紹到學校中去。學校的第二任務，就是把社會中無關緊要，已成廢物，變為邪惡、阻礙進步的社會經驗，一律革除，不使侵入學校特設的環境。換言之，學校不是把社會的全部文化遺產整個保存起來，只是選擇較好的部分，保存並傳遞，作為教育兒童的資料。第三，學校的環境是廣闊的。因為在學校生活中可以聚集一切人類的思想，習慣與知識，使兒童去觀察與判斷他們的價值。學校的第三任務，就在使兒童生於狹隘的社會環境中，不受狹隘觀念的限制，能逃出狹隘的社會環境，放寬眼界，認識廣大的人生意義，把有關社會生存的各種要素，博採兼收，得到一個平均的發展。第四，學校的環境乃係完成的。因為學校生活的組織，都是極有次序，並有層次的階級，使一個兒童，獲得便利的適應，從最簡單的幼兒生活，渡到成人的複雜生活，毫不感受何種阻碍與危險。學校的第四任務，即使兒童處於比較美滿的環境裏，得到健全生活的發展。

（四）學校教育的流弊與改進 不過學校環境對有兒童行爲的發展固有種種利益，同時，從各種利益中，也不免發生連帶的毛病。英語 School 源於拉丁文的 Schola 原有閒暇的意思。管子也說：「處士必於閒燕」，「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人沒有閒暇不能

够有學校的生活。照理，依照兒童發展的順序，凡沒有達到生產勞作的年齡，應該人人有受學校教育的閒暇的。但在生產沒有發達的時候，生存艱難，連兒童的閒暇，也是希有。因此，古代社會的「序序學校」之設，都只限於少數有閒暇的士人。他們既能够脫離生產的勞作，他們的學習，也就漸漸和生產生活無關。最初不以文字符號記載一切技術知識的，到後來竟以文字符號代替了實際行為。這樣，「文化」和「職業」截然分開，學校變為讀書的地方，士人成了終身閒暇的分子。古代已不少反對以讀書為學問的人。如宋劉陸九淵問朱熹，「堯舜以前讀甚麼書？」清初顧元也攻擊朱熹說：「先生覆舍生盡死，在思、講、讀、著四字上用功夫，全忘却……六德六行六藝，不肯去學，不肯去習，又算甚麼？」可見是學校裏的士人，既不須做生產的勞作，則文化和職業的分離、學校和社會的隔膜，乃是必然的結果。直到現在，我國的許多學校畢業生，還是恬然不恤民生艱難，不知社會疾苦，不事生產勞作的消費者。

學校本來是社會為教育兒童適應社會生活而特有的一種組織，到了這種組織和社會隔離而不能互相適應的時候，社會自然要把牠改造了。杜威說：「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就成了學校改革運動中的兩個口號。由前者的意思，學校裏的課程，應參入生產活動，使教育的過程與生產的過程混合為一；由後者的意思，學校的一切設施，應儘量和社會接近，將學校教育影響擴展到社會方面去。

【研究問題】

1. 試根據陳東原：中國古代教育，一述原始社會的教育概況。
2. 你養成兒童公育的制度嗎？什麼理由？
3. 我們興辦職業教育未見效果，是何原故？應如何補救？
4. 教育與國家有密切

的關係，可能從這些方面看得出來？
5. 學校教育有何特點？現在我國學校教育有無改進的需要？

【參考書】

- 陳鶴琴：家庭教育（商務）
- 吳俊升 王明心：教育概論第六十七章（正中）
- 陳子明 倪文宙：教育概論第四、五章（中華）
- 孟憲承：教育概論第五、六章（商務）
- 趙廣澤：教育概論第一至第七章（商務）
-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商務）
- 葉運嘉 梁尚尊：教育行政第三章（宇宙）
- 茹恩勤等：民本主義與教育第三章（商務）

第三章 教育之演進

敘述中國數千年教育演進的情形，欲其比較周匝而詳密，即不能不採分期的辦法。只是社會的演進自有其連續而不可分在，歷史的每一時期，都含有前一時期的餘波和後一時期的萌芽，勢不易為截然的劃分。所以本章的分期，不過為研究和說明罷了。

檢討中國教育演進的情形，亟探究其所依托的社會背景，大致可分為四期：從有史時代到東周以前（公元前一一五五——七二二年）為第一期，公家教育興起，學校選舉相輔而行，名為古代教育。春秋戰國（公元前七二二——四七七年）為第二期，學校教育衰落，私家講學之風盛行

，名爲「試院」教育。從秦漢至清末（公元一八六一年）爲第三期，選舉變爲考試，考中的者，即學校的校長，設此制，私家講學的風氣大興，到末尾，公家只行考試，學校多由官辦，教育即由官辦，完全在公家之手，書院隨之興起，名爲秦漢至清末的教育。從清末到現在（公元一八六一年）爲第四期，新教育興起，科舉制廢止，教育制度由抄襲模仿漸進爲適合世界潮流，即本國國情，獨自創造，名爲現代的教育。現在按期分節討論。

第一節 我國古代教育

古代教育，按其性質不同，區分爲二：虞夏商的教育，史料缺乏可靠的記載，稱爲神話傳說時期；周朝一代則爲貴族封建政治時期。

（一）傳說期的教育（公元前二五五——一一三五年）

1. 學校教育的起源 據尚書堯典：堯設置九官，其中三官都與教育有關，「命契爲司徒，教百姓；命龍爲秩宗，典三禮；命夔典樂，教胥子（段玉裁作教育子）。所謂「胥子」是貴族子弟，「教胥子」即是學校教育的起源。「五教」是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三禮」是夏天神，享人祀，祭地祇。這樣看來，那時教育的內容，就是家族式的倫理，宗教儀式的禮和音樂，詩、書、禮、樂和易樂就是最早的教育官。

2. 學校制度 我們依照下列各書所載，可以畫成一簡單學制表如後：

「有虞氏養國老於土，養庶老於下，夏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禮記上制篇）

「上序、右學、大學也；下序、左學、小學也。東序……亦大學，西序……亦小學。」
 (同上註)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皆所以明人倫也。」(孟子滕文公篇)
 「周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史記儒林傳)

鄉	學	禮		
		虞	夏	商
校	序	大學	東序	右學
		小學	西序	左學

我們由此可以見到虞夏商的學制是復軌制，即平民子弟入的鄉學、貴族子弟入的國學。但教育的還是「明人倫」。

3. 學校教師 為甚麼庠序都要養老呢？那時教化的中心是家族倫理，帝王以敬老的「典禮」來規範之而且老若也就是數師，他們「各就所長，及其多年之經驗；聚少年學子而教之，於是長老之厚，成最高之學府。」(柳宗徵語)

(二) 封建期的教育(公元前一一三四——七二二年)，
 1. 學校林立 西商一代，為周朝興盛的時期，學校很是發達。據禮記王制篇載，「小學在

……三年則大比，考其一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以禮禮賓之。」這樣，課程與教法，頒佈的手續，很清楚了。所謂「教萬民」，原來那時教育的內容，不是文字和書本，而是道德和技能，所以是普及於民衆的。懸在「象魏」，搖着「木鐸」，這是熱鬧的公開講演。

4. 選舉制度 前面講「與賢者能者，以禮禮賓之」，意從教育裏，「三年大比」一次，選舉出賢能來，參加政治。據禮記王制，各鄉選舉出來受有「禮賓」的人，升到司徒；司徒再選擇他們中間的「秀者」，升到大學；大學再選擇他們的「秀者，以告於土，而升之司馬……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土，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這是西周的選舉制度。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西周雖也是雙軌制，卻是強性的雙軌制，優秀的平民子弟也可以入大學，以至轉入仕途。

5. 教育的重視 教育既爲立國的重要原素，故邦時的君主是特別鄭重其事的，這由禮記文王世子記載周天子如何隆重的視學和養老典禮，即可了然：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學，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之席焉。適省闈，養老之珍具，遂發味焉。……下管象，舞大武，大合樂以享遠，有神，與有德也。」

6. 家庭教育 照禮記內則說：「子能食食，以自食也；能言，男始女俞。男鑿革，女鑿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居，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謂之說；九年，教之數目；十年，出外就傅，居宿於外，學書記。」是我國古代於家庭教育也很講究，女子教育由此也可見其梗概。男女授受不親，固不適於今日，但謂女子教育不談賢

其良母，只以培養實際花爲女子教育的目標，這也不大適宜於中國吧！

第二節 春秋戰國教育

周平王東遷以後，禮樂征伐不歸於天子，凌替到諸侯甚至大夫的手裏，封建社會解紐，一般平民已可乘機露頭角，於是在教育方面隨之大起變化：

(一) 公家教育衰落 春秋時代（周平王四十九年到敬王四十一年，即公元前七二一—四七九年），中央的教育固然衰落，就是各地諸侯也很少努力教育的記載。劉向說宛引公扈子慨然的話說：「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甚衆；未有不先見而後從之也。」教育的衰頹，和政治的混亂，互爲因果了。當時諸侯中間，如衛文公「教教勸學」（左傳閏二），晉文公「始人而教其民」（同僖二十七），魯僖公「能修泮宮」（詩魯頌泮水），楚莊王「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左傳宣十二），鄭子產不毀鄉校（同襄三十一），越王勾踐「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同哀元），寥寥幾個重視教育者，要算是朝陽鳴鳳。到了戰國時代，各國忙着武力競爭，公家的學校教育更不見有記載了。

(二) 私家講學勃興 公家學校教育雖是沒有，私家教育卻光燄萬丈，勃盛起來。

1. 原因 私家學術勃興的原因，據孟憲承氏歸納有四點：

A. 社會混亂，人民痛苦太深，刺激心理上的驚疑和煩悶，有才幹的人，總要想出解決的方法來。 B. 以前高深學問，掌於官府，政治失了統馭，世官降爲平民，學術也傳播到民間去了。 C. 戰國時，國各君主，竭力延攬人才自佐，如秦孝公，齊威王，宣王，梁惠王，燕昭王，下至孟嘗，平原，春申，信陵四公子，禮賢

下士，成了風氣，「處士」的身價也就日高。D.更重要的，這時書籍傳寫的方法，似乎已很發達，所以蘇秦發書，陳饒數十，墨子南遊，載書甚多。書籍流行，研究自然便利了。

2. 派別 學術自由，諸子爭鳴，九流十家，紛然雜陳，當中比較與教育最有關係的莫過於道、儒、墨、法、四家：

A. 道家 道家的始祖是老子，嫡系是莊子。兩人均沒有聚徒講學，只老子著的一部道德經對於教育思想很有影響。他的思想是當時社會的反動。殺人、破家、滅國是當時紛亂局面所表演的事實，他眼見那種情形，想從根本上找出解決的方法，簡言之「人法自然」，一切問題都解決了。詳細說來：在宇宙觀上，老子認為自然界有個先天存在，一成不變而絕對的善的「道」，人類在大自然中是非常微弱而渺小，只能順從自然，所謂「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是根據這樣的宇宙觀，而得到的人生理想，便是「無知無欲」「見素抱樸，少私寡欲」，歸於自然，一般人所謂文化文明，在道家看來都是可詛咒的廢物。一切知識、藝術、禮俗、法令、政府，乃至道德條件，都是罪惡的源泉。莊子法嚴肅上說：「絕聖棄智，大盜乃止；摘玉毀珠，小盜不起；災符破廟，民乃樸鄙；摶斗折衡，而民不爭。」故在政治上便是無為而治，在知識上，便是「絕聖棄智」，「絕學無憂」的無知無慮。這樣社會上一切的罪惡便可消除。因此，道家的反對教育是很明顯的，他們的教育觀甚廣的教育。老子說：「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俗人昭昭，我獨若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所謂「嬰兒」「昏悶」「頑鄙」都是愚的狀態，也就是老子的教育理想。而「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日益是智的教育，日損便是愚的教育。本來教育不限於知識的增加，精神的培養也是重要

部分。道家反對教育，不過是反對一部主知的教育罷了。這種反對也正是他們在教育上的絕大主張，十八世紀盧梭倡導教育的自然發展，就是道家的教育思想。

B. 儒家 儒家是一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宗文武，宗師仲尼（漢書藝文志）。孔子生於晚周，「修或寡之道，遊周公之訓」（淮南子要略），他的學說只是周代思想文化的綜合。他「設詩、禮、樂、易、春秋」。剛詩、正樂、作春秋、贊易，「整理成爲六經，從漢以後，直到清末，成了公家教育的傳統的課程。儒家教育學說，也就成了我國傳統的教育學說。儒家的思想和道家不同，在宇宙論上，中庸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論語說：「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儒家的道，只是人性的表現。在知識論上，最重格物致知。在政治觀點上，憧憬着西周的禮治。儒家對於教育的態度，積極的主張「有教無類」，希望教育能够普及。儒家的始祖當然是孔子，以後再講，其次是孟子和荀子，略爲申述於下。

孟子（公元前三七二——二八九年）的人生哲學是性善，在孟子一書裏，反復證明人性的本質是善。教育的目的，便在善性的保存與擴充，教育的方法，便在自然的發展，如「宋人掘菑」的譬喻，歸結到「勿忘，勿助長」。他本有政治野心，不遂其志，退而與萬章之徒論道，青年從他受業的很多，「前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一可以想見。

荀子倡性惡，與孟子恰相反。因其以性惡爲前提，即重視「禮」的約束。其教育思想，便以禮爲中心，如荀子勸學篇說：「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已矣」他的教育方法，注重人爲的努力，凡道德學問，都須「真積力久」而後成。他不但有很細密的教育理論，且有實際的教育

事業，像法家的韓非李斯就是他的高足弟子。

C. 墨家 墨家的鉅擘是墨子，其思想正是周代政治文化的反抗。如儒家是人文主義者，墨家就是功利主義者。墨子看破了周末「文勝」的弊端，想極端的改革，所以他而努力恢復夏代儉樸勞苦犧牲的精神。在政治上，他積極的提倡非攻與強兵，積極的倡導兼愛與交利，其學說重實用，不托空言。他的教育思想即根據其實用主義者，兼愛哲學，反對繁文縟節，主張實用，以天的意志為我們的意志。如遵照天的意志來實施教育，第一要教人兼相愛交相利；第二要教人節用厚生。因為社會的罪惡即起於人的自愛而不愛人，自利而不利人，在於人的享用過度，若人人愛人利人，節用愛物，勤勞刻苦，則社會上多少罪惡均可消彌於無形。

墨子慷慨為仁，見義勇為，人格高尚，為人欽仰，其徒衆之多，可以和儒家對抗，也是「世之顯學」。但墨學不久便衰微了。固然因儒家對他的排斥，也因為墨子之教，過於刻苦，莊子所謂「其道大癡」，「上下見厭」的緣故。

D. 法家 法家以「信賞必罰」，用整齊嚴厲的刑法，把散漫混亂的社會，團結起來。其教育也就主張採用這種嚴格的訓練方法，韓非子五蠹篇：「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教之弗為變，……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奸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至於教師與教材，則以為現在官宦可以做教師，法律就是教材，韓非說：「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生之語，以吏為師。」教育的設施，照管子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的說法，首應有重實業教育。又管子小匡篇「作內政而萬軍令焉。……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率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以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

傷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愛，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雖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國圖，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一，次應注意於實國民教育。按法家的意思，我國這樣的積貧累弱，傳統的教育，不以農立國，不以戰強兵，實應負一大部分的責任。

第三節 漢至清末的教育

從秦漢至清末，凡一千一百多年，在教育上的表現，秦漢思想統於一尊，選舉制確定；魏晉清談風行，公家教育不修；隋唐教育內容擴充，科舉制形成；宋元明清四代，書院興起，儒道佛的混合種——理學勃興，科舉制實行，學校反為考試的附庸。茲分述於後：

(一) 秦漢（公元前二四六——公元二一九年）的教育

1. 秦 秦始皇統一六國，易封建為郡縣，改諸侯為守令，全國政令統於一尊，其在教育上的貢獻，便是「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謀文字的統一，使教育易於推行。但這種貢獻抵不住他求思想學術統一的罪過——焚書坑儒，實行法家「以吏為師」的官師合一制度，使教育的演進遭受一大阻礙。

2. 漢 秦漢以前是貴族封建政治時代，貴族以從政為終身事業，故幼年教育偏於政治知識的預備與實踐道德的訓練，虞夏商偏重禮樂，西周兼及六藝，孔門設教，以道德與政治為歸宿，即是這個緣故。若以經典為學校唯一教材，以研究經典為士大夫惟一進身之路，實始於漢。自此以後，歷朝均以經典養成輔助統治的馴奴；以經典麻醉人心，變成統治階級的工具，這樣一直至

清末。

A. 兩漢的學校 西周以前的學校爲雙軌制，漢則爲單軌制，雖間有專爲特殊階級設立的學校，如「四姓小侯學」，究係單軌制的旁支，不能視爲雙軌。漢代的學校，分爲「官學」與「私學」二種。官學由中央政府辦理的稱爲「太學」，由地方政府辦理的稱「郡國學」，均爲大學性質，中央政府似無小學，有則只有東漢明帝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貴族子弟而設立的「四姓小侯學」——宮邸學校。若地方政府的縣道邑設「校」，置經師一人，鄉設「庠」，聚設「序」，置孝經師一人，當屬於小學性質的學校。故漢代的官學只有大學與小學二級。私學亦近似二級制，「書」館爲私塾性質，近於小學，師名「書師」，教本用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諸篇，旨在使學童識字習字；著名經師則設帳傳授，如馬融、鄭玄等生徒著錄有近萬人以上者，相仿於大學。

漢代大學倡議於董仲舒，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一三六年）始置五經博士，元朔五年又置博士弟子員，大學始初具規模。大學教授曰「博士」，西漢以名流擔任，由公卿保舉，東漢始由太常選試，且年限五十以上始可爲博士。教授的方法，大概專用講說及論難，教科不外五經，大學學生曰「博士弟子」，簡稱「太學生」，或「諸生」，分經受業，其情形如現在大學的分科分系。入學的方法有二：一由太常（若現在的教育部長）直接挑選，凡年十八歲以上，儀狀端正的，都有補博士弟子的資格，二由郡國選送，如蜀郡守文翁選縣聽慧的小吏詣京師受業，兒寬以郡國選詣博士是。就年齡說，凡天才生可不受拘束，所以東漢時另有「童子郎」的名稱。就資格說，有以貴胄子弟入學的，如平帝時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就在校考試的方法說，一年或二年一

試，分口試，射策及對策三種。其修業期限無定，以通過考試與否爲限，考試及格，得補官授職，其不及格，仍舊留校或罷斥。因爲兩漢諸帝大都重視大學，博士弟子名額，代有增益，至東漢順帝（公元一二六至一四四年）以後，大學諸生達三萬餘人，匈奴也遣子入學。時太學生受特殊優待，可以免除徭役和賦稅。

漢代郡國學校的設立，始於武宣時蜀郡守文翁，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招選各縣子弟以爲學宮弟子，於是蜀境教化大盛。武帝嘉獎他的成績，下詔令諸郡國模仿，都設置學校官，當時地方政府所創辦的大學與小學頗爲完備，學校的內容，大抵以儒教經典的研究爲主。至東漢一代，州郡長官更積極推行教育，中原不要說，即邊陲異域，如陳譚之於遼東，王遵之於益州，錫光之於交趾，任廷之於九真，或修治學宮，或親自教授，努力於漢族文化的發展與儒教思想的宣傳。

B. 兩漢的選舉與考試 選舉和考試，都不是教育，不過上邊要那樣人，下邊自會走那條路。所以於風俗人心，影響很大。兩漢選舉的科目繁多，可簡別爲「賢良方正」，「孝廉秀才」及「博士弟子」三科。後者不過選送學生入學校讀書，前二者才是真正的選舉，一時名人賢士，往往從此中產生出來。至於考試，分射策，對策，策，讀考蕭望之的注：「射策者，設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爲甲乙二冊，列而置之，不使並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對策者，顯問以政事經義，令各人對之，而觀其文辭定高下。」大抵射策多行於太常受業以後的畢業考試。對策多行於特殊薦舉，天子臨軒親問。當時實把選舉、學校、考試三事並行，不過漢代舉士的方法雖已和周代的鄉舉里選不同，但並決不可與隋唐以後的「科舉」制相混，因爲：（a）漢代是選舉和考試並行，不曾隋唐的「懷服」步考。（b）舉士的科目，偏重道德，如

孝廉方正等，非有素行，很難當選，不像後代專取文辭。(c)除射策是博士弟子的畢業考試外，對策是很隆重的。州郡時舉，天子臨軒策問，以爲是「虛己求賢」，處士鄙生，可以布衣而致卿相，實含有周代所謂「言與」的遺意，並不像後來的「彌封」「搜檢」，毫不客氣地懷疑應試者的人格。

(三)魏晉南北朝 從曹魏篡漢(魏黃初元年)到隋文帝開皇九年(公元二二〇至五五八年)一統，三百七十年間，教育若有若無。

1. 教育衰落的原因 (a) 政治的影響：三四百年間，政局未得比較長期的安定，地方也時在變亂的狀態中，故教育興廢無常，名實不符。(b) 學術的反動：兩漢崇尚儒術，誦讀研究，限於五經論語，但當時學術界外受佛教思想的濡染，內起老莊玄談的風尚，天才超越的智識份子，羣趨於思辨的哲學，鄙棄煩瑣的經典，清談之風盛行。(c) 禮教的反動：兩漢教民以孝、弟、遜、順、謙、儉，獎勵氣節，以德化人。但以漢末黨錮之禍，正人君子。幾於一網打盡，使人精神感覺得毫無生趣。接下來，曹氏父子，以無上的威權，提倡風流放蕩，魏書載曹操「秋，八月，令曰：『今天下得無有……負汚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政府公然用明令徵求不仁不孝的人才，怪不得後來晉王衍居台司，羞言名教，六朝末葉，徐遵明爲一代大儒，而好聚斂，劉倬齋於財，不行束脩，未嘗有諱。當時斯文掃地，教育腐化，可謂達於極點。(d) 選舉制的變異：漢代雖行選舉，但以太學出身爲正途，自魏陳羣定「九品中正法」，一門第世族之風成，而學校更等於贅瘤。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官僚的進身，由於門閥，不由於學校，教育只是士庶階級的裝飾品，學校自然衰落。」

2. 官學 三國時代的官學：不論國學與州郡學校，一如兩漢。晉代有一件可注意的事情，即武帝所設立「國子學」，與普迪太學平行，專以教養五品以上子弟，在他以為仿周禮國之貴族子弟及君子而氏之意，而當時士庶階級濃厚的觀念即從此形成。至於提倡州郡學校，西晉僅有王湛、王湛，東晉僅有庾亮、庾亮數人而已，和東晉並立的五胡十六國，均以年代規促，各君主雖尚提倡教育，無何成績可見。到了南北朝，南朝以宋梁的教育比較發達，宋文帝立「儒學館」，命名為宗室學，又梁時何尚之立「玄學」，著作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總稱「四學」。當時社會流行的玄學與文學，居然侵入向為經典所獨佔的國學，可說教育社會化。梁武帝好學，天監四年開設五館，建立國學，置五經博士，罷置冑子律博士。次年，設「樂雅館」，以招來遠學，當時五館生徒，不分貴賤，不限人數，每館生徒達數百人，給以廩餼，可謂教育平民化了。當時州郡學，只有梁武帝時，分置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曾有一度發展罷了。北朝的教育以魏孝文、宣武二帝時為較興盛。據魏書儒林傳，「太祖道武帝初定中原，於平城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人。」世祖太武帝始光三年春，起太學於城東，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尚，儒林轉興。及遷都洛陽，詔立國子太學，及四門小學。又說：「順祖獻文帝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一但太武帝太皇太后李君五卒詔王公卿士的子弟入太學，百工技巧驍卒的子弟當習父兄之法，不許私立學校，違禁的，即身死，主人門誅。」獻文帝的州郡學，學生「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這樣極端的限制平民升學，嚴格的禁止私立學校，含有濃厚的階級意味可說互古未有。等到分裂東西二魏，以至北齊北周，互相征討，便談不上教育。

3. 私學的復興 私人講學的風習，始於春秋戰國，盛於東漢，到了魏晉而漸衰落，南北朝時，變亂相乘，官學因政局的影響，盛衰無常，於是私人講學又復興盛。魏晉私人講學自給，僅同師一師，甚至同舍生亦皆諸人，至南北朝，私人講學，亦不絕書。當時南北學風，南方多兼講佛老，而北方則專一經書，大抵因好尚不同的緣故。

(四) 隋唐（公元五八九—六一七年）的初育

1. 隋 隋享國僅二十八年，教育無可言之處。但也有虛點，是承受着南北朝的舊典，開關南朝的新運。A. 爲學校制度：國子寺祭酒一人，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及助教。B. 爲舉制：隋帝創建進士科，爲科舉制度之始，廢止了從魏晉到南北朝舉士都沿用的「九品中正法」。

2. 唐 唐代國力膨脹，民族繁榮，教育的設施，也自規模闊遠。唐書儒家傳說：「貞觀間，大徵天下儒士，以爲學官。國學學舍增至一千二百區，諸生員額多至三千二百人。高麗、百濟、新羅、高麗、吐蕃，並遣子弟入學，鼓鑪升堂者八千餘人。」日本也就在這時候遣留學生由我國而受學問，而增其文化。這是我國教育史上最光榮的時代。

A. 學校教育 中央有國子學、太學、廣文館、四門學、書學、算學、律學，稱爲「七學」。七學一，均屬於國子監，由國子祭酒總其學政。學生年齡：除釋學十八至廿五歲外，餘均爲十歲至十九歲。學生初入學，行束脩之禮，禮於師。修學年限，歲終有考試，在學九年不堪貢者罷歸。休養限滿，凡學旬給假一日，假前有考試；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三百里外給假，其束脩及歲中遠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親病二百日，皆罷歸。學校規程，可

謂完善。

中央除七學以外，尚有門下省設立的弘文館，東宮設立的崇文館，太醫署設立的醫學，祠部設立的玄學，集賢殿書院爲中央圖書館。

至於地方又有設立的，如國子學，府有醫學，州州的醫學及崇玄館。

唐代學校教育，一爲高級的諸般學校，如國子學、崇文館、太醫署、國子學限於高等貴族，大學中等貴族，如州縣下等貴族及平民子弟。書學、律學、算學、醫學及崇玄學，因爲是技術專科學校，限制入學資格較嚴，只有地方設立的各級學校，方爲一般庶民肄業的場所。二爲學校科目的擴張，除儒家經典外，律、算、書等正式立學，醫學自中央以至地方，幾分布全國，而且旁及道家，老莊學說亦爲研究的專科。就學校學科的分類說，不能不視爲現在大學分科分系的濫觴。

B. 科舉制的實行 唐代取士，多因循舊，大要有三：

a. 由學校舉選者曰生徒。B. 由州縣舉選者曰鄉貢。C. 天子自詔者曰制舉。前者都有一定的法規，稱爲常科。後者所以待非常之才，這是不定期舉行的。凡鄉貢皆懷書自列於州縣，試之，長更以鄉飲酒禮，申送中央受考試。考試的方法，有帖經、口義（問答大義）、墨義（墨卷經文）、時務策、詩賦等。漢策賢良方正，殿廷延訪，猶有禮意。唐試鄉貢進士，便「簡發黃初」。士流惟以科舉爲進身之階，已不復有漢時處士拘縈的模樣自重，「風箏吹雪雪中，充滿着熱中和僥倖的心理，所以「干謁」之風，也就盛了。我們只要一讀所謂文起八代之衰的韓愈三上宰相書，可見知識階級的無恥，在唐代達於極點了。

科舉實行，學校變成附庸，從唐直到清末廢止，足足流毒了一千三百年，使全國聰明才智的人，消費精力於詩賦帖括之間，不但教育和人生完全隔離，文化和學術也空虛貧乏，束縛着無法發展；漢唐以後，中國文化無進步，這是一大原因。

(五) 十一 (公元九六〇——一三六七年) 的教育 自唐到宋，中經梁、唐、晉、漢、周五代 (公元九〇六——九五九年)，這五十餘年間的生育，歐陽修簡括的說：「五代之亂極矣，干戈興，學校廢，而禮義衰。」我們也就略述兩敘述宋代了。

1. 宋 宋代學校和科舉制度，都因襲唐制，比較有改進的地方：

A. 學校方面 中央各學也屬於國子監，國子祭酒掌政令，司業爲之貳，承參領監事，博士分經教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這與前代無異。不過學生入學資格，階級的限制不如唐代嚴，唐國子學限三品以上子弟，宋則七品以上，唐大學限五品以上子弟，宋則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之俊異，這是一特點。除唐「七學」外，還有武學和畫學（神宗及徽宗時置），武學及畫學的設立，又是一特點。宋於地方，仁宗慶曆四年始詔州縣皆立學，學置教授，以經術行誼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教育行政，各路置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事，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徒之勤惰，地方教育行政官之設立，這是第三特點。

B. 科舉 科舉也略同唐制，分貢舉及制科。考試有「糊名考校」「解衣閱視」等規則，其委曲瑣細，則比唐變本加厲。學校變成科考的預備機關，沒有教學研究的實際。於是挽救這種風氣，發生兩種運動：(a) 在教學方面，有胡瑗的分齋教授法。胡氏眼見科舉制度下，士子都習詩賦，不肯究心實學，所以特設經義和治事兩齋，教人明經而外，兼治水利兵農數。每人專治一

事，又兼治一事，就所研究的門類，羣居講習。仁宗皇祐間，命「取擿之法，以爲太學法」，一個沒有靈魂的大學，才有充實的生命。(b)在行政方面，有王安石的三舍法：王氏變法，在教育方面能詩賦，專以經義試士。分太學生爲三等，依次上升。改變科舉的內容，並使之容納於學校之內，也是一種充實學校生命的辦法，可惜不久即遭廢棄。

C. 書院興起 公家教育既然腐敗，大師講學，不得不另闢他們自由的園地了。胡安定(援)在胡州已開了私家講學的先聲。後來周濂溪(敦頤)、程明道(頤)、伊川(頤)兄弟，張橫渠(載)、朱晦庵(熹)陸象山(九淵)等，都以大儒居家教授，另創一個「理學」的學派。講學的中心，也從學校而移到書院。書院之名，始於唐之集賢書院，其制度則從此開始，歷元明清，也有一千多年的歷史。它和學校並行不廢，對於學術士風，關係很鉅。宋末忠臣烈士輩出，蓋淵源於此。大師掌教，傳授學說，學生，膏火，取之學出。我們今日還在渴望的講學自由和學款獨立，在書院制度時代，卻相當的實現了。這是宋初教育上一大特點。

宋代私人講學的興起，因有兩大利便：一爲印刷術的改進。雕板印書始於隋，到五代時更盛，至北宋仁宗慶曆中布衣畢昇又發明活字排版，於是書籍流行更易。二爲語體文的應用。白話文的語錄，始於唐的翻譯佛經，宋儒用爲說理文字，通俗易行，學術得以進展。

2. 元、元以異族入主中國，言語文字互殊，學校也因種族而異。京師設國子學、蒙古國子學、回國子學。地方則各路有路學，縣有縣學。還有諸路蒙古字學，醫學、陰陽學等。國子學以孝經，小學、四書、六經爲課本。蒙古國子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文譯寫教之。回國子學、教回文，備翻譯。

最高教育行政長官：爲「大司農司，凡農桑、水利、學校、飢荒之事悉掌之。」把教育和農桑、水利共設一個管轄機關，建致合作。這是元朝的特點。

科舉制度，較宋代更煩密。蒙古色目人和漢人南人不同榜，種族觀念特別濃厚，書院也較宋代更盛，據元史選舉志：「至元二十八年，命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贖學者，並立爲書院。」大抵元以異族統治中國，深恐漢人反抗，故一面竭力箝制着教育，一面又盡力獎勵教育，使人殫精竭慮，消磨於故紙堆中。

(六) 明清(公元一三六八——一八六一年)的教育

1. 明 有明一代，教育上文化上俱無進展。明史儒林傳說：「二百七十餘年間，經學非漢唐之專精，性理襲宋元之糟粕，論衡謂其科舉盛而儒術微，殆其然乎！」這因爲明朝政策，自開國始，專取束縛人心，使天下人才悉出於科舉的一條路上。至於學校教育，不過「儲才以應科舉」罷了。

A. 教育制度 「禮部掌學校之事，以學校之政教士類」(《明史職官志》)。學校有二：中央叫國學，學生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廩監，捐資曰例監。地方叫府、州、縣，學生食廩者稱廩膳生員，增加者稱增廣生員，初入學只稱附學，大抵與宋代同。另有社會，由長吏延師以教鄉社民間子弟。有武學，以教武官子弟。歸納明代學校教育的特點，

a. 國學的學生有舉監，有貢監，有例監，而廩監不過其中之一，國學再不像從前把第

是以上官僚的子弟做主體，一方面是非民化，而他方面卻又商業化了。因為監生除舉監、貢監、監生以外，有所謂例監。顧炎武論這事說：「鬻諸生以亂學校，其害甚於漢之賣爵，」這是很可注意的。

b. 一面對國學學生極其優待，除本人衣、食、住及醫藥雜費，都由國家供給外，妻子家屬，亦由國家賜以糧食。但另一方面，對學生又極其苛待，自堂守宿舍，以至飲饌、澡浴，都有禁例，小有過失，動即體罰。又頒禁例，詔國內學校，鑄勒臥碑，剝奪學生種種自由權。

B. 科舉和書院 科舉專取四書易春秋詩禮記命題，其文略仿宋代的經義，文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其卓縛思想尤過宋代。學校在這種科舉制度下腐化了以後，書院講學的風氣自然盛行。首倡的有王陽明鄒守益輩，繼起的有顧憲成高攀龍一班人，不但倡明學術，且在明代政治革新運動上發生很大影響。

明書院在書院以外，也有寺和祠宇的集會。月有定期，互相砥礪。大師所至，集會講學，樵夫陶瓦農賈，無人不聞其講，乃至無人不識其學。如「樵夫朱恕，聽王心齋講，泔泔有味。聽畢，浩歌負薪而去。陶匠韓樂吾，袁宗樵而從之學。久之覺有所得，遂以化俗爲任，隨機指點，農工商賈，從之遊者千餘，秋成農隙，則聚徒講學，一村既畢，又至一村，前歌後答，絃誦之聲，洋洋然也。」（明儒學案）。這是很好的民衆教育運動。

C. 歐洲文明東漸 明中葉，教士利瑪竇（Mateo Ricci）來貢萬國圖志、時鐘，在南京傳教，譯幾何原本。西班牙人龐迪我（Diego de Pantoja）更仿儒家言，著七克，以曆算之學，入掌欽天監。他如德人湯若望（Schall Von Bell）也於崇禎時掌曆。意人艾儒略（Giulio Aleni）畢方濟（

Franciscus Sabiaso) 製砲銃。明的朝士如朱之藻、楊廷筠、徐光啓等，樂與交接。明代歐洲文明的東漸，爲清末新教育產生的遠因。

5. 滿清初，中原的教育，清初以滿族人主中原，除普通的君主專制外，還加上一種防止異族的反異，而大興學校以維士心。清代的學校，亦如元、明，一爲中央學校，有爲滿清而設的族學，有爲貴冑而設的宗學。此外爲一般學校性質的國子監（太學）。二爲地方學校，不過爲科舉的副產物，學官不事教授，士子入學的，也僅視爲利祿之階，有學校之名，而無學校之實。但近於私塾的義學和社學，選擇文藝送脫，行誼謹厚的人，考充爲社師，免除徭役，並給館廩優贍，諸生中有貧乏努力的，酌給薪之資伙，可說是現今普及教育與民衆教育的起點。而書院在清朝，亦如宋、元、明，成爲學術研究及人才培養的機關，惟談的不是心性的理學，而是切實的漢學，大儒有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顏元，戴震輩。

第四節 現的代教育

(一) 新教育產生的原因 自公元一八六二年以後，我國的教育，開始質的變化，從此以後的教育，不論在形式方面或內容方面，均與數千年來的教育不同，爲區別起見，我們稱自公元一八六二年至現在的教育，曰現代的教育或新教育，其產生的原因，約有二：

1. 經濟的原因 自公元一五三七七年（明世宗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佔領澳門以後，歐人來華貿易的日多。清康熙乾隆間：英國商業以廣州爲中心，北達廈門、福州、寧波等沿海城市。到了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中國被迫正式開放門戶，於是上海、香港，成爲外人經濟侵略的

八本營，逐漸擴充勢力到內地。這種外國資本勢力的侵入，一面固為西洋物質文明的附帶輸進，激起中國學術文化的變化，而一面又引起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的巨大變動。教育制度為社會制度的上层機構，社會既發生巨大的變化，則教育制度自難固步自封，故外國的經濟侵略，實為中國新教育產生的主因。

2. 軍事的原因 溯自鴉片戰爭以後，滿清的對外戰爭，屢次失敗，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為數千年來的奇恥大辱。因為列強的軍事與經濟的進攻日益猛烈，於是上自糊塗的帝王，中至頑固的朝臣，下至在野的士大夫，都感到危亡的日迫，非亟圖富強不可。當時朝臣奏議，社會輿論，都以廢科舉，立學校為言，於此漸由以實用為中心的學校的設立，產生現代的教育。

(二) 新教育的萌芽 自公元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至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止，可謂為中國新教育的萌芽期。鴉片戰爭以後，政府最感需要的，首為外交上的翻譯人員，次為軍事上的製造及指揮人員。清同治元年，為培植翻譯人材，設同文館於北京，翌年，設廣方言館於上海，同文館於廣州，是為中國新教育之起點。同治五年，左宗棠為培植海軍人材，在福州設立船政局，設設繪事院，興設學堂。營輪學堂及藝圃。同治十一年，選派梁敦彥，蔡紹基，黃開甲，詹天佑等二人第一批赴美留學，學習軍政及船政，是為中國留學教育之始。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海軍總督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是為最早分科設教的官立普通學堂。光緒二十一年，津海關道盛宣懷設頭二等學堂各一所於天津，由二等升甲等，各四年畢業，其後改北洋大學，這是分級設學的開始。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在上海設南洋公學，先辦師範院，這是師範教育的起點。江西蔡金台等創設益案學堂於萬安縣，以專

是實業教育特設機關的開始。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維新，在教育方面，四月，清帝諭催各省開辦高等、中等學校及小學、義學、社學。五月開辦京師大學堂，派孫家鼐管理，是為中國設立新式大學之始。七月，諭各省設農務學堂。但到八月，清太后復臨政，罷一切新政，停止各省改設學校。中國新教育受一大打擊，獨京師大學堂得保存。這一年，經元善設經正女學於上海，雖不久停辦，實為女子特設學校的開始。

(三)新教育的確立 自公元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止，可謂為中國新教育的確立期。光緒二十六年，由於義和拳匪之亂，引起八國聯軍侵犯。清太后和諸大臣，經了這次重創，對新政就屈伏了。於是復興學校，派游學，廢八股，試策論。光緒廿八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翌年，又頒布奏定章程，蔡慶，張之洞修改的奏定學堂章程，自小學至大學，關於入學年齡，修業年限，修業科目及畢業等，都有所規定。於是中國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新教育的學材系統予以確立。同年，張謇創立師範學校於南通，是為師範教育專設機關的開始。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遣顧爾巽、張之洞、馮汝煊、端方六疆臣的聯名，奏請諭旨自宣統年開始，鄉會歲科試一律廢止。從此一千多年的稅政，總算瓜熟蒂落了。同年十月，立學部，將國子監併入，翌年，各省設提學使與學務公所，各廳州、縣設勸學所。從此，我國的教育行政，有正式的主管機關，有分明的系統，總算慢慢走上軌道了。

自學部成立以後，教育有了專門主持的機關，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詳見下章，茲從略。

(四)新教育的發展 自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至現在，可謂為中國新教育積極發展

的時期。辛亥武昌起義，中華民國成立，滿清政府推翻，國體既然改變，教育自然也隨着改變：

1. 是人民對於教育制度的改變。在滿清專制時代，教育是官治主義的，人民不過拱手受命，依法照辦。到民國，轉變為民治主義的了。大家對於教育，莫不熱心討論參加，建議改良，認為教育固然是「一種國家事業，國家應負有責任，同時也是一種社會事業，人民對於教育也有推行的職責。」

2. 是教育思想的改變。從前以忠君尊孔為教育宗旨，現在以公民道德為主要了，從前學校教育尚不脫科舉的習氣，現在取消了科舉的獎勵，廢止了讀經的科目，注重科學的教育，認為教育不僅陶冶文雅生活，且應培養生活技能，教育與生活原是一致的。

3. 是教育政策的改變。專制時代以政府為中心，所有教育，不是愚民政策，就是柔民政策，不是籠絡主義，即是鴉片主義；到現在，民主政治時代，以人民為中心，所有教育，在培養國民道德基礎、訓練國家有用人材、樹立民主政治的真精神。

4. 是教育普及的普及。過去的政府，是少數有階級的專利品，一般平民是沒有享受教育的福氣的。民國以後，認為應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國家，非首先「育一般國民成為現代化不可。一個國家想強國生存，尤其是民主國的生存，非使國民具有自治、自衛和自養的生存能力不可，因此，現任的教育，並不其過去少數人的教育，而是全體國民的教育。」

4. 是教學方法的轉變。以往都將兒童看作小成人，以教師為本位，用作衡量教育的尺度。現任認為兒童不是小成人，他有他的天地，兒童的身心發展，是有一定的自然程序，在每一發展的階段中，都有不同的特性，教學的進行，應求適合兒童身心的發展狀態，一切教育的實施，都

應以兒童爲中心，才能獲得很大的教育效果。

基於上述的改變，在民國四年，雖曾受袁世凱的帝制自爲而遭受打擊，然大抵說來，自民國元年到現在，我國的教育是在斷續不斷的演進和發展。不論從教育的宗旨，教育的制度及教育的內容來說，新教育是一天一天走上科學化、民主化，和平民化的途徑，一面迎合世界潮流，一面以求適應本國國情。

【研究問題】

1. 政治與教育合一，學校與選舉並行，從現代的眼光看來，對不對？
2. 從周到漢魏隋唐選舉與考試方法，有怎樣的變遷？
3. 儒道墨法四家的教育思想怎樣？
4. 科舉盛，學校衰，恰成比例，宋代有過什麼救濟的辦法？
5. 元代的教育行政官，有何特點？明清的教育專制到何程度？
6. 新教育如何產生？現在有無效果？你看今後教育應該怎樣？

【參考書】

- | | | |
|------|--------|------|
| 孟憲承： | 教育史下編 | (中華) |
| 陳東原： | 中國教育史 | (商務) |
| 周子同： | 中國學校制度 | (商務) |
| 黃炎培： | 中國教育史要 | (商務) |
| 陳青之： | 中國教育史 | (商務) |

第四章 普及教育趨勢

近世各國教育的普及，近因可以推究到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近因可以說是十七世紀以後人類生活和思想上的四大運動：一曰國家主義(Nationalism)，二曰民主主義(Democracy)，三曰工業業(Industrialism)，四曰科學(Science)。各國教育的發展，如由教會或私人管轄移轉到國家管轄，兒童就學的強迫，教育機會的均等，起初多以國家主義為原動力，同時也受着民主主義和工業發達的影響。至於教育的內容和方法，更受着科學和工業發達的支配。沒有科學和工業，國家主義和民主主義，就沒有現代教育的普及，或許還保存着過去為有階級的專用品呢！

近代各國教育的普及，形式雖有各色各樣。但表現着三種共同的趨勢：一為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各國不但求教育量的普及，且求教育質的提高。二為教育機會均等，使每個兒童和青年不受他社會地位的限制，得到一種天賦所能許可的最大發展。三為教育現代化，即教育不是文雅或紳士的陶冶，而是促進合理生活的發展。

上述教育普及的原因和趨勢，在各國普及教育略史中可以看到，我國國民教育的建立，也與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第一節 各國普及教育略史

世界各國普及教育的情形，我們只擇英、美、法、德、日及蘇聯六個國家分述於後。

(一)英國 英國在十八世紀，初等教育全是自由制(Voluntary System)，政府是不過問的。

但經濟學者如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及馬爾薩斯 (Malthus) 等，已倡國家教育論，主張普及了。因此，到了十九世紀，英國的教育漸趨普及，一如慈善教育，國教派組織「國教平民教育促進會」，籌集經費，在各地多設分會，創設師範學校，訓練師資，竭力推廣培爾 (Bell) 的「教生制」(Monitorial Instruction)。自由派亦設「英國內外學校會」，用同樣的方法，努力擴充蘭格斯脫 (Lancaster)「的教生制」。這兩大教育團體，都努力於教育的發展。二如國家教育：一八三三年，國會通過一法案，每年撥給補助金二萬鎊。分配給這一大教育團體，為添築小學校舍之用。此於國家對初等教育支出補助金之最先例。一八七〇年格蘭斯頓 (Gladstone) 為首相，又在國會通過一法案，雖承認私立小學的存在，而同時分全國為若干學區 (School Districts) 每區由地方選舉教育董事會 (School Board)，有徵收教育稅和開設小學之權，其所設學校，稱公立學校。私立學校要改為公立，得董事會的通過，可以移轉。一八八〇年頒布強迫教育法令，其初以十一歲為免除就學義務年齡，一八九九年改為十二歲，小學一律不收費，兒童從五歲入學，至十二歲止，共七年，為義務教育期限。

入二十世紀，英國教育上有兩件重大事件：

一是一九一八年國會通過的費休法案 (Fisher Act)。本來，英國教育多由私人自由經營，制度很不整齊，這法案成立了，纔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組織綱要。而這法案中，最重大的一個改革，就是把強迫教育免除就學的年齡，從十二歲至長到十四歲，且各地按照經費情形，並得更延長到十五歲。原來七年的強迫或義務教育，現則延長到九年或十年，已不限於初等教育階段了。

二是一九四四年國會通過的前教育部長柏特勒氏 (R. A. Butler) 所提的教育新法案，定從一

九四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實行。按這個法案：(a)將強迫教育年齡由十四歲延長到十五歲，至適當時期再延長至十六歲，使強迫教育延長到十年或十一年。(b)分中學為普通中學、職業中學及新制中學三大類，地位一律平等，可以分設，也可以合設，稱混合中學。(c)廢除舊制兒童於十一歲時舉行之獎學金考卷。兒童年滿十一歲後，即可參酌其個性、能力、學業、成績、教師評判及家長希望等標準，分別升入各類中學，使雙軌制變成單軌制。謀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二)美國 北美十三州殖民地任英國統治下，本來有英國教會和慈善團體自由設立的教育機關。到了獨立戰爭以後，舊有的事業，都被戰爭的狂飈推毀了。在戰神馳騁的地方，更是師生流散，學舍傾圮。自一七七六年到十八世紀末，美國教育是很衰萎的。但一八十九世紀以後，美國教育的新芽，受工業和民主的滋潤，即從瓦礫灰燼中萌發出來，這可從三方面看出來：

1. 教育稅法的制定 本來各州的學校經費，多出於政府撥給的地產、地方稅、特許營業稅、銀行獎券等。但一八二五年以後，覺得這種雜稅的收入，不足發展教育，各州於是有直接徵收教育稅的運動。威斯康辛(Wisconsin)州一八四五年的州憲法，規定地方受州政府的教育補助金的，應自徵教育稅，稅額相當於州政府補助金的一半。從此，地方直接徵收教育稅，成為定制了。

2. 慈善教育的改革 一個國家有教育國民的義務，無所謂慈善。改革慈善教育的辦法，一面就是實行教育直接稅，一面規定小學一律免費。起初各州多有行「就學捐」的，凡有子女就學的家庭，按着子女的人數，納捐以償學費。自一八三四年，本薛凡尼(Pennsylvania)州廢「就學捐」以後，各州相繼廢止，小學一律不徵收學費。

3. 公立中學的推廣 十九世紀中葉，各州的小學已經普及了。小學畢業生升學的，可入私立的「阿卡特米」（Academy），公立的免費的中學却很少。最早的公立中學創設在麻州的波斯頓，稱 English High School（1821年）。不久，麻州頒佈法律，凡人口五百家的城市，設公立中學一所。紐約州由於州長克林敦（Dewitt Clinton）的熱心，也先各州而有公立中學的創設。到了十九世紀後半葉，各州就遍設公立中學了。美國的學制是單軌的，小學（Elementary School）八年畢業。年齡六歲至十四歲，這是強迫教育。中學（High school）四年畢業，年齡十四歲至十八歲。在本世紀的開頭，就有中小學改制的運動：把小學縮短為六年，以其第七第八兩級和中學一級，合組為初級中學。餘中學三級為高級中學。以小學的六年和初中的三年，共九年為強迫教育。這樣，八四制變成了六三三制。最早是一九〇九年，卜克雷市（Berkeley）開始設立初級中學，現在六三三制，已差不多普遍了。一九一七年國會通過的斯密士許斯職業教育法案（Smith-Hughes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更規定十四歲至十八歲青年職工的強迫補習教育，從此，美國各大學對於成人教育，都有很大規模的推廣事業。美國的教育，不但在量的方面追求普及，且在質的方面方謀提高。

（三）法國 普及教育的思想，發源於十八世紀羅蘭（Rolland）的主張普及教育，實行於一八〇二年拿破崙所頒佈的教育法令，規定小學修業六年，由地方設立，而受中央的監制。一八三〇年古齊（Guizot）受教育部長吉澤（Guzot）的命，到普魯士調查學制，很稱揚普的初等教育的發達，因此，歸國後，主張推廣初級小學。並在六年初級小學之上，增設三年的高級小學。一八三三年提出法案於國會通過，這是法國初等教育制度的完成。一八七〇年，法國第三次建造

共和後，一八八二年國會通過教育部長佛黎（Ferry）所提的強迫教育法案，規定兒童強迫就學的年限，是從六歲到十三歲。除就學年齡，比小學畢業平均年齡，高一年。初等小學，一律不收學費。

法國學制是雙軌式，小學中學平行而不銜接。平民和上級社會的子弟，分途就學：一是初級小學，六年畢業（六歲到十二歲），畢業後，可入三年或四年期的高級小學，或相當年限的職業學校，或小學附設的一年期補習科。二是中學，七年畢業（十歲到十七歲），十歲前，可入中學附設的四年期預科。在理論上，平民子弟入小學四年後（十歲），可以轉入中學，但是實際上，除去考得官費以外，是沒有轉學的機會的。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法國教育上，也有學制改革的運動。把小學的六年，作為全國共同的教育，稱這學校為單一學校。一九二四年，教育部設立學制改革委員會，積極的企圖牠的實現。令所有中學預科，與小學的相當年級，混同編制，也收受免費生，同時規模較大的中學，多附設高級小學；一九二七年，制定法律，凡混合編制的中學前四年，一律免費。這樣，再加上中小學課程相當的改變，中小學是溝通了。在單一學校未實現以前，雙軌制的弊害，已部分的補救了教育的機會，是漸趨均等了。但強迫補習教育，卻是趕不上英、德、美等國。

（四）德國 德意志聯邦帝國，完成於一八一七年。他的各邦，尤其是普魯士邦教育的發展，是歐洲的先進。普王腓特烈威廉一世於一七一三年即位之始，頒佈學校管理法令：令父母遺棄子女入學，違者重罰，貧寒者，學費一概由國家資助。數年後，小學增設達一千餘所。腓特烈大王在一七五〇年集中全國教學會校區，而以柏林區管轄之。一七六三年又頒佈海克（Höcker）所

擬學校規程，明令兒童自五歲到十三歲強迫入學，違者罪其父母。

一八〇六年，耶拿一戰，普敗於法。腓特烈威廉三世乃發憤圖強，解放奴役，廢除封建，實行地方自治，訓練新軍，振興教育。哲學家菲希脫（Fichte）在耶拿陷落後，趕到柏林作十四次公開演講告德意志國民書，大作壯語。他說民族的復興，要從教育上奮鬥起。弘博（Humboldt）自一八〇九年任普魯士教育部長，厲行國家主義的教育。其施政的第一步，便着手培養小學教師。派遣小學教師十七人到瑞士大教育家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的學校裏去留學。又精養氏弟子采勒（Zeller）及斯多惠（Diesterweg）為柏林師範校長。精選師資，嚴格訓練，不到二十年，全國小學精神，為之一變。普於一八二三年，聯俄奧軍，大破拿破崙於來比錫（Leipzig），過了兩年，又聯合英軍，敗拿氏於滑鐵盧。一八七〇年，普、法再戰，終於在巴黎奏凱，史家說這是普魯士教育的成功呢。

德國各邦的學制也是雙軌的。小學和中學，平行而不銜接。平民和中上級社會的子弟，分途入學：一是國民學校，八年畢業，兒童自六歲到十四歲，這是強迫教育。畢業以後，或就職業，或再入補習學校補習四年。二是中學校，九年畢業，收中上級社會的子弟，年齡九歲到十八歲，九歲以前先入中學預科三年，畢業後升大學。但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學制改革，已廢止初等教育的雙軌制，建立一個國民共同的四年制小學校，稱為基礎學校。凡六歲到十歲的兒童，須一律進這個基礎學校。畢業後：一是升入舊制的九年中學；二是繼續入國民學校四年，到十四歲畢業；三是進一種六年制的中級學校。後二者的學生均可在中途轉入普通中學，祇要天資穎悟，考試及格。基礎學校，在供給平民主義下共同的教養。其他三種學校，也適應各種個別的需要。

而其教育機會的準備。此外德國的補習教育，在戰前已很著名，凡國民學校的畢業生，不能升學的，即於四年的國民學校教育，應意志新法規定強迫教育為八年外，同時並更規定十八歲以下的青年的補習教育為強迫教育。

(五)日本。自明治維新，變法圖強，在教育方面仿效德法，於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頒布學制：小學校分上下二等，上等六至九歲，下等十至十三歲。中學校分上下二等，下等十四至十六歲，上等十七至十九歲。明治十八年，更頒中學校令及小學校令，規定尋常小學校四年為義務教育，卒業者入高等小學校，二年期畢業的，升入尋常中學（女生入四年期的高等女學校）。五年卒業者，升入高等中學校，二年入大學。但高等小學校有四年期的，卒業後，只能升入實業或師範學校，不得升入中學。明治三十七年改訂小學校令，尋常小學校改為六年，義務教育展長二年，卒業後入中學或高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就專為不升學者而設了。日本的學制，尋常小學和中學銜接，看和美國的單軌制相類，但尋常小學卒業後，高等小學和中學分途平行，却又與德英相同。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國會通過普選案後，更要求人民教育程度的提高，一時盛倡八年義務教育的議論。雖因財力的限制，未曾實現，但在補習教育上，急謀提高。同時改革中等教育，即年限的縮短，和職業需要的適應，使中學不全為升學的準備。

(六)蘇聯。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的帝俄時代，除軍事以外，在文化上可算為歐洲中進步最遲的國家。小學校雖有，但修業期僅三年。克魯克斯開女士說：「舉國人民，大部分無教育。」

克魯克斯也說：「二十世紀初期，俄國的新兵，全體中百分之六十是無學文盲」。據一九〇四年俄國教育大臣阿爾斯芬的調查書：「美國的全國民中，有百分之二十三是在就學中，而俄國則僅有

分之三、五的人數就學而已。」歷觀此數人之所說，不難推想俄國當時教育的落後。

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當政完全推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俄羅斯聯邦」的新國家成立，此為依照馬克斯主義而設的共產主義的新國家，根本推翻原來的制度與組織，其在教育方面，按照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對於勞動者，須保證其有享受教育之實際機會。蘇俄聯邦，對於勞動者與貧民，是給以一般免費的教育。」此即為對於無產階級子弟的完全教育權之保障的條文。

照蘇聯現在的教育制度，三歲以下的兒童在托兒所或其他類似機關，三歲至八歲，入幼稚園；為普通教育最初一級。八歲起，一律入十年（亦有九年的）的蘇維埃多藝學校（The Soviet Polytechnical School）約分三段：a. 初級小學段，八歲至十二歲，四年；b. 中間教育段（即中學第一級），十二歲至十五歲，三年；c. 中學教育段（中學第二級及其他同等學校），十五歲至十八歲，亦三年；初級小學屬初等教育段，蘇聯義務教育希望能達到十八歲，惟現在只到十五歲，據說全國人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已受義務教育，較之從前，算是進步得多了。蘇聯成為世界強國之一，教育的普及是其主因。

第二節 我國普及教育運動

歐美各國教育普及的情形已如前述，回頭來，我國普及教育的情形是怎樣呢？根據現行國民教育法規看來，當前普及性的國民教育是包含過去的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設若談到我國普及教育運動，當應從這兩方面分別說起：

(一)義務教育的演進 中國之有義務教育，實自清末始。

清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頒佈欽定學堂章程及小學堂章程，規定蒙學堂四年及尋常小學堂三年，共七年，爲無論何色人等，皆須受的義務教育期限。翌年，頒佈重訂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四年，不收學費，以示國民教育，國家任爲義務之至意，此爲我國規定國民有義務教育及「國民教育」一名詞出現之始。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咨行各省籌施「強迫教育」，規定「幼童至七歲須令入學」，「幼童及歲不入學堂者，罰其父兄」，這是我國第一次強迫教育的規定。三十四年特許小學堂招生時從寬，宣統元年規定小學堂教員之檢定和優待辦法，宣統元、二年之兩次改良小學堂章程，及擬定強辦義務教育章程，三年又規定小學經費章程，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有「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一案，當時學部改訂等備教育事宜清單，也明定宣統三年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四年推廣義務教育。這一切皆是努力提倡並普及義務教育。

民國元年，國體改變，五族共和，蔡元培長教育部七月召集中央教育會議，對義務教育有明白規定，並於同年九月以部令正式公布：「兒童自滿六歲之翌日起，至上月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爲學齡。學齡兒童保護者，自兒童就學之始則至其終期，負有使之就學之義務」。同時，部頒小學校舍，規定小學分爲高初兩等，共七年，內分等四年爲義務教育期限。民國四年元月，袁世凱又以總統令頒佈教育口實，在總綱內有「施行義務教育，宜規定分期籌備辦法，務使短期成功，以謀教育普及」的話，並由國務卿以公函轉達教育部，囑部遵令辦理。同年四月，教育總長湯化龍遵令改初等小學爲四年的「預備學校」及「國民學校」（是國民學校一名詞首次出現），作爲義務教育時期，並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冊一條，分兩期辦理。自程序頒布之日起至本年十二

月三號第一期，擬辦事項：一為規定義務教育之要則，為辦學的準繩；二為考察義務教育現況，為整理之根據；自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中央及地方兩部；前者為師資的培養，經費的籌集，學校的推廣；後者為核定各地陳報之辦法，通籌全國義務教育之程限。自此程序公佈後，於是各省有規定計劃的，有自計劃而試辦的，當中以山西一省進行最力，其義務教育計劃，自民國七年始，分四年逐期推廣，到民國十年，全省各村鎮的義務教育一律辦理完竣。到民國八年，教育部乃採仿山西省的辦法，規定令行各省分期試辦，共分七期如下：

- A.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 B.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 C.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 D.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 E. 民國十四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 F.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 G.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此項計劃雖然規定，終因政令不統一，內戰頻仍，各省情形互異，縱有試辦，也先後不一，未能達到普及的目的。

民國十一年實行新學制，規定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分高初兩級，初級四年仍為義務教育。但實行以來，對於國民軍及政府財力，一時不易實現。國民政府為強調教育的普及；於廿一年時頒行第一實地義務教育法草案，自廿一年八月起至廿四年七月止，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

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在實驗區內之小學改名義務教育實驗小學，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小學編制分三種：a. 全日制，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b. 半日制，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級教學；c. 分班補習制，招收不能入a. b. 兩班之兒童，每星期小學分班教學。由兩班定額畢業，後一種須修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畢業標準。此種辦法至民國九年，始限於國民經濟及政治財力，殊難達到普及目的。乃將義務教育年限重新編制為一年或兩年，稱之為短期義務教育，於是年五月頒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即在使全國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以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至於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之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實施以來，對於文盲的掃除遂見成效，惜自抗戰軍興以後，這個十年計劃便不能照常進行。

(二)民衆教育的演進 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也始於清末。宣統元年，頒佈簡易識字學規章，規定「簡易識字學塾專為年長失學，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者而設，以補助小學及推廣教育為宗旨」，並編定國民必習課本。宣統三年，復將簡易識字學塾改為「專收年長失學之人」，它變為純粹的民衆補習學校。但不久辛亥革命，此事遂告停頓。

民元以後，蔡元培於教育部內成立社會教育的通俗教育以為政府所重視，民衆補習教育雖沒有統一的規定，但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和簡易識字學校，一是風起雲湧，也有四千餘所之多。民七以後，平民教育運動興起，創始人為在法國巴黎對華工施行補習教育的晏陽初。此種教育，不過以最簡便的方法，授以極淺近而合於應用的文字，並隨時講以衛生及公民所必需的知識，頗見

成效。晏氏於民九回國，便在國內開始爲有組織的運動，標榜平民教育。最初在上海試辦，漸推行到長沙煙台等地，到民國十二年六月，熊希齡的夫人朱其慧和教育家陶知行等也加入這種運動，在南京成立平民教育促進會，數月以後，各地開風興起，平民教育運動遂風行全國。這種教育的實施，據陶知行的報告，採取三種形式：一爲平民學校，採用班級制度，大班一二百人以上，用幻燈教授，小班三四十人以上，用掛圖掛課教授。二爲平民讀書處，係不能按時上學的一種變動辦法，以一家一店或一機關爲單位，請家裏店裏或機關裏識字的人教不識的人。三爲平民問字處，旨在補救上兩種辦法之不及，設立在有人教字的店裏，家裏或機關裏，以備任何人隨時來問千字課的字。這種教育的推行，可分爲三個時期：自民七至十一年，爲運動的胚胎期；自民十一年至十四年，爲運動的提倡期；自民十四以後進於研究和實驗期，平民教育與鄉村教育合而爲一。陶知行在南京上海於民十六廿一年先後創辦曉莊師範學校及山海工學團，以「教學做合一爲教育的原理，以「深入民間與農民一齊生活」爲理想的教育。梁漱溟於民十七在山東鄒平縣成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除訓練服務鄉村的人員外，以鄉農學校爲實際的平民教育實驗，期以教育建設理想的鄉村。晏陽初於民十八在河北定縣開始平民教育實驗，廿二年成立河北平民教育研究所，從事研究實驗。三者均於民十九教育法改革以前，是人民自動進行與學民自習教育的一種運動。至於政府呢？民國十一年教育法中，並有「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的規定。民十七，北伐成功以後，爲了喚起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並實施訓政起見，民衆教育運動更興起。教育部除於十八年二月公佈識字運動實施計劃大綱外，於同年十一月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積極倡設民衆學校，以補救義務教育之不足。二十年，國府公佈「訓政時期約法」中更有「未受義務教育

之人民，應一律享受義務教育，其所以法定之，乃是民衆補習教育第一次在國家根本大法上的規定。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民衆補習教育法》大綱一，並令施行，規定自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女國民，應受民衆補習教育。自二十五年起，期以六年普及民衆補習教育。廿九年改國民教育法以後，應實際場的需要，才與義務教育合併爲國民教育。

(二)國民教育的形式。總之，以上所述，固可以窺見我國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發展和演進，是於國勢的變遷中，而發展中。自二十五年以後，全國人民總動員，參加抗戰建國大業，朝野人士對於普及全國國民教育，均予莫大的注意。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移定成地方自治，改東縣此設施，以推廣教育爲目前第一，特別在戰時各級教育經費，依據這個需要，教育制度上起了一次絕大的變化，便是把過去的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實行以教育合一。這就是從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行的國民教育。

第三節 國民教育之理論基礎

(一)國民教育的意義。國民教育既已包含了過去的一「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是這兩個教育合併以後的統稱。它的對象，自然不論年齡的大小，更無男女及職業的界限。故國民教育是指一個國家所屬的人民，不問男女、不分老幼，不論職業，都是這一帶國家的國民，國家應給予全體國民所應享受的基礎教育。那末，國民教育等於過去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相加的和嗎？當然不是的，這正像氫和氧化合成水，水不是氫氧的和，是一種性質不相同

的新興的產物一樣，祇一研究國民教育的特質即可了然。

(二)國民教育的特質 我們知道了國民教育的產生和意義之後，應該進一步作橫斷面的檢視，以明瞭這種新興的國民教育究竟具有些什麼特質。

1. 從精神看，國民教育是民族的和民主的 前者表示它為根據民族需要，適應民族生活，要求民族獨立，發揚民族精神的中國教育，而不是過去次殖民地的順應帝國主義的洋奴教育。後者表示它為大眾所享有的，有教無類，一視同仁的，以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民主基礎為務的建國教育，而不是為少數人提高身份地位的科舉式的和延續封建殘餘勢力的亡國教育。

2. 從路向看，國民教育是創造的和革命的 前者表示它為不從事外洋的抄襲，而以自己的歷史傳統、社會組織、經濟狀況、政治理想和文化條件為基礎，探求我們自己的課程、教材、方法與制度。後者表示它為徹底毀滅從封建社會因襲下來的教育故轍，並且立意摒棄從資本主義社會搬運來的教育成法，而創造中華民族的三民主義社會的大眾共享的新教育。

3. 從對象看，國民教育是均等的全民的 前者表示它把機會均等到城市鄉村的每一角落，貧富貴賤每一男女老幼，而不再專供極少數有閒階級的享受。後者表示他不但教育着兒童，而更着重到兒童的父母——也就是當前的國家之主人。

4. 從內容看，國民教育是戰鬥、生產、自治三者（衛養管）為中心，而且是交織起來的，當前抗戰雖已結束，但一以鞏固我們的國防，二以陶鑄國民完成建國大業所需的能力熱情與勇氣，我們必得用國民教育以喚起民衆、細訓民衆、武裝民衆。同時，要把國民造就成生產份子，以充實國民經濟生活，支持國家建國的力量。但戰鬥與生產，都需要集體的有組織有訓練的行動，

本的知識，技能與公民訓練罷了。至於普及的成效，則可以赤裸裸的說是加強了，完成了他們的帝國主義，不論是白色的或赤色的帝國主義。我們呢？我們既無西洋的民治基礎，又無西洋的工業革命，且無蘇聯的堅強的社會組織，更且飽受赤白色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剝削、蹂躪，處處束縛着我們政治經濟的進展，渴望着我們文盲大眾的需要受教的自覺，所以此刻我們來普及國民教育，是與以國民教育作打倒赤白色帝國主義，爭取民族獨立的急先鋒；同時以國民教育作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全成一套新政治經濟機構的助產士。性質與作用既大有不同，則我們的國民教育，當然不能照西洋辦法，僅只讓人民入校讀書，而必須是生活的、行動的、集體的、社會的、建設的、與管、養、衛打成一片的了。——總之，我們的國民教育，是有其特殊目的，特殊內容和特殊方法的復興中華的民族行爲。

第四節 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國家建設

蔣主席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一文中，曾剴切地說：「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的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卽須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黨總理所暗示革命建國之要義，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開列『糧食辦理』、『土地管理』等事務，與去以前中央頒佈之七項運動辦法，均應在教育範圍之內，本圖案（縣各級組織關係圖）既規定鄉（鎮）保幹專由學校教師兼任，意卽爲此，否則，一如過去的學校教師，僅爲講堂內之講課，於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在

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可是教育可後之民衆，還是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這個原因，便是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令其教育糾正，又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學校之目的在於讀書識字之外，尚注重其應有之功能，力求實用，凡能助農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照而不效法於人，故今後地方學校亦應注意其作技能，與製造簡易機器之教學，此不僅爲提倡科學教育，實爲實現民生主義的實效方法。今後全國內規定開設職業訓練班，實皆爲向此途徑而進，使教育與生活，能切實聯成一氣。……如此辦法，既足以集中人力、才力，又可以使學校教師，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如其教育與自治，方體合爲一體，而不再分離。」

關於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國家建設的關係，我們由此可以略見一斑，茲更就國民教育之理想及其實施，說明二者是如何相輔相成。

(一) 國民教育的理想 自前述國民教育的沿革看來，我們知道國民教育是伴隨新縣制而產生，則它所要實現的理想，也就是新縣制的理想，不過所著重者，在於國民教育自身如何與新縣制緊密相合以加速此理想之實現，即國家建設之完成，茲綜合爲四個方面以說明之：

1. 爭取民族獨立(衛) 當前的第一要求是民族獨立，獨立最直接的工作是和壓迫中國的赤白色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作殊死戰則不能不動員全國的男女老幼。要全民動員，則首須用教育使大多數愚昧渾噩的民衆，自覺奮而覺醒，而深切理解其自身與中華民國的關係，而強化其民族意識。單是加強其民族意識還不夠，同時須改變其體外強內虛的心理，而恢復我們傳統的自信心，在此兩種基礎上，鍛鍊其體魄，提高其戰鬥能力，使百萬萬五千萬民衆一律武裝起來。更在此全民民族生存的過程中，發揚我們傳統的民族精神，如禮、義、廉、恥等等，這都是民族獨立的基本

條件。

2. 完成政治建設（管） 我們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是我們特有的三民主義，如何使全國國民理解信仰此主義，奉行服膺此主義，實為建國之先決問題，如果不能確立民衆之政治信仰，則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僅係空中樓閣。如今使民衆信仰奉行此主義之道，厥為導引其在生活上實踐此主義，因而不能不加緊推行地方自治的工作。自治仰賴於組織，所以新縣制首先謀基層組織之健全，但是如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以及鄉鎮保長，鄉鎮代表，縣參議的民選等等，皆非發佈幾道命令所能做得好，所以這處黨教育的啓發與輔導，只要這種政教合一的工夫做得圓滿，則憲政容易實施，民主的基礎也就奠定了。

3. 完成經濟建設（養） 三民主義是以民生主義為中心的。所以新縣制對於經濟問題，不仰賴於捐稅的增加，而注意於墾荒、造林等公有經濟的發展，更處處運用合作的機構來推行，充實生產基金，調節生產出品，增加生產量，以實現公有的理想，使大家都有飯吃，都有衣裳，在此過程中，一切生產方式與技能，皆須由散漫的到有組織的，由祖傳的到科學化的，這一層更非以國民教育為媒介不可。

4. 促進文化發展（教） 只要前述三層要求認真成了國民教育的理想，要運用政治和國民教育配合完成之，則我們全國男女老幼，每人皆和教育發生了關係，在其生活上處處感受到教育的滋潤，事事需要到教育的啓示。這一來，教育的機會真正解放了，均等了，縱然仍把機會均等解釋為大家都進學校，則大家固公有經濟的發展與科學技術的進步，能進學校與需要進學校的人，也可由逐漸加多而達於普及。到這時，我們無量數的政治官和經濟官也因其生活上學習到新的

政治與新的經濟，而感受到種種新機，而不能再和文字絕緣了，我們的文盲由此途徑掃除，機會由此途徑均等，我們的教育由此途徑與政治聯系，學問也由此途徑與生產合作，那末，今後我們的民族文化也就由此途徑創建成功，一揚光大起來。

由上述四點，既可以看到新縣制之所以謀不開國民教育，更可以推想到國民教育的普及，也就是新縣制的成功或國家建設的完成。

(二) 國民教育的實施：

國民教育不能且不應如過去的小學規定一套機械呆板萬校一律的實施辦法。因為在客觀上是需要因地、因時、因需要、因課題、在本身上是需要因人力、因物力而制宜的，故國民教育的實施與國家建設或新縣制的進行，在在需要取得一致的步驟，彼此得能相輔相成的推進。茲就國民教育的實施辦法分爲五項說明之：

1. 是依據大單元設計教學的計劃一面聯繫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方面之力量來推動國民教育，另一面運用國民教育以協助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聯合建設。以公共造產爲例：在由鄉公所用政治力發動之前，中心國民學校已經和鄉公所商訂好了根據本鄉情形而採用之造產事項與辦法；發動起來之後，如召集鄉民代表會，如何分配工作，如何計畫進行，在造產過程中如何選擇良種，運用良法，或試用新式工具，以及到後來生產出的東西如何處置，收益如何保管與分配……這種種，處處離不開教育。這就是用國民教育協助推動政治和經濟。反轉來呢，國民教育的經費以就地自籌爲原則，而自籌的主要來源是公共造產。造產有了經費，國民教育不也加了經費嗎？這不又是以政治、經濟來推動教育嗎？人民在造產的過程中，讀了一課活的教材，增加

了若干造產的與組織的知識與技能，這不更是教育與政治經濟凝結為一體嗎？舉一反三，國民教育與軍事、政治及文化的彼此聯繫也是一樣的。

1. 是依據三民主義以民生主義為中心的道理以國民教育特別致力於經濟建設之推動，務使民衆能逐年增加生產，地方能逐年發展公有經濟。同時復特別注意保健工作，務使環境衛生逐漸改善，家人營養逐漸得到適當之配合，庶幾大家同有休閒時間以享受教育，復有機會增進生活活力以感受新生活機。這因為衛生和經濟是人民生活的兩種基本元素，同時環境衛生的進步有賴於公有經濟的發展，所以國民教育應特別致力於此兩種養的教育。例如兒童節要到了，各地正在籌備兒童健康比賽，這正是一個關乎養的課題，單單注意於比賽，不是教育，比賽之目的，不是在於從中選拔出健康的兒童予以獎品，而是要藉此種活動以教育兒童的父母，使他們知道如何注重家庭衛生和公共衛生，以促進兒童的健康。能把握住這個中心要點，才不致於勞民傷財，白白地比賽一場。反轉來說，一定要家庭和社會知道注重保健了，學校才不致於成爲白喉、麻疹和百日咳等症的中心，這是教和養聯繫之另一面。總之，大家都有吃，有穿，有閒暇時間，有生命力，才具備了教育的基本條件，然而也正是教育應致力於國家建設的基本工夫。

3. 是依據澈底普及真正普及之要求運用互教共學的方法，發動各級各種的學生，一齊參加教學相長之集體生活，並由之造成濃厚的風氣與求知的慾望。例如逢到植樹節，發動一鄉一保的人民植樹，研究什麼種苗好，什麼土壤適宜，什麼方法優良，這需要拿書本的學問和老農的經驗相互印證，或者分工試驗，在此種討論與分工的情勢下，不正是教學相長的集體生活嗎？兒童婦女都參加工作，不正是動員民衆嗎？分工合作的活動，不就是組訓民衆嗎？這種活動不論是成功

或失敗、不成功的教育理想嗎？由此一活動遷移到養魚、養魚或其他各種活動上去，不是造成了濃厚的風氣嗎？

4. 是依據文化背景後以人力物力區域缺乏的形勢中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造成「鄉一鎮」一級的文化中心、教師或為文化的領導者。我們沒有力量在鄉村中於學校之外再設別的教育機關，所以一切的教育，非仰賴於此僅有的學校不可。只要學校能繼續不斷地向外放射其教育作用，則自然成為地方文化的中心，而教師自然是由「孩子王」的地位抬高為大眾所崇敬。老師，也就是一地文化的領導者了。

5. 是依據地方自治早日完成之迫切的要求為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應成一鄉一鎮或一保的政治中心，教師即基層行政人員。總裁說：「為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為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為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員，均暫以一人兼任之，這便是實行政教合一的「一人三長制」。另外所謂「三位一體制」，便是把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和鄉（鎮）壯丁三者合而為一，又把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和保壯丁隊三者合而為一。學校成為人民公共集合，練習行使四權的場所，同時也是壯丁訓練，組織民衆的地點，是完成地方自治的推動機關，若校長專任，雖不實行一人三長，但學校裏的教師（兼任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管、教、養、衛的普通行政責任，這就是「總裁所說的一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教師已成為如何喚起民衆，發動民衆力量，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基礎的中心或

主腦人物了。

綜合國民教育的理想及其實施看來，可知國民教育的普及，原屬地方自治工作之一，但它也是實行地方自治進步的基礎，推動地方自治的一動機。地方自治的完成必有賴於國民教育的普及；反之，它必須實行地方自治，然後國民教育才能真正普及。國民教育的程度才能逐漸提高。道理很簡單，就這一點來說：國民教育經費的籌集，強迫教育的實施等等，均有待於地方自治機關的協助，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就這一點來說：地方自治事業發達，社會生產進步及民生問題解決以後，國民教育自然會感到迫切需要，而樂於入學，且將視為國民應享的權利了。到了那時，「義務教育」一強迫教育一等類的名詞，已是中國教育史上的陳跡，國民教育的期限，將因事實需要而延長，國民教育的程度，也自然跟着提高。一切的一切，可與教育先進諸國並駕齊驅了。

【研究問題】

1. 各國教育日趨普及，是何原因？試就一國的實際教育情形略為申述。 2. 現在國民教育及國民學校，應請大體如何「國民教育」，民國四年所謂「國民學校」，意義上有無區別？試申論之。 3. 就本章國民教育的理論看來，當面實際的國民教育應怎樣改進？ 4. 國民教育是否即過去一強迫教育一與一義務教育一合併？ 5. 國民教育的普及與國家建設的關係怎樣？試來陳你的意見？

【參考書】

國民教育論 (盧中)

國民教育 (獨正)

董渭川

中國教育革命之第一頁

(載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桂林掃蕩報)

孟憲承

教育史上編

(中華)

雷通章

西洋教育史

(商務)

袁學禮

各國小學教育發展論

(商務)

陳青之

中國教育史下編

(商務)

第五章 教師

教師爲兒童或青年的顧問、導師或領袖，又爲教育的藝術家與科學家。他能佈置或控置一個特殊環境，指導兒童或青年自行學習，自動生長與自己超越。假若兒童或青年的活動，無從良教師的顧問與指導，聽其自行學習，則必採用「嘗試錯誤」的方法，這於時間精力，兩不經濟。所以兒童或青年爲教育的對象，那末，教師就是教育的動力，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一節 教師的意義

(一)教師的起源 我們在第二章裏曾談教育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或社會教育與人類有同樣的歷史，狹義的或學校教育，則產生於人類社會文化進步到相當程度的時候，但廣義的教育仍有輔助的作用。講到教師的起源，也是一樣。在原始社會時代，兒童一切知識技能，概由生活的直接參加與模仿而來，父母、長輩、尊長，均屬兒童的優良教師。嗣後社會文化日進，著書立說的學者，頒發命令的官吏，游息與共的朋友，在在能影響我們的身與心，概可名之爲「廣義的教師

。孔子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就是這個意思。由此，可知廣義的教師為社會教育的動力。

等到社會由漁獵進化到農業，由農業而工商業，社會文化複雜，百業日趨分工，觀察不易，學習困難，父母忙於謀生，教導怠忽，必有以教育為專業的人，始能對兒童或青年各種學習，負完全指導之責，於是「專業」(Teaching Occupation)的教師產生了。到了現在，凡有志於「為人師」的人，必須受師範教育的專門訓練，始有資格，如未經此種訓練，國家也得與以「檢定，」始為合格的教師。由此，可知狹義的教師為學校教育的動力，本章討論的中心，即偏重狹義的教師。

(二)教師的性質 我們前面說教師為科學家 (Scientist)，同時又為藝術家 (Artist)。因為科學供給知識，藝術供給應用知識的能力。科學為許多的原理，用以解釋我們某種行為的性質，藝術為無數的技能與條規，用以使我們作某種特殊的工作。科學教我們知，藝術教我們行。科學係一束真理，藝術係一束指引某種成功的指南。科學講「此是，彼非，」藝術講「做此，避彼。」一個教師應知人類天性及其行為的法則，當具各種科學的知識，如生理、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等，故為科學家。同時又須能實際巧妙的應用此等科學知識於人類及其活動，故又為藝術家。假使教師只具備教育的科學基礎，如生理、心理、倫理等科知識，但缺乏藝術家的識見與技能，使變為生動發展，則必不能發生何種效力。反之，教師藝術家必需科學知識的指導，否則，如世所謂「天生教師」(Born teacher)不潛心於科學基礎的研究，也必變成形式的聊無生氣的教師，由此看來，優良教師必為一神聖的科學家兼聖手的藝術家。

(三)教師的意義 從前面所述，可知教師是什麼了。若從字源上說，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禮記：「師者，教之以事，而詒諸德者也。」二者都含有傳道、授業、解惑的意思。依此，凡行為可作人家的模範，言語足為人家的表率，學生專長，具有導引本領而從事教育事業的人，即謂之教師。在我國歷代，教師名稱不一：唐虞時，學校教師為國老與庶老。西周時，大學教師為大樂正、小樂正、大胥、小胥、籥師、籥師丞、執禮者、典禮者等；小學教師為保氏、師氏，地方學校教師為耆老。漢時有所謂博士、經師、孝經師等名稱。唐時有所謂博士、助教、直講、知進士，典學者等名稱。宋元明清，大學稱博士、助教、直講、司業，地方學校則稱教授、助教、學正、教諭、訓導等名稱。

清末，我國實行新教育，有教習、教官、教授、教員等習用名稱，概與教師一詞意義相同，故應用時含混不分。教習初見於管子「器成不守經不知，教習不著發不意」二語，梁簡文帝在可教書上說：「聚徒教習，學侶成羣，」其意正與教師相同。教官即指掌教化之官，古代官師不分，司徒掌教，即為教官，意若今之教育行政人員，但當時實即教化之專人，其與教師之意亦無若何區分。教授，據史記「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亦即指以道藝傳授生徒之意。至於所謂教員，係由於現代教師的任免皆以法令定之，與公務員等，故稱教員，意即教師。

現在根據以上所述各點，我們對於教師，有以下的認識：a.以身作則，為人表率；b.教之以事而喻諸德；c.學有專長，或業有專精；d.深體國家教育宗旨；e.學不厭，誨不倦。是所謂教師，即具有高尚的人格，崇高的人生理想，廣博的知識基礎，和專門的學問或技藝，本人類的同情引導兒童或青年日日新又日新的人。

第二節 教師的地位與責任

(一) 教師的責任 關於教師的責任約有四種：

1. 對學生 以前薛愈說：「師者，所以導道、授業、解惑也。」照如今說來，教師對學生負指導學習感化品格，培養技能，使他適應政治的、社會的與經濟的生活文化之責。

2. 對國家 學記說：「化民成風，其必由學乎。」現在講來，教師對於國家應負傳播建國理想——三民主義於國民，並以身作則，引導國民實現這種建國理想之責。

3. 對社會 我們在第一章裏，曾說教育之所以必要，因為他傳遞文化，綿延社會。故教師對於社會的責任可分為傳遞文化與創造文化。傳遞文化是承先，創造文化是啓後，這種責任只有教師才能擔當得了。

4. 對新縣制 新縣制及國民教育實施綱行後頒，國民學校成爲整個鄉（鎮）保的教育機關，教師已是兒童青年成人的導師；三位一體制的推行，更使國民學校成爲鄉（鎮）保的政治中心，國民教師無形中變爲社會上的領袖，地方自治的完成，全靠他們的肩臂上。

(二) 教師的地位 因爲教師所負的責任特別重大，故其地位，自昔即至爲崇高。尚書說：「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禮記云：「三王四代唯其師，」中國成語說：「一日爲師，終身爲父，」都是明證。就是在西洋社會中，教師亦居於很高的地位，一六一九年安得利（G.V. Andrae）著理想國嘗說：「在這種國家中的教師，並不是社會中的糟粕人物，不是不能從事他種職業的人物，而是全國公民中最優秀的分子。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乃是人所共知的，且常常

具有居於國家最高地位的權利。他們若不能履行國家給他們的責任，則無人能夠實施青年的教育了。他們實施青年教育，若能成功，由此即可確定他們在政府服務的權利。教師的年齡，都是很高的，又因具有高貴、忠直、活動、闊達四種德性，所以尤其值得可貴。」安氏所說的，固是理想國中教師的地位，但當時歐洲的社會情形實也如此。一八七〇年普魯士的戰勝法國，一九〇五年日本的戰勝俄國，一九一八年法國的戰勝德國，當時的人士，如毛奇將軍、伊藤博文、福煦將軍等都一致讚美普日法的小學教員善盡了他們的國家責任，特別提高其地位。

今日教師地位怎樣呢？若以我國論，一落千丈。例如：a. 在物質方面，教師所得之薪俸極薄，至重慶教育界有「讀書十年，不如扁担一根」之歎。b. 在精神方面，教師所享受的名譽不大，故社會有「教書是讀書人的末路」的諺語，而師範生有諺言從事教育生活之現象。揆厥原因：今日爲工商業社會，「拜金主義」流行，個人社會地位的高低，與他掙錢的多少成正比，一般人士視教育既無具體效果可見，又乏豐富的報酬，自然輕視「吃不飽，餓得死」的教師。同時，教育本身又受經濟影響而商品化，故師生結合，每爲物質的關係，其情感甚淡，其師道甚寬，教師地位亦因之低下。今者，國家欲保障學術，發揚文化，作育人才，惟有提高教師的地位，認識他們責任的重大，增厚他們的報酬，承認他們的尊嚴；而在教師本身，亦應認清自己的地位與責任，切勿妄自尊薄，必須自尊自重，努力自振。

第三節 教師的工作

國民教師的責任，我們已列舉在前面了，責任與工作本來是沒有區分的，但爲着更易明瞭起

見，我們不妨就國民教師所應負的責任，詳述其工作的類別：

(一)普通工作 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一條所規定：「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而小學課程標準所訂兒童教育的總目標，計有四項：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A. 培養健康的體格， B. 培養健全的精神。
2.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的 A. 養成公民良好習慣； B. 培養我國固有道德。
3.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A. 培養服務社會愛護人民的情緒； B.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與意志。

4.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A.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B.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又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亦訂定成人教育的總目標，計有六項：

1. 堅定建國信仰；
2. 啓發民族意識；
3. 培養國民道德；
4. 灌輸公民常識；
5. 傳習通用文字；
6. 增進生產技能。

高級班並注意職業常識的培養，婦女班並注意家事常識的培養。

從上列兒童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目標中，足見國民教師在校內的工作是何等的繁重，他們不但是兒童的伴侶，且是民衆的良友。除了教學；還要管訓和養護；他們不但是「教書」知識的傳授；還要「教人」生活技能的培養；他們不但做「經師」還要做「人師」。

(二)特殊的工作 國民教師除上述的工作外，尚有很多工作需要去担任或協助的，茲條述

，已有詳細的討論。至於統計學生的各項成績，報告家庭，舉行懇親會、親師會、父兄會、姊妹會、母親會，學生健康比賽，家庭訪問及家庭通訊等，聯絡家庭，教師應該儘量的參加這種種活動。

4. 對社會 現在的國民教師，不應僅以校內的學生，要以當地社會全體民衆爲他們教育的對象。不應只知辦教育，還要過問並推動其他的社會事業；他們應爲地方自治的領袖，國家建設的幹部；使學校成爲當地社會活動的中心，本身成爲當地活動的領袖。所以國民教師對於社會的工作又可分爲四方面：

A. 管 他們要担任起政治工作，舉凡三民主義的宣傳，邪說的糾正，政令的倡導與推行，自治的組織，都有需要教師負其責任。爲興廢變絕的建國先驅。

B. 教 他們除學校以內的工作外，對於廣大的社會羣衆，如農、工、商、兵、等，教導他們做人做事的道理，爲改良社會，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

C. 養 他們要負起指導農、工、商、兵職業道德的培養，生產技術的改進，經濟組織的健全等工作，爲華路建設建設農村的開路先鋒。

D. 衛 他們要負起組織、訓練民衆的警衛工作，在一個鄉村或城市社會中，成爲領導民衆抵抗侵略、保衛生命的軍事領袖。

5. 對於教育學術問題 國民教師一方面固然是教育的實施者，可是另一方面也是最好的教育研究者。從他們日常的教育生活中，隨時觀察教育的事實，隨時可以分析研究，其結果對於教育學術，即有所貢獻，所以教師也不可忘記他們對於教育的研究工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I. 普通的學識 普通學識爲：(a)一切學識的基礎；(b)我們立身處世的張本；(c)擴大我們的胸襟；(d)傳遞並了解社會文化的源流；(e)培養圓滿高上的人生觀。故教師對於這種學識，不可不有充分的準備與修養。英儒斯賓塞曾分析與人生有關的普通學識有五種：

- A. 直接保存生命之知識爲生理學。
- B. 間接保存生命之知識爲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社會學。
- C. 養育子女之知識爲生理學、心理學、倫理學原理。
- D. 公民知識爲政治、經濟、社會、歷史。
- E. 休閒的知識爲美術、音樂、詩歌等。

一個優良教師必須具備了這種普通學識，對於任何問題，纔可以左右逢源，啓迪學生的思想，鼓舞學生求知的興趣，使學生自然而然而產生「高山仰止」的心向，有躍然前進之勢。

2. 專門的學識 教師對於所擬教的學科，須有專門的精深研究，當施教時，始能深入淺出，勝任愉快。故師範學校對於學生的訓練，雖極廣泛普遍，期能於教學時旁徵博引，以收補充本文，及聯絡各科的利益，也須分組研究，予師範生以專門學識，爲將來改造社會，增進學生經驗的基礎。

3. 教育的學識 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育的學識係教師必具的利器，爲師範學校公共必修科。例如研究教育心理，可以了解學習心理的現象及原則；研究測驗及統計，可以應用現行各種測驗及統計方法；研究教材教學法，可以明瞭教學方法的原理及技術；研究教育行政，可以具有科學頭腦及應用科學方法，創造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制度和技能，研究教育

通論，可以對於教育有一綜合的認識及繼續研究的興趣與能力，更明瞭我國現行教育政策與國家建設的關係。故教師若無教育學識，則對於知識不能任意活用，得心應手，更不能予學生以活的學問，充其量不過為「活的兩腳書櫥罷了」。

(三)熟練的技能 教育的對象是「人」，活的人。因此，從事教育事業需要具有熟練的技能，纔能應付裕如，發生教育的效果。這種技能可分為教學指導與生活指導兩種：

1. 教學指導的技能 根據程和凱氏的教學指導，歸納為十點：(a)教師應具引證舉例層出不窮之技能；(b)解釋透澈，語言明確之技能；(c)明瞭學生困難之技能；(d)善用問題，貫徹學生精神之技能；(e)利用談話解除學生疲困之技能；(f)當斷不斷，常使學生留有餘思之技能；(g)製作環境，使學生自求解決問題之技能；(h)操縱心理，鼓舞學生樂求進步之技能；(i)最經濟及最有效的管理，以及支配教材之技能；(j)推誠討論，不為獨斷之技能。

2. 生活指導的技能 (a)職業指導，如養蠶、養蜂、養豬、養魚、植林、農作、園藝等栽培，種植與改良之技能；(b)家庭衛生，如育嬰、養護、防疫、種痘、看護與環境衛生的技能；(c)國防訓練，如縫紉、攻擊、與防守的技能；(d)娛樂方面，如話劇、舊劇、鼓書與歌舞的技能；(e)業餘運動，如競技、耐力、武術與球賽的技能；(f)集會結社，如民權初步的運用、領導羣衆的不同等。

(四)偉大的人格 理想的教師不僅僅為「一經師」，尤貴為「人師」，能以德感人，故須人格高尚，才能做到這一點。所謂高尚的人格，可從三方面說明：

1. 性情溫厚 教師的職責在培植人材，但夕相處者均為天真爛漫的兒童或青年，和勤儉篤

實的成人。他們的言行常以教師爲模範，無論何時，均可受教師的影響。教師欲瞭解學生的個性及其得言仰，不可不有當然可親的態度與之接近。而欲當然可親，須具有同情，謙遜、活潑、果決、忍耐的心性；當中要以同情的愛爲最要條件，裴斯塔洛齊一生從事教育事業，其知識與學校管理方面雖然失敗，竟在教育上享有千古不朽之盛名者，實以他能有愛與熱忱以從事教育的原故。

2. 品行高尚 教師的職責在指導學生，宇宙包羅萬象，一人聞見有限，教師在學識與行爲上雖當勉求其勝人，但決不能事事勝人，凡不及人的應毅然承認，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不獨學行有進步，學生也受其感化，發生信仰。韓愈說：「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此而已。」學記謂「教學相長」，這是教師應有的態度，固不必強不知以爲知，以詐相尙，帶壞榜樣，養成學生不良的習慣。由此以概其他，教師的品行，應該行事光明，待人誠實，出就磊落。

3. 理想豐富 以教師的才智與能力，本可得到其他適當的職業，不但報酬多地位高，且成功的機會亦往往較易，所以教師若無高尚的理想與正確的人生觀，很難以教育爲其終身的事業。一個優良的國民教師在一種磨血的工夫與清苦的生活裏，居然像孔子「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一樣，依依於教育而不忍去，必有一個「朝聞道而夕死可矣」的高尙理想，（實現三民主義）與「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正確人生觀。

第五節 教師的哲學修養

教育事業直接間接關係國家民族的將來，凡「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

的生命」，無不與教育息息相通，休戚相關，從事於這種百年大計事業的教師，必須具有相當的哲學修養，始克正確完成他的使命。尤其教師要具備高尚的理想和正確的人生觀，也得有哲學的修養，因為二者，只有哲學修養的教師，才會具備的。所謂哲學，簡言之，只是繼續不斷的容思 (There is no Philosophy but philosophizing) 凡是一個哲學家，必定眼光遠大思想透澈，追求真理，自強不息，精神享受，而教師所需要的哲學修養也就在這些方面。我們可以說，有哲學修養的教師，等於有指南針的航行，國家可以放心將教育交付給他，沒有哲學修養的教師，等於盲人騎瞎馬，他本人的危險不打緊，影響國家民族的將來實非淺鮮。美國教育行政專家寇伯萊 (E. P. Cubberley) 替查浦曼孔次二人合著的教育原理作序，認為教育已經由教育哲學轉變為一種專門事業，準備人們去從事一種重要的社會事業，這種轉變，是非常合理的。但「同時卻難免一種危險，恐怕今日受訓練的人們一旦訓練期滿，出了校門，並未獲得教育哲學上健全的基礎。因為過去的教育專家所以能有偉大的力量即由於受了這種基本的哲學訓練之故。即使我們人人都贊成嶄新的工程式的教育課程，並舉出很大贊成的理由，但事實上，青年教師或青年學生的一個最重要的責任，就在自己逐漸養成一種健全的有用的教育哲學。這種哲學，即可指導他將來的事業，鼓舞他後來的一切行動」，由此可見教師的哲學修養是必要的。現在將教師的哲學修養敘述於後：

(一) 眼光遠大 教育雖是一種國家事業，而是國家許多事業當中的一種，他與國家事業的各部門都有聯帶的關係，我們承識教育，不是站在教育圈子內看，應站在教育圈子外去看，才能把教育看得清清楚楚，這正像身在廬山，不知廬山真面目，一定坐着飛機到天空去俯瞰，來龍去脈，辨別清楚，才有個明晰而整個的廬山的輪廓一樣。就這一點說：我們應從國家的歷史傳統、

世界潮流、經濟背景和政治理想各方面，考慮教育應當怎樣，確定國家的教育理想；或應當怎樣從事教育，才能貫徹國家的教育政策；實現國家的教育宗旨，完成建國的大業。只有這樣，教師才配稱為民衆導師。

(二) 思想透澈 眼光遠大，是對教育作廣泛大體的認識，思想透澈，是對教育作深入小處的考慮，精闢入微，毫不含糊。凡是一個教育問題的發生，究應怎樣，切忌人云亦云，隨聲附和。教師貴有自己的頭腦，本着哲學家深思的態度，多方面的去考慮，再三的去思索，必尋出問題的究竟來，然後對症下藥，想出適當解決的辦法，如課程的編造、教材的選擇與組織、成績的考查，學級的編制等問題，究應如何才算妥善，我們切不可採取尾巴主義，應自己深思冥想出辦法來。也只有這樣，教師才有長進，永為時代的先鋒。

(三) 追求真理 教師只有是非與真假，若對於教育，深求出它的真理出來，認為它是一種神聖而偉大的事業，是人生最有價值的事業，那就甯可犧牲一切物質的享受與快樂，而從事這種真理的發揚與光大，實現人生的價值。所謂「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希臘聖哲蘇格拉底之所以偉大，即在他甯可為真理服毒而死，不願背真理屈辱而生。假使教師對於教育也有這種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以身殉道的精神，其人格之偉大，也就夠人「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了。

(四) 自強不息 教育是什麼？經驗繼續不斷的改造；哲學是什麼？繼續不斷的容思；從事教育事業的教師，也就要有一種繼續不斷自強不息的精神。這可從兩方面說：一方面，教育的效果是未來的無形的，所謂「百年樹人」與「建國大業」就是很明顯的例證；但教育的工作又是曠

煩的費力的，若是教師缺乏自強不息的精神，就不能忍耐這種事業。另一方面，教育是傳遞文化與創造文化，若果教師缺乏自強不息的精神，充其量，他只能做個傳遞文化的遺產繼承人，不能做個創造文化的開路先鋒。故教師的從事教育，正像哲學家的追求真理，不怕苦，不怕難，能忍耐，能進取，學不厭，教不倦。

(五)精神享受 教育是清高事業，又好像真理不能當麵包吃一樣。但哲學家不因此而斷絕追求真理的念頭與行動，他認為真理雖不能供給他的物質享受，卻替人類開闢新的世界，創造新的樂園，他的精神是可得無限的安慰與快樂的。教師從事教育時，眼見到學生由兒童而青年而成年，由未成熟而成熟而美滿，一天一天的在發展生長，一個一個的變為國家社會有用的人，能夠經他的手替國家培養一批一批的人材。這時，縱算他穿的是粗布大褂，吃的是粗米糙飯，只要社會承認了他的事業的價值，那他精神上的快樂是難以言喻的。這種精神的享受比任何物質的報酬都來得高明，孔子說「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可以說是深深的體驗到這種精神享受的滋味了。

【研究問題】

1. 何謂教師？原始社會有無教師？
2. 現代教師的地位如何？怎樣提高教師的地位？
3. 「經師易得，人師難求」，二者有何區別？怎樣配稱人師？
4. 教師職責如何，應怎樣完成教師的任務？
5. 你以為教師，該有怎樣的哲學修養？

【參考書】

胡忠智 教育概論第七章

(文化)

吳俊升

王西澂教育概論第十二章

(商務)

舒新城

教育通論

(中華)

趙演諱

教育原理第四編

(商務)

羅廷光

教學通論第七編

(中華)

俞子夷

怎樣做教師

(中華)

第六章 訓導

第一節 訓導的重要

我們從第一章列舉中西教育家所下的教育定義中，可以說，大家以教育就是教人怎樣做個好人，但我國自隋唐而後，實行科舉制度以選人材，注重文藝而不注重實學，流弊滋多。學子只「競工聲韻，徒尚浮華，」以有限的精神才力，盡消磨於「咕哩咿唔」，結果，教育遂注重知而不注重行。前清末年廢科舉興學校，原有一番新氣象。只以內扭泥於本國積習，外受西洋重知主義的影響，學校教育仍只注重知識的傳授，並未注重到品格的陶冶。學校既變為知識販賣的場所，師生間的關係僅有知識技能的授受，全無人格感應的作用。風氣一開，至其極，知識商品化，教育買賣化，形成了虛偽、欺騙、姦詐的局面。個人人格，固然墮落，社會風氣，亦為之澆薄，國家元氣、民族精神，幾為推毀殆盡。「教育破產」的呼聲，因之高入雲霄。

實在說，知識的灌輸僅能認為教育目標的一部，頂重要的當在品格的陶冶，故有學問而無品

格的人，其知識反足以增加他作惡的本領，不惟無益，反而有害，例如原子彈固然可以消滅戰爭，維持和平，亦可以燬滅人道、殘絕人寰，英國威爾頓（Welton）和步南佛（Blanford）二氏說得好：「教育須啓發知識，培育才能，……殊不知吾人何貴乎有知能，非知能自身之可貴，乃有知能而用之於正當之途，始足爲貴也，不然者，有知能而無道德，如虎傅翼，適所以增加其害人之力，吾人曷爲不憚煩而禱辨如是之教育哉。」所以教育不僅注重「教」，尤應注重「訓」，所謂「德術兼修」，「三育並進」，實爲今日教育上應有的改進了。

我們這裏不謂「訓育」而稱「訓導」，因爲過去一般學校的訓育實施，只以尊嚴的規律，強迫學生遵行，其作用僅在消極的維持學校的治安，教師談不到人格感召，頂多做到以力服人罷了。但今後的教育，不僅在消極的維持治安爲已足，重在注意學生的種種活動，予以適宜的指導，使由他律而變成自律，得到健全人格的發展。爲得強調這種意義，故稱「訓導」而不稱「訓育」。

第二節 訓導的目標與組織

（一）訓導的目標 抗戰期間，教育部奉 蔣主席手諭，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以「禮義廉恥」爲共同校訓。換言之，禮義廉恥就是我們訓導的目的，務期今後由學校出身的青年，都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在個人方面，養成自治的能力，在團體方面，養成犧牲自我而爲公衆謀幸福的精神。茲爲便於明瞭起見，摘錄三十年十月部頒小學公民訓育標準於下：

1. 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甲優點：(a)責任可以專一；(b)訓教可以合一；(c)易於訓導兒童；(d)便於訓導實施。

乙缺點：(a)級任教師的職責不清；(b)各級易生界限；(c)科任不負訓導責任，易使訓教分離；(d)缺乏訓導的整個計劃。

B. 訓導制 將全校的學生分成若干團或組，每一教師負一團訓導的責任，此制亦優劣各半：

甲優點 (a)訓教合一，增進訓導的效率；(b)打破年級的界限；(c)集年級高低的學生於一團，養成互助的精神；(d)打破學生漠視教師的歧見；(e)平均教師的勞逸。

乙缺點 (a)每團各級的學生都有，年級的訓導與服務即缺乏專人負責；(b)教師不一定担任全團各級學生的功課，接觸少，個性難以瞭解；(c)每級的教學和訓導缺乏聯絡。

C. 主任制 這是在中學或規模較大的學校所通行的制度，訓導主任之下，訓導員負輔佐主任管理訓導的責任。

甲優點 (a)可收專責之效；(b)統一訓導的計劃；(c)意見集中，行事敏捷，易收訓導的效率。

乙缺點 (a)專人負責，使訓教分離；(b)少數人負責，只能注重消極的訓導；(c)很難明瞭學生的個性；(d)引起學生的反感與歧視。

D. 導師制 創始於英國牛津及劍橋大學，我國宋元以來的書院制度，也含有濃厚的A格。訓導的導師意味，現在中小學也多採用，增進與訓導制差不多，不過名稱不一罷了。

以上四種組織，須視學校的性質及情形，分別採用。大體說：兒童低年級宜用級任制；高年級及民教都當用訓導制或導師制；規模比較大的學校不妨主任制與訓導制或級任制兼用。

2. 學生方面 訓導不單是消極的，應從積極的方面，指導學生為自治活動的組織，以促進學生適應集團生活，獲得各種現實的知識、練習辦事的能力，培養為公衆服務的熱忱，以及自動自覺自治的精神。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時，由級任教師指導學生組織「級會」；全校各級的級會，應聯合組織「校會」。各級級會得分總務、學藝、健康、娛樂……等組；校會得設巡察團、衛生隊、圖書館、講演會、體育會、新聞社、合作社、俱樂部……等各機關，都須切合實際環境，適因學生需要，並且要有實際工作可做，由學生輪流擔任，或分別工作。開始時，組織不妨簡單，以後可以逐漸擴充，並應隨時改進，以求完善。

級會校會可仿照地方自治組織，以每個學生為一戶，自己做戶長，每十人或八九人為一甲，甲設甲長。每級為一保，保設保長。合全校為一鄉或一鎮，設鄉長或鎮長，以便實施學生自治，並可互相策勵。

第三節 理想教學與訓導

教師一面教學，一面即有訓導學生的時機，凡教學皆具積極訓導的意義。我國教師多染於專授知識的舊習，而於學生行為的訓導，毫未注意，致訓練判然為二，說起來，大不合訓導原理了。實際上，教師教學時，能善為引起動機，隨時予以適當暗示，學生於无形中受其感化，可使訓導成為不需之事，因為優良或理想教學，就是優良訓導的保證。然於教學時宜注意訓導之點，分

兩方面說明：

(一)就各科教學：

1. 如國語 本科包括拚法、讀法、書法、綴法四項，就後三項在訓導上的要點言之：

A. 讀法 文學中每多懿言嘉行，高尚純潔的思想，其實質目的，在啓發智德，有益於訓導的極多：

甲心理涵養：(a)有成美感；(b)涵養德性；(c)養成判斷力及想像力。

乙實際練習：(a)觀察迅速；(b)誦讀流利；(c)聽力專一；(d)記憶強固；(e)領悟敏捷。

B. 書法：原屬技能，知的方面很少，但於習慣的養成大有貢獻：

甲、心理涵養：(a)發達美感；(b)練習規律；(c)緻密心思。

乙、實際練習：(a)習得應用之技能；(b)養成整理之能力；(c)養成清潔之習慣。

C. 綴法 此為注重發表思想，培養創造力，教師可藉以考查學生的個性，以為施行訓導的標準：

甲、心理涵養：(a)發展思想；(b)涵養德性；(c)鍛鍊意志；(d)有成美感。

乙、實際練習：(a)觀察精密；(b)理解正確；(c)發表迅速；(d)通達世故。

2. 如算術 本科實質目的在訓練思考能力，增進日常生活的技能，故關於行為上種種的美德，藉以養成的地方甚多：

A. 心理涵養：(a)思慮周密；(b)靈活腦筋；(c)推理精確；(d)鍛鍊意志；(e)養成

儉德。

B. 實際練習：(a) 運算迅速而正確；(b) 誠實；(c) 勇往；(d) 完整。

3. 如勞作 本科旨在練習目力、手力、養成勤勞習慣，故訓練的機會和意義也甚多：

A. 心理涵養：(a) 觀察精密；(b) 思慮周密；(c) 增長想像力；(d) 培養創作能力；(e) 養成勤勞習慣。

B. 實際練習：(a) 敏捷；(b) 成功；(c) 節儉；(d) 整潔。

4. 音樂 陶冶情感，培養情操，動人最深，故與訓練的關係尤為密切：

A. 心理涵養：(a) 涵養樞性；(b) 奮起愛國心及國際同情心；(c) 調和心情；(d) 高尚品格；(e) 鼓勵興味及美德。

B. 實際練習：(a) 聲調優美；(b) 舉止文雅；(c) 心情快活；(d) 生活藝術。

5. 體育 鍛鍊體格，培養合作精神，對於身心實際修養的功用最多：

A. 心理涵養：(a) 守規律；(b) 尚協同；(c) 遵命令；(d) 重公德；(e) 尚勇敢；(f) 能耐勞。

B. 實際練習：(a) 努力；(b) 動作靈敏；(c) 姿勢正當；(d) 精神活潑；(e) 堅強意志

以上五科，係舉其訓導價值較大者而言，其他各科也有相當的訓導的功効，限於篇幅，未盡

述。

(二) 就品行涵養言

1. 養成學生的觀念 觀念的訓練法，第一要應用歸納的方法，例如要訓練「我願意犧牲自

已保衛國家和民族這一詳細目，教師不應在訓練時間指導學生如何犧牲保衛國家和民族，並應在各科教學中，盡量以愛國愛民為中心教育。如常識科中，教學我國歷史文化中的悠久疆域領土之廣大，以及近代列強對於我國的侵略壓迫和暴行；地理科中，說明日戰爭時，我國將士的英勇奮鬥，羣民的慷慨捐輸等等。國語科中，教學我國古今愛國詩文，殺身救國的英勇故事。算術科計算我國人口的分佈，國土的面積，以及各種物產資源的數量。音樂科中，教學愛國愛民族的歌曲。體育科中，舉行抗戰演習。美術勞作科中，繪製各種抗戰兵器模型等。使學生在許多實際的情境裏，經驗許多特殊行為而後建立一個「我願意犧牲自己保衛國家和民族」綜合的理想。

2. 培養學生的情操 情操是超脫利害打鼻的高尚感情，這種感情，可以支配日常的行為。例如我們要訓練學生「我不說謊話」，必須學生在學習中培養不願說謊的情操。學生有了這種超脫利害打鼻的高尚感情，不但只能在某種情境中實踐這一個綱目。並且能夠依據不說謊話的意思，推行到各種需要不說謊話的情境上去，決不會爲了目前的利害（例如受罰等）變更他平日所持的態度。

第四節 訓導實施的原則

現在民主代替了專制，師生間由敵視的態度變為友誼的關係。教師對於學生再不能用威權尤其體罰來制裁。而需要精神方面的控制；一變過去「惟我獨尊」的態度，但從各方面盡量實施感化的力量。他不僅要預防學校秩序紊亂，而且要培養行為的理想和標準；他不僅要養成自治的能力，尤其培養純良的校風，注意社會制裁。所以主持訓導的人不能不了解訓導的原則以爲實施良

好訓導的根據。

(一) 學校訓導與社會理想契合。學校的組織、經濟、課程、教育等設施，都要視地方的民智、民性和習俗的不同而善為適應。學校的訓導，自然也須依據社會的實況和理想以為實施。我們絕對不能與社會南轅北轍，只能因勢利導。所以確定學校訓導方針，除根據國家教育政策外，首須預先調查社會的風氣，重要的制度和理想。明瞭許多學生的家庭大概採取甚麼訓練方式，宗教的信仰怎樣，以及其他各團體的特殊情形和其訓練的理想。假使社會各團體的程度甚低，則學校的理想不宜過高；反之，又不能過於降低。總要學生道德發展須從舊有的習慣和理想出發，以養成新的，正如教學須利用類化原則一樣。由此，更可進一步明瞭學校訓導的實施，須熟悉學生的天性和經驗習慣。

(二) 訓導應是積極的建設的面不是消極的限制的。真正的訓導是屬於創造方面，而不是屬於破壞方面；我們控制學生情感的目的在養成優良的品行，而品行須經過建設的程序纔能夠養成。據一般心理學家的研究，人性決不是根本就壞的，不過先天的行為和衝動都需要有出路。但是每種美德的反面就是惡行為和衝動的反應雖然本身大概是好的。若沒有適當的指導就會有壞的結果。訓導的建設效果，就是充分的給予學生以適當活動的機會，並多方面的加以指導，使他們的努力獲得自我表現 (Self-realization) 的能力。故積極的訓導是「要怎麼樣」，培養正當的習慣和品性，消極的訓導是「不要怎麼樣」，禁止不當的行為。後者重在暫時的服從，防止惡習，用途是有限的，前者重在循循善誘，以求個人可以繼續適應社會的需要，不但可以防止紊亂和無理，還可以養成條理、服從、及互助等美德。消極的訓導，用為權宜的手段，固然未始不可，但主要

的還在積極的誘導。教育如同醫生一樣，不僅要診治學生已經發生的疾病，尤還要預防學生將發生的疾病；不僅要學生在學校內無病，還要他離開學校也無病。

(三) 訓導的方法應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直接的方法是教師用很明確的手段來管理學生，有一定的命令叫學生去做甚麼，或不做甚麼，充分的表示了教師的威權和勢力。在這種情形之下，發令者和服從者兩方面均屬意識明瞭，雙方難免不發生隔閡，引起反感，因此，在任何團體之中，直接命令的功効是有限的。間接的方法，是教師以間接的手段來訓導學生的行為。這種手段在教師方面固屬明瞭，而在學生方面便不感覺到。換句話說：學生由參與各種活動中，改良了己的行為；教師則在使學生於從事各種作業和活動中，收潛移默化之效。直接的訓導只可於共同生活不能維持時，用以強制害羣的份子。但最有效的還在於間接的陶冶，使學生不感覺到威脅，愈能自動的認識社會和道德的價值。要達到這種地步，就必須教師以身作則，從實際生活中，無形感化學生纔行。

(四) 社會的制裁 史密斯(W. R. Smith)曾分訓導為三個階段。第一為軍隊的訓導，重在權威的強制；第二為個人的訓導，重在個人的感化；第三為社會的訓導，重在社會的陶冶。當中以第三階段為訓導所要達到的理想，茲分述於後：

1. 軍隊的訓導 軍隊的訓導，權威森嚴，上令下行，無論個人意見如何，必須遵照現行規章；否則，懲罰隨之，毫不寬容。所獎勵的是絕對服從，不問理由。這種訓導，對於兒童期的學生，社會時期正在開始發展，有時是十分必要的。如童子軍的訓練，就很適合於這種理想。

2. 個人的訓導 此重在以教師的人格感化陶冶學生，學生雖不覺其權威而權威仍隱藏於教

師人格之中。使學生爲善的動機，並非由於對規章的威懼，純出於個人的自願。這種訓導，在教室的活動中，不甚顯着，在課外作業中，就非常重。因爲在課外作業的情形下，學生並教師教學的權威也不感覺的。

3. 社會的訓導 這種訓導，不在教師的直接命令，只常常給與學生以種種暗示。教師的指導雖然存在，但不過是整個學校感化力的一部分，在學生方面是不太感覺到的。每個學生都只感覺自己是整個社會的一份子，他要爲社會的幸福而犧牲自己的利益。學校的精神和風氣若能夠達到這點，使學生彼此互相的制裁和教師的指導意見相契合，邪末、訓導制裁的勢力不是由上而下的，乃是由各方面來的。訓導的終極目標，就是使學生自治，使他們自己維持校內秩序，自己懲罰那破壞校規的人。凡是思想進步的訓導人員，都是實施這種社會訓導，因爲牠的目的在培養個人和社會的自制，並鼓勵服務社會的理想。牠是間接的和積極的，並合於社會需要的訓導；不是專制的制裁而是充分表現民主的作風。

由上述四種訓導原則，可知訓導要兼其個人和社會兩方面的性質。關於個人方面，要顧到各人的天性、訓練和經驗各有不同，應使個人充分的得到健全的發展。關於社會方面，則要顧到社會的精神和理想，如何訓導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養成社會生活習慣。

第五節 禮儀教學與訓導

(一) 禮儀教學與訓導 禮是什麼？「規規矩矩的態度」，或「嚴嚴整整的紀律」，禮儀的意義也是這樣。照通俗說，待人接物，立身處世的規矩。我國教育向來注重這一方面，舜敷五教

屋子裏走路，脚步很輕。(i)我依次出入教室或會場，不爭先，不落後。(j)我不對着別人咳嗽。(k)我說話的時候，不噴唾沫。(l)我在公共地方不高聲亂叫。(m)我受了別人的贈禮一定道謝。

B. 中年級 (a)我坐時看見客人或尊長，一定站起來招呼。(b)我離開座位，一定把桌椅放端正。(c)我走路靠左邊，不亂跑。(d)我靜聽別人說的話，也不打斷別人的話。(e)我在開會的時候，一定要安靜。(f)我招待客人要誠懇。(g)我做客人要有禮貌。(h)我相信禮節是治事的基本。

C. 高年級 (a)我沒有得到別人的允許，不走進他的屋子。(b)我和年老年幼的並行，讓他靠裏邊走。(c)我不私自開看別人的信札包裹或抽屜。(d)我沒有得到別人的允許，不動用他的東西。(e)我受了獎譽不驕傲。(f)親友鄰里如有災難，我懇切去慰問。(g)親友如有喜事，我去慶賀。(h)親友如有疾病，我小心地去慰問。(i)親友如有喪事，我去弔唁。

2. 社交禮儀

- A. 敬禮：遇見尊長，肅立鞠躬，身體端正，態度從容。
- B. 相見禮：親友相見，必須行禮，脫帽鞠躬，表示敬意。
- C. 坐立次序：長幼並立，各有次序，上位前面，不宜佔據。
- D. 並坐：兩人並坐，各佔一席，手腳橫伸；受人責備。
- E. 共食：齊舉碗筷，同時進膳，菜勿挑選，骨勿拋散。
- F. 宴食：舉行宴會，認清坐位，上座向外，主座向內，倘是西餐，主坐一端，先右後左

，客分兩邊，

G. 集會：集會規則，必須遵守，準時而來，準時而走，依次發言，依法表決，服從多數，勿相攻訐。

H. 應對：客有詢問，誠懇應對，不可矜叻，不可虛偽。

I. 進退：上堂揚聲，入室敲門，未得允許，不宜進身，進出房屋，脚步要輕，開關門戶，動作要靈。

J. 授受：授人物件，須在當面，要使對方，授受方便；受人物品，點頭含笑，表示謝意，不失禮貌。

K. 招待與作客：接待客人，必須敬謹，陪坐談笑，態度殷懃，出外作客，恭敬對人，說話謹慎，舉動溫文。

L. 同行：同行狹路，人先我後，並肩過市，人左我右。

M. 行旅：上車登船，買票交票，各守秩序，不可吵鬧，船艙車廂，勿爭坐位，男讓婦女，幼讓長輩。

N. 拾遺：拾得遺物，歸還原主，勿貪小利，私自藏貯。

O. 慰問：親友患病，鄰里遭災，懇切慰問，表示關懷。

P. 慶賀：親友喜慶，應表賀意，敬謹登門，拜壽道喜。

Q. 弔唁：親友死亡，前往弔奠，對於喪主，殷殷慰唁。

R. 祭祀：逢時過節，紀念祖先，舉行祭祀，必恭必虔。

上述禮儀教學，一部分注重道德修養，一部分注重作法演習。注重作法演習的一部分，要身合規矩和禮節，養成習慣，終身力行。故分級訓練與社交禮儀相輔而成；教師的現身說法，以適作則，尤為切要。

第五節 構成禮儀之道德基礎

(一) 禮儀的構成 禮儀最初的意思，不過是一種宗教儀式。說文上說：「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在上古神權時代，初民以為一切現象與生活皆受神意的支配，所以他們處處都要「事神致福」。父母教訓他們的小孩，氏族長老命令他們的族員，莫不以學習祭神的儀式為最重要，即以禮為教，如「舜命伯夷為秩宗，典三禮」是，所以後人稱禮為「禮教」。自虞夏至殷周禮的含義總不脫宗教的範圍。可是一到了周朝「禮」已由宗教上的意義，變為倫理上的意義了。周禮坊記上說：「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釋以今意，禮就是民衆的一道堤坊，用牠來防止民衆的不道德行為的，所謂「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坊記）是。周以鄉三物，教萬民，孔子以禮設教，含義均是如此。但一入戰國時代，「禮」又由倫理上的意義演變為政治上的意義了，荀子說：「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勸學篇），禮指國家的法紀，荀子之所謂「禮治」，法家之所謂「法治」，已是二而一的名詞了。荀子勸學篇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這與秦始皇採用李斯的教育政策，以吏為師，以法為教，「差不多」了，都認為人民的教育，即是學習國家的法律。從秦漢以後，禮的含義，即兼指政治與倫理了。

上面敘述禮儀禮道的大概情形，不管禮的意義是宗教的倫理的與政治的，簡言之，他是社會習俗，國家法紀，這與上面詮釋禮的意義相同。所以要教民衆去學習，旨在使人人都成爲構成國家民族的一健全份子，能夠適應社會生活。

(二) 構成禮儀之道德基礎 禮儀之所以形成，在道德上自有其倫理基礎：

1. 規定名分 社會之能和諧發展，在構成社會的份子各守職責，克盡本分。個人之能適應社會，也在固守自己崗位，努力發展。禮的倫理概念，就是這個意思：爲君的當盡君道，爲臣的當盡臣道，爲父兄的當盡父兄之道，爲子弟的當盡子弟之道，爲夫婦朋友的當盡夫婦朋友之道。父子、君臣（現則爲國與民），夫婦、兄弟、朋友，這五倫是構成社會的元素，無論何人，皆具有五倫的資格，個人對社會的關係如蜘蛛網一樣。每個人皆按照所具的資格，即對於社會各方面的關係，各盡各的職責，各守各的本分，則社會秩序纔有條不紊。不守本分，不盡自己應有的職責，即爲不道德的行爲；社會秩序爲之破壞，個人也無法適應生存。

2. 調節情慾 禮運篇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存在其中，不見其色也。欲以一窮之，舍禮何以哉！」又云：「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人類生來即有種種情慾。情慾的本身無所謂善惡，只是滿足或發洩的方法一不得當，即演變爲惡了。這種方法很難得恰當，爲惡的機會就很多。因此，道家主張寡慾，墨家主持刻苦。但寡慾刻苦都不是善法，因爲情慾不能根本滅除，新變的抑制，個人容易變成變態行爲，社會秩序受其擾亂。故儒家審慎節理，主張調節情慾，使由適當的途徑，得到滿足或發洩，個人不失爲道德的行爲，社會得保持純良的習俗。這

就是「欲以一窮之，舍禮何以哉」的緣故。若再看下面荀子一段話，更可充分瞭解禮能調節情慾的功用：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財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儀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由起也。」（荀子禮運篇）

3. 涵養德性 上述兩種作用，可以造成一種懿風美俗，使人生日用，從生至死，無一事不受這種懿風美俗的薰陶。平常的人，非有特別意外的原因，不致於殺人放火，姦淫偷盜，都只為社會中已有了這種道德的懿風，所以不知不覺的也不會犯這種罪惡，這便是道德習慣的益處。教育想要增進人知道德的習慣，必須先造成一種很豐厚的禮儀的懿風，有了這種薰陶，可以使人人「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渺，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個人敦厚的德性便涵養成功了。像壇弓說：「墟墓之間，未施長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由此可見禮儀涵養德性的重要了。

總之，禮儀之所以形成，全建築在道德基礎之上，若使它無道德的效果，也就不致於產生與存在。但如何才有道德效果，這就有乎禮儀的精神，不在乎禮儀的形式。所以孔子對於春秋時代，禮儀虛有其名並無其實，慨然而歎道：「禮云，禮云，吾聞云乎哉！」我們若以今日社會人心之境看來，更不覺喟然而歎曰：「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

【討論問題】

1. 教育是以「教育」為主題？教訓是否分界？試申述你的意見。
2. 所謂「積極的訓導」

與「消極的訓練」，究有何不同？二者可否兼用？
 3. 禮儀是怎樣形成？實施禮儀教學，重「知」抑重「行」？
 4. 試參觀一中心國民學校的實際訓練情形，作一扼要報告。
 5. 擬定一國民學校的訓練計劃。

〔參考書〕

- 胡忠智：教育概論第四章（文化）
 - 范禹梅譯：建設的學校訓育（商務）
 - 吳增芥譯：理想的培養法（商務）
 - 李相勛：訓育論（商務）
 - 吳俊升：德育原理（商務）
 - 汪德倫：訓育原理與實施（商務）
 - 溫公頤：道德學（商務）
 - 邵鶴亭：訓育原理（正中）
- 三十年 部頒小學訓育標準

第七章 中國教育家的生活與思想

第一節 孔子

（一）生平 孔子（公曆前五五二——四七九年）名丘，字仲尼，魯國人，生於周靈王二十

年，死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共計活了七十三歲。他的祖先原是一個貴族（宋徽子之後），在他五世前，雖已降為平民，但貴族的遺風舊典還在。加以生在禮教之邦的魯國，環境的熏陶很深。故雖少孤，很貧賤，但小孩時「陳俎豆，設禮容，一嬉戲已異於常兒。及長，爲魯大夫季氏的委吏。他曾遊學於周，見到老子，問禮。老子說：「子之所言，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夫子之氣與多欲，……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孔子雖是碰了一鼻子的灰，但他退而對人云：「吾見老子，其猶龍乎？」他還是很玩味那神秘的老子的話。他遭逢魯國的亂世，到齊國去，做過齊高昭子的家臣。後回到魯國，修詩書禮樂，門下已有很多的學生了。年五十一，任魯國的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初試牛刀，政績斐然。由中都宰進爲司空，又擢爲大司寇，攝魯定公會齊侯於夾谷，齊便把侵略魯國的地方還。從此攝行相事，「道不拾遺，市買不豫債，田漁皆讓長，非法之所能致也，」（淮南子），魯國大治。可是，不久齊送女樂給魯國，季桓子受了二日不朝。孔子不能和他合作，便離開了魯國。到衛、陳和匡，匡人把他當作湯虎，拘留起來，後夕放了。他還衛適宋，宋司馬桓魋又想害他，他微服的走了。又到鄭而陳、遭絕糧之厄，許多相從的學生都餓倒了。但他們講誦弦歌，還不中輟。在那裏住了三年，又回衛適陳，均不得用。一生奔走這樣辛苦，難免觸動了他老的歸思，有「歸歎！歸歎！」之歎了，又到蔡齊楚等國跑了一場空，回到衛國，年六十八，終返歸他的祖國——魯，從事「敘書、傳禮記、刪詩、正樂、作春秋。讀易、韋編三絕，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的著述工作，完成了整理古代文化的偉大傑作。同時以政治的志願未遂，正式開始他的教育事業，「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以上史記孔子世家）

他說他自己道：「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這是何等精神。又論語說：「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歟？』這「知其不可而爲之」七個字，又是如何的寫出一個學業兀兀終身不倦的志士。

(一)人生哲學和政治理想 孔子的人生哲學以「仁」爲基楚，如論語說：「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仁是什麼？「楚遲問仁，子曰：『愛人。』」，仁便是今日所謂「同情」。荀子所謂：「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也。」這愛人類的同情，其消極的表現是「怨」，積極的表現便是一「仁」。例如論語：「子貢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一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人類的生活，有共同的需要，由己推及，從我的需要可以知道別人的需要。非人人達到自足的境地，個人的生活，是永久不會完善的。社會的結合，便基於這對人類的同情。人生的理想，便是這同情的培養與擴大。孟子也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舉斯心加諸彼」，就是能近取譬；「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就是己立立人，己達達人。這同情的擴大，便是爲仁之方。

基於五種相對關係的同情，便是「五倫」。同情由親而疏，倫理也不能沒有等差。中庸所謂：「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以我爲圓心，這同情便是水波，逐漸隨着距離的遠近而擴散，擴散愈大，波動愈微，同情也愈淡，這點墨家是否認的，而儒家卻不但承認而極端主張。

將同樣擴充到極量，便是仁的世界，也就是世界大同。這是儒家也是孔子最高的政治理想。像禮記禮運篇所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三)教育思想 孔子本是一位理論與實行兼備的政治家，以無機會實現他的懷抱，結果，終於在教育上成就他的偉業。他認教育是政治的一部分，故說：「是亦為政奚其為政？」他自己的好學不厭，在論語上可以看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他從學沒有一定的老師，於周則老子，於衛則蘧伯玉，於齊則晏平仲，於鄭則子產，於魯則孟公綽，就是小孩子項橐，他都師事過。所以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因為人各有所長，可擇其善而學習。

講到他的教育，以人格的活動為源泉，中庸云：「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而實施人格教育，又需教者本身先有崇高偉大的人格，所以中庸又說：「本諸身，徵諸庶民，」動而世為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法，言而世為天下則。」孔子以一個在野的布衣，聚徒三千，本「有教無類的精神，」自摺紳弟子，到阻僧（子張）大盜（顏涿聚），都是「歸斯受之。」當他在陳蔡流離辛苦之時，學生們還能始終相守，講誦不綴。孔子死了，弟子們守志心喪三年，三年完了，纔痛哭訣別；子貢還在墓上住了六年才去。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孔子

人格感化的真學了。現在分別略述其教育思想如下：

1. 教育目的 他主張培養不違仁之君子，即是培養道德完全並能感化別人之人。所以大學開宗明義說：「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

2. 教育內容 他認為：「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一論語說：『子所雅言，詩書執禮。』一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一可知他以詩書禮樂為主要課程了。而論語又說：『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愛人，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一「子以四教：文、行、忠、信。」這又可見他很重人格與力行的教育，在詩書禮樂以上，最要緊的是倫理的實踐了。

3. 教育方法：

A. 個性適應 論語中講上論個性差異的地方很多：「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孔子對於學生們的個性，確實有很詳審的考察。例如把高材的弟子，分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是。論語中評量學生個性的，如「閔子侍側，閔問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彥，」而學生們向他問仁問孝，他的答語，更沒有一個相同，也是他因材施教的明證。

B. 啓發 孔子說：「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我叩其兩端而竭焉。」「不憤不啓，不悱不發」他的啓發方法，多用問答。顏淵說孔子「循循然，善誘人。」他們師生間問答的自由懇學，優柔厭厭，只要看論語四子（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即知。

C. 興趣 孔子自己說：「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他對於學問的興趣可知。又云：「知

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所謂「樂」「悅」，只是極濃厚的興趣。

D. 練習 論語說：「學而時習之，」「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在教學上，不但注意興趣，更當反覆練習，才能熟練精思，努力精進。

E. 歸納與演繹 論語為政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學是注重事實的歸納，思是注重理論的演繹，二者相輔而成，缺一不可。有學無思，只可記得許多須有條理頭緒的事實，算不得知識；有思無學，便沒有思的材料，只可胡思亂想，也算不得知識。故雍也說：「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但二者之中，學是思的準備，當更為重要，有學無思，雖然不好，總比有思無學的害少些。所以孔子說：「多聞多見」還可算得是「知之次也，」又云：「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第二節 董仲舒

(一) 生平 董長於公元前六〇年生在河北廣州縣，死的年月不詳。幼小攻春秋公羊傳，研究精深。漢景帝時博士。武帝時，應「賢良文學」選舉，對策，這是他有名的天人策。此外他還有春秋繁露等著作，均無非發揮春秋的義例。他一生的品格即有春秋義例上所陶鑄的模型：性格極其廉直，遇事守正不阿，敢言讜論，才氣橫溢，氣宇闊大，看他在殿廷幾次對策所發表的言論，無非經國濟民之策。是一個頂有主義的政治家。可惜武帝不能重用，只拜他為江都相，事奉易王，旋又相昭帝的膠西王。本着他素來的修養，正身以作則，教令全國，兩王亦被感化：晚年

：恐直言招怨，不免於世，遂絕意仕途，歎齋回鄉，在家專講書講學，以享暮年。綜計他一生講學，共有兩個時期，一在青年，一在老年。他的教授方法非常特別：「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不見其面，好像現在的訓練制。

(二) 人生理想 他以爲人生行爲，不應重功利，而應重純粹的動機。他那「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的說法，是後來儒家所常引的警語。

(三) 性論 孟子講性善，荀子講性惡，而他對於人性的見解與兩人所說均不同。例如春秋繁露實性篇云：「性者，天資之朴也；善者，王教之化也。無其質則王教不能化，無其王教，則質朴不能善。」他把性當着像一塊毫末雕鏤的原石：可以爲善，而非善；可以爲惡，而非惡，這與孔子的「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說很相近。故他認人性不是生而爲善，乃是教而後善的，如同上深察名號篇云：「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爲善也。性如繭，如卵，卵待覆而爲雛，繭待纒而爲絲，性待教而爲善。」這和現代本能習慣的觀念很相近的。

(三) 教育政策 在他所上的天人策中，我們可看出他的教育政策：

1. 設立學校 既然「性待教而爲善」，那末，提倡美風，防止亂民，莫重於教化。施行教化必有一定的地方，這莫過於學校，「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則民心既正，纔沒有犯法作亂的行爲。民不犯法作亂。風俗自然良美。故他主張「與大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自東周以來，業已毀棄的學校，經他一提倡，才復興起來。

2. 興辦選舉 學校固然是人材培養的地方，但當時私人講學之風極盛，人材不必盡由學校

出，設國家沒有一種選舉法，這般人材便無由上進。國家要收攬人才，錄用真正的人材，於辦理學校之外，選舉也很重要。所以他又主張「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選舉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使漢朝又恢復了西周鄉評里選之法。

3. 統一學術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恃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的政策，既為武帝所採用，從此二千年的學術思想，就受着層層的束縛，沒有發展的自由了。

第三節 朱熹

(一) 生平 朱子(公元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年)名熹，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菴，生於高宗建炎四年，於死寧宗慶元六年，享年七十有一歲。其時外敵如金壓境，內奸如秦檜韓侂胄當權。其先世本安徽婺源人，父章齋為人剛直，不肯附和和議，被貶為福建尤溪縣尉，寓尤溪，生朱子，晚遷建陽之致亭，故後之學者又稱朱子為致亭先生。自幼穎悟，五歲入學讀孝經，即題「不若是，非人也」六字於其書面上。十四歲父死，十八歲登進士第。廿二歲為泉州同安縣主簿，辦縣學，招收縣民俊秀子弟，終以聖賢修己治人之道。五十歲知南康軍，重修白鹿洞書院為專門講習之所。六十歲出知漳州，其地風俗薄陋，不知喪葬嫁娶之禮，又崇尚釋氏，迷信極深，他訓以古禮，懇切開導，風俗大變。六十三歲知潭州，提倡州縣學，曾講學岳麓書院。六十六歲為寧宗

待講，百言議論，理皆在口忘，不安其位而罷。

朱子集宋學之大成，爲一個發展篤實的教育家，及門弟子遍天下。他的信徒愈多，招忌愈甚，初被目之爲「道學」，後被視爲「偽學」，而評爲「逆黨」了。但他意志堅強，涵養有素，講學不倦，至死方休。門人黃幹爲撰行狀，內有云：「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其臥以也，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家廟以及先聖。退而坐書室，几案必正，書掃器用必潔。其飲食也，啜食行列有定位，匙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當正。休而起也，整步徐行。」威儀容止之間，自少至老，霜寒酷暑，造次顛沛，未嘗須臾離也。」由此可見其人格的雍容溫潤，絲毫不苟。所著有易本義、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及或問、論語孟子集註、資治通鑑綱目、楚辭集註等，又文集一百卷。

(二) 綜合周程張諸氏的學說：

1. 宇宙論 本諸程伊呂說：主張理氣二元論。他的所謂理，就是周濂溪的所謂「大極」。他說：「由其橫於萬物之深底而見時，曰大極。由其與氣相對而見時，曰理。」但理氣的分別究竟在那裏？他說：「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

2. 性論 本諸張橫渠說：立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的分別。他說：「本然之性，純理也，無差別者也；氣質之性，則因所稟之氣之清濁，而不能無偏。」

3. 心性情欲論 晦菴之論心性情欲，大致本之伊川與橫渠。他以心爲性與情之統名，所以他說：「心統性情者也。由性之方面見之，心者寂然不動，由情之方面見之，感而遂通」。又說

：「心之未動時性也，心之已動時情也，欲曰情發來者，而有善惡。」又云：「心如水，性猶水之靜，情則水之流，欲則水之波瀾。」據此可知他是以情爲性之附屬物，欲又爲情之附屬物。他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仁義禮智）等四端爲性；喜、怒、哀、懼、愛、惡、欲等七者爲情，七情均由四端而發。

4. 養心論 養心之法，主存夜氣，主靜坐，主居敬，也都是循周程的舊緒。所不同的，晦菴不因主觀的養性存心，而廢客觀的博學多識。因此，他和陸象山有道學問和尊德性的分歧。這是他在宋代諸儒中，所以有特殊貢獻於學術的原因。

（三）教育思想 晦菴論教育較宋代其他諸儒爲詳：

1. 教育目的 我們可看他的白麓洞書院學規：「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上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敷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下：「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辯之，篤行之，」上爲學之序。學問思辯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下：「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上修身之要。「正其道，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上處事之要。「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上接物之要。「這學規全用成語，揭出古代道德教育的目的，在乎「學聖。」學聖就特別注重躬行實踐，但窮理工夫也是學聖的要道，故他並不廢知識教育。他最重讀書、鵝湖之會，朱陸辯論的焦點，也就在這裏，以致象山有「堯舜以前讀甚麼書」的質問。

2. 教育方法 晦菴在其語錄中，指導門人爲學讀書之處甚多。他以爲求學的方法，知與行

都須注重。他說：「致知必須窮理，持敬則須主一。學者工夫唯在居敬窮理。此二事互相發明，能窮理則居敬工夫日益進，能居敬則窮理工夫日益密。」因此，求學方法最要者一在「主敬」，一在「窮理」，曾有詩云：「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這是靜中窮理的寫照。

所謂敬，不是高處休置之謂，只是隨事專一謹畏，不敢放逸；非專是閉目靜坐，耳無聞，目無見，不接事物，然後爲敬；整齊收斂這身心不敢放縱，便是敬。靜坐不過是學敬之一方法。

窮理即是格物，格物須格得通透。格物十事，格得其九通透，即一事未通透不妨；但一事只格得九分，一分不通透最不可。窮理以這樣重要，他的方法怎樣？就是讀書。讀書時在定其心，使之如水明鏡，萬不可先自立說，所以須虛心，一須循序而漸進，熟讀而精思，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於前，則不敢求其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先須熟讀，使其言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出於吾之心。一

上面係對學者本身而言，但教師的教學應當怎樣呢？其近思錄中也有論及：

A. 當注重正蒙 「大學之法，以豫爲先，人幼時，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使之盈耳充腹，安之若固。」

B. 提起興趣 「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且欲教之歌舞。」

C. 注重類化 「在先以禮教學者，使學者先有所據守；若語學者以所見未到之理，不惟所聞不深澈，反將理低看了。」

D. 平均發展 除德育智育而外，須「歌詠以養其性情，聲音以養其耳目，舞蹈以養其血

賦。」

E. 適合心理 「教人至難，必盡人之材，乃不誤人。觀可及處，然後告之。聖人之明，直若庖丁之解牛，皆知其隙，刃投餘地，無全牛矣。」

第四節 顏元

(一) 生平 顏元（公元一六三五——一七〇四年），生於明崇禎八年，死於清康熙四十三年，享壽六十有九。字渾然，號習齋，直隸博野人。出身微賤，父彙爲蠡縣朱翁養子，因姓朱。四歲時，父與朱翁不睦，亡命遼東，就沒有昔耗。年十二，朱翁續配生子，母改嫁，爲朱翁所疏遠。但他刻苦自勵，努力向學，十七歲入庠，常因思父，悲不自勝，朔望東北向遙拜而哭。二十一歲後絕意科舉，學醫，又學兵，究戰守機宜，徹夜不睡。又精於技擊，始開家塾，教里中子弟。時朱翁經過一次訟案，家產蕩盡，凡一家生活費用全由他負擔。年三十四朱翁死，他遵古禮居喪，尺寸不敢違。有老者可憐他，告訴他並不姓朱，後來朱翁死了，他才歸博野本宗，復姓顏氏。從朱媼喪禮中，感覺朱子家禮不合人情，由此大悟宋明性理之學及講學之法皆錯，不是孔孟舊法。於是翻然改悟，舍棄宋明學者的一切成法，直以孔孟之學爲學，以孔孟教人之法，名其齋曰習齋，特注重一個「習」字。又當三十歲後，感到「思不如學，而學必以習。」從此習數、習書、習射、習歌舞等法。家貧，躬耕行隣以自給。晝勤農圃，夜觀書史。受學者漸多，李璠（恕谷）也來請業。五十歲，自恨未能尋父，決計出遊，至關外，遍布尋父報貼。歷二年，幾死於途，終知父已早卒，招魂題主而歸，遠近都憐他的孝。晚年感歎的說：「蒼生休戚，聖道明晦，敢以

天生之身，倫安自足乎？——這就是他利天下的人生觀。年六十二，主講漳南書院，分設文事、武備、經史、藝能四齋，集實驗他理想的教育，教弟子習書數、射擊、超距、歌舞。所著有存學存治存人存性四編。他主實行而論學述，其語錄、詩書隨筆等，都由門人鈔集。李璣撰習齋先生年譜，爲他的學說編年。因存學齋論學詩書藝各的著作爲顏李遺書。

他是一個澈底的實行主義者，痛惡宋明儒家靜坐廢事，高談心性之非，有些和墨子當時反對儒者拘於禮儀末節之非相像。他雖然沒有提到墨子，而只宗堯舜周孔，其實他的刻苦精神，很可比墨子而無愧。

(二) 性論 程朱將性剖分爲二：一爲義理之性是善的，一爲氣質之性是有善有惡的，他們的教育方針，即在變化氣質。習齋竭力反對此說，謂性不能分爲理氣，更不能講氣質爲惡，存性篇說：「若謂氣惡，則理亦惡；若謂理善，則氣亦善。蓋氣即理之氣，理即氣之理，烏得謂理純一善而氣質偏有惡哉？」他又於存學篇說明性爲絕對的善，凡人「爲絲毫之惡，皆自玷其光瑩之體，極神聖之善，始自踐其固有之形。」故惡皆從外部引蔽習染而來，絕非本性所固有。他既認定氣質是善，但也承認氣質各有所偏，不過這正是各人個性的基礎，教育家不但不當厭惡，且要從而發展，存性篇說：「偏勝者可以矯偏至之聖賢，……宋儒乃以偏爲惡，不知偏不引蔽，偏亦善也。」又云：「氣稟偏，而即命之曰惡，是指刀而坐以殺人也，庸知刀之能利用殺賊乎？」四書正誤更謂：「人之性質各異，當就其質性之所近，心志之所願，才力之所能，以爲學，則無齟齬扞格終身不就之惡，故孟子於夷惠曰不同道，惟願學孔子，非止以孔子獨上也，非謂夷惠不可學也。人之性質近夷者宜學夷，近惠者宜學惠，今變化氣質之說，是必平丘陵以爲川澤，填川澤

以爲丘陵也。不亦愚乎？且使包孝肅必變化而爲龐德公，龐德公必變化而爲包孝肅，必不可得之數，亦徒失其爲包爲龐而已矣。」這段說明教育須注重個性之理，特別透澈。他由此謂教育當注重發展個性，這在當時是特具卓見的。

(三)教育思想 習齋反對宋儒二元論的性論，攻擊惟心主義是不遺餘力的，他攻擊之點有二：一爲宋儒教人讀書不做事；二爲靜坐不勞動，這一看他的教育目的和方法即知。

1.教育目的 他反對「讀書人是學者」的俗見，以爲這不是孔子的教育。孔子是主張做事的，主張爲做事而讀書的。他曾像寫着一幅諷刺畫說：「請畫二堂，子觀之。一堂上坐孔子，劍佩，臙奩，雜玉，革帶，深衣。七十子侍，或習禮，或鼓琴瑟，或羽籥舞文，干戚舞武，或闔仁孝，或商兵農政事，佩帶亦如之。壁間置弓、矢、鉞、戚、簫、磬、算籌、馬策，及禮衣冠之屬。一堂上坐程子，峨冠博帶，垂目坐，如泥塑。如游揚朱陸者侍，或返觀靜坐，或執書伊吾，或對讀靜敬，或據筆著述。壁間置書籍，字卷，翰研，梨棗。此二坐同否？」他曾寄講宋學的陸世儀一封信說：「道不在詩書章句，學不在穎悟誦讀，而期如孔門博文約禮，身實學之，實習之。」他常說：「人之歲月精神有限。誦說中度一日，便習行中錯一日；紙墨上多一分，便身世土少一分。」他主張做事，並不是廢學問，乃是要從做事中去得學問，要由習而學的。所以說：「必有事焉，學之要也。」文字不能替代學問：「書之文字固載道，然文字不是道。如車載人。車豈是人？」他曾以學琴一事爲譬：「琴之學琴然，詩書猶琴譜也，爛熟琴譜，講解分明，可謂學琴乎？」故他的教育目的是要培養全體大用的通儒，這種人材，五官健全，氣象活潑，能耐勞苦，具有實在學力而能實用。

2. 教育方法 他說：「宋元來儒者皆習靜，今日正可言習動。」「三王、周、孔，皆以動造成世道之聖人也。」；「漢唐襲其動之一二以造其世者。晉宋之苟安，佛之空，老之無，周、程、朱、邵之靜坐，徒事口筆，總之皆不得動也；而人才盡矣，聖道亡矣，乾坤降矣。吾嘗言：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天下動，則天下強。蓋自信其考前聖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矣。」他實行這動的教育，在漳南書院時，設文事、武備、經史、藝能四齋，「即門弟子行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樂，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堂上琴、弓、矢、籌、管、森列」。這完全是實用主義「做中學」的教育方法。

第五節 王筠

(一) 生平 山東安丘人，字貫山，號菴友，清道光元年舉人。博涉經史，尤深說文。宦遊三十年，做過山西寧鄉知縣，寧鄉僻處萬山之中，民樸事簡，從政之餘，即抱卷讀書，日不稍息。後移治徐溝曲沃二縣，雖皆政務繁重，無復寧鄉清閒，但有餘暇，仍不廢學。以儒者臨民，故政績斐然。所著有說文釋例、說文繫傳校錄、說文句讀、文字蒙求及教童子法諸書，以後二書對於中國小學教育見解頗多發明。我國自漢以來，兩千多年，名師宿儒，雖代不乏人，但其講說要旨，多重在學問上精深的研究，或哲理上的探討，對於兒童教育。素少注意。獨王氏生於科舉鼎盛科學尚未發達的時候，而於小學教育，卓有創見，證之今日教育原理，雖不盡合，實為有清一代的教育家。

(二) 教育思想 王氏為一腳踏實地的人，不空談，重實際。他因此此做人，也以此論教育。

1. 教育目的 他說：「功名、學問、德行，此三事也。今人以功名爲學問，幾幾並以爲德行。教子弟者當別出手眼，應對進退，事事教之；孝悌忠信，時時教之。讀書時，常爲之提倡正史中此等學，使之印證，且兼資博洽矣。學問既深，坐待功名，進固可戰，退固可守，不可癡想功名，時文排律之外，一切不學。設命中無功名，則所學者無以自娛，無可以教子，不能使鄉里稱善人，士友稱博學，當此時而回想數十年之功，何學不就，何德不成。今雖恨悔，而無及矣。」本來以功名與學問並重者，已屬下乘，何況捨學問德行而專重功名，更是捨本逐末了。士而無行，卽算功名成就，學問精深，其於社會國家，究有何利益？就以個人論，亦不能算是一個頂有人格的人。故教育的目的不單是培養功名事業的人，而是培養功名學問德行兼備或德智體羣平均發展人格健全的人。

2. 教育方法 歷來教育上的通病，卽以成人的觀念理想去範鑄兒童，尤以科舉時代爲甚，教育既在獵取功名，則教者學者皆在一定型式之下生活，學的人縱然僥倖得售，亦不過成爲一偏之器，不能使自己天賦的智慧才能，得到健全而適宜的平均發展。這種戕賊人性的教育，實在是兩千年來社會進化的大障礙。故王氏的教育方法力矯此弊，期使教育適合教育原理。

A. 發展天賦才能 他說：「教弟子如植木，但培養灌溉之，令其參天蔽日，其大本可爲棟樑，卽其小枝亦可爲小器。今教之者，欲其爲凡也，卽曲折其木以爲凡，不知器是做成的，不是生成的，迨其生機不遂而天閔，以至枯槁，乃猶執夏楚而命之曰是棄材也，非教之罪也。嗚呼！其果無罪耶！」

B. 注重生理心理的差異 因爲看重天賦的發展，故對於生理心理的差異也很注意，嘗謂

：「人才之不一，有小材而鋒穎者，可以取快一時，終無大成就；有大才而汗漫者，須二十年功，學問既博，收攏起來，方能成就。此時則非常人所及矣，須耐煩。」又云：「桐城人傳其先輩語曰：『學生二十歲不狂沒出息，三十歲猶狂沒出息。』實在，兒童身心發展的成熟時期各有不同，我們不能希望每一兒童少年老成，也不能希望每一兒童大器晚成，但當順其自然發展的程序罷了。」

C. 特重興趣誘導 按照兒童自然發展的程序，循循善誘，故教學注重誘導（啓發）與興趣。他說：「孔子善誘，孟子曰教亦多術，故過笨拙執拗之弟子，必多方以誘之，既得其機之所在，即從此鼓舞，蔑不歡迎，而惟命是從矣。若以夏楚爲事，則其弟子固苦，其師庸樂乎。故觀其弟子歡迎鼓舞，多談學問者，即知是良師也。若疾首蹙額，奄奄如死人者，則笨牛也，其師將無不同。」又云：「學生不是豬狗，讀而書不講，是念經也，嚼木札也。鈍者或俯首受驅使，敏者必不甘心。人皆喜樂，誰肯尋苦。讀書雖不如嬉戲樂，然書中得有樂趣，亦相從矣。」

D. 直觀教學，把握現在 王氏以爲教學須用故事，尤其活的故事，才能啓發兒童智慧；同時教育要從現在着眼，莫要今日準備明日。如云：「小兒無長精神，必須使有空閒，空閒即教以典故。但典故有死有生，死典故日日教之，如十三經何名，某經作註者誰，二十四史何名，作者姓名爲誰，日告一事，一年即有三百六十事。師雖枵腹，能使弟子作博學矣。如聞一典，即逢人宣揚，此即有才矣。然聞三四日必須告以活典故，如商之曰：兩鄰爭一雞，爾能確是知某家物否，能知者即大才矣；不能知者而後告以南史，先問兩家飼雞，各用何物，爾後剖臠驗之，弟子大喜者亦有用人也，自是心思長進矣。」又云：「截得斷纜合得攏，教子者總要作今年讀書明年

廢學之見，則步步著書矣。……如其牽腸掛肚，瞻前顧後，欲其雙美，反致兩傷矣。」

總觀王氏的教育思想，固有不少獨到之處，但以身在科舉時代，雖以功名學問德行爲教，仍以讀書識字爲學問。

第六節 蔡元培

(一)生平 蔡子民（公元一八六七——一九四〇年）生於清同治六年，歿於民國二十九年，享年七十有四。名元培，字鶴卿，又號子民，浙江紹興人。父爲錢商，年十一，父死，少年時代教育，全由其賢母及叔父茗珊主持。十七歲入庠，專攻小學，經學，爲駢體文。乙丑庚寅鄉會試聯捷，壬辰以名進士入翰林，甲午，補編修，時值士大夫競談西學，他始涉獵西籍，吸收新思想。戊戌，與友人合設東文學社，學讀日文。逢康梁變法，他亦極表贊同。回鄉主持中西學堂，旋又任教南洋公學，創愛國學社及蘇報，皆以倡導民權，鼓吹革命爲主旨。後主編俄事籌聞日報，並參加同盟會，旋又長愛國女校，提倡女子教育。丁未，年四十一，遊學德國來比錫大學，攻哲學、文學、史學及人類學，凡四年。課餘編中學修身教科書五冊，中國倫理學史一冊，譯包而生倫理學原理一冊。辛亥、武昌起義，中華民國成立，回國任第一任教育總長。教育部的組織規模，即由他創，並於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外，特置社會教育司，以爲必有極廣的社會教育，而後無人無時不可以受教育，乃可謂教育普及。嗣于元年秋，辭總長職，偕眷屬再赴德國來比錫大學聽講，並在世界文明史研究所研究，期年，移住法國巴黎，助李石曾等辦理留法儉學會，組織華法教育會。五年回國，六年出任北京大學校長。時北大學生未改科舉思想，以大學爲獵官

得償之階，其研究學術之所，實為社會所公認。於是裁併科舉，充實設備，不分派別，羅致德術兼備的教授，整頓學風，提倡學術研究，北大遂有今日，實與有力。他平常雖不提倡學生運動，然影響中國社會甚大的五四運動，即由他激而出來的北大學生所領導。九年秋，奉部令出國，考察歐美教育，受法國教育部榮譽學位，禮極隆重。十年秋赴美，考察美國紐約大學，又受該校哲學博士榮譽學位。冬歸國，主持北大。十三年冬又携眷出國，先至比利時，翌年春抵法，襄助畢雅理等整理里昂法大學及華法教育事宜。秋往荷蘭，而瑞典，出席民族學會。十四年借眷赴德，在漢堡大學研究民族學。十五年歸國，尚未辭出北大校長，但以戰時交迎斷絕，滯留上海。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出任監察院院長及大學院院長，旋又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翌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凡教育上重要問題，多借適當之解決，後以大學院復為教育部，遂辭出部長及監察院院長，專任中央研究院院長。自以其性近於學術而不宜於政治，但仍參加中央政治會議，襄助國是。七七事變，抗戰軍興，憂憤國事，每欲馳騁國外，爭取友邦同情，以年老體弱未果。二十七年春移居香港，二十八年遷往九龍，擬轉入內地，共襄大計，亦以高年不克勞瘁，未成行。二十九年三月三日在寓所及其休地，傷及內部，五日晨，一代哲人，遂告云亡。

(二) 人生思想 蔡氏生於清末，弱網不撥，外侮日迫，日擊時艱，奮然而起，以科學的信仰與篤實的行動，慈藹的態度與偉大的人格，滋潤着他那種奮鬥的精神與革命的行爲開始他那種推翻專制建設民主的偉大工作，清季以翰林而從事革命，只有他與譚延闓二人。他書房中常掛一幅自己的畫像，上面題著「吾人自負，負情忘食，樂以忘憂，亦不知老之將至」，這是他持身處

世的精神。書桌邊常有自己寫的「學不厭，教不倦」六個字的橫幀，這是他治學教人的態度。他嘗對羅素佈其題字道：「實則其室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這是他自己關於人類社會觀的寫照。

(三)教育思想 蔡氏影響於近代教育最大者，一爲他辦學的態度，一爲美育與勞動教育的思想，茲分述於後：

1. 辦學的態度

A. 打破官僚思想，提倡學術研究 蔡氏於長北大時，第一要改革的是學生的觀念，因爲北大學生從京師大學堂「老爺」式學生嬗變而來。他們的目的不在入學讀書，而在畢業後的出路，故僅歡迎在此府有地位的教員。他首即說明「大學學生，當以研究學術爲天職，不當以大學爲升官發財之階梯」，特聘譚博學鴻儒以爲教授，學風爲之不變。

B. 領導學生充實自己，少管閒事 他說：「我對於學生運動，素有一種成見，以爲學生在學校裏面，應以求學爲最大目的，不應有何種政治組織。其年在廿歲以上，對於政治有特殊興趣者，可以個人資格，參加政治團體，不必牽涉學校。」

2. 教育見解

A. 美育涵養德性 當他就第一任教育總長時，曾有蔡子民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一文，內云：「教育界所提倡之愛國民主義及自利主義，固爲救時之必要，而不可不以公民道德教育爲中堅；欲養成公民道德，不可不使有一種哲學上之世界觀與人生觀；而涵養此等觀念，不可不注重美育。所謂公民道德，他以法國革命時代所揭黎之自由，平等、友愛爲綱，而以我國古義證明

之，一自由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也。古者謂之義。平等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古者謂之恕。友愛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古者謂之仁。「他的所謂美育至其極，且有以美育實施世界觀的教育，如說「世界觀之教育，非可以耳目而聒之也。且其與現象世界之關係，又非可以苦惱簡單之言語而取之也。然則，何道之由，曰，美感之教育。」由此可知他對於美育的論旨，在積極方面，可以代替宗教，令人忘其悲痛；積極方面，可以代替道德教育，使人興奮、純潔、高尚，以培養公民道德。

B. 勞動打破階級觀念 蔡氏在大學院公報第一冊發刊詞裏說：「現在世界之大問題，在勞心者與勞力者對峙；前者對於人人所必須之生產品，常有不勞而獲之機會；後者則過勞而所獲乃無幾，致不足以贖其生，不平之鳴，隨在皆是，仇視慘殺之局，亦由是而釀成焉。欲救其弊，在使勞心者亦出其力，以分工農之勞；於是勞力者得減少其工作之時間，而亦有勞心之機會。關於生產之農工業，人人皆須致力；關於科學美術之文化，亦人人皆得領略。……使平日偏重勞心之學者，兼為勞力之工作，……使平日偏重勞力之農工，亦有勞心之課程。至於普通中小學校，亦將列勞動於課程之中，養成其習慣。」

【研究問題】

1. 孔子為萬世師表，由什麼地方可以見得？師範生應怎樣取法？
2. 董仲舒的人生哲學怎樣？他的教育政策，對於中國學術發展，有何影響？
8. 從孔子等學說中，我國歷來教育家一貫的人生哲學怎樣？
4. 朱子主靜主敬主讀書，顏習齋反對而倡實用的教育，你以為怎樣？
5. 王陽明於小學教育，蔡元培於近代教育，各有何貢獻？

【參考書】

- 孟憲承：教育史下編（中華）
-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大綱（商務）
-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商務）
- 陳青之：中國教育史（商務）
- 王一鳴：中國古代教育思想（商務）
- 黃莘蓀：蔡子民先生紀念集（新陣地）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商務）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華）

第八章 西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

第一節 蘇格拉底 (Socrates)

(一)生平 蘇氏是一個雅典的自由市民，以公元前四七〇年生。三九九九年沒。父為雕刻師，母為產婆。他初習父業，但因向學心切，終習幾何、天文與哲學，深信「真理是不變的」委身於學術的研究。他形顏醜陋，性形嚴肅，度量寬宏，意志堅強，有犯而不校之氣概。當時雅典與斯巴達有隙，伯羅奔尼撒戰爭遂起，年三十有九，應募從軍，出戰數次，即以勇敵顯著於世。

時雅典人迷信邪說，耽於奢侈，浮華為尚，輕佻成俗。蘇氏目擊心傷，慨然作中流砥柱，以

青年的道德陶冶與見識的養成爲己任，認教育爲一生之目的。但並未曾設校收費，只是敝衣洗足，當奔走市井，立於階下或閭閻，或書人屋隅，隨處用他的問答法教學。時人多目之爲愚人，也有稱之爲大賢。他嚴於自律，無論對己對人的善與惡，均嚴加矯正。其熱忱往往於抨擊社會腐敗之餘，觸及貴紳，痛罵家奴，尤其對於以智者自居的詭辯家的邪說，最爲痛恨。一班俗流，不明瞭他的真意，妄懷怨恨，遂誣以倡析教，不信國教，蠱惑青年的三大罪惡，控訴於法庭，被議處死刑。門人同之大驚，厚勸他抗辯，或獻金自贖，逃亡他邦，他止之云：「我今日追隨於諸先哲之神靈近矣，」一遵守國法，實市民之義務。一當他行刑之日，門人皆歔歔涕泣，莫知所措；他還從容對他們談「靈魂不滅」之說，欣然仰藥自盡。

(二)教育理想 他的教育目的在造就有德的人。所謂有德者，乃對於善的概念有明確的認識的因爲他的倫理思想，在於「習德」，知之真，則行之篤，人之所以爲惡以陷於不幸，實無知識的緣故。然則所應認識的善，到底它的內容怎樣？他以爲包括身心的健康，與有爲的人物交際，父母兄弟舅甥雍容，服勞於組織完善的國家等。這些都是人生幸福的源泉，明乎此即爲有識，有識即爲有德，故曰「知識即道德」(Knowledge is Virtue)，他的教育目的不外智德圓融的陶冶。

(三)教育方法 他獨特的教學法是問答法，可分爲消極與積極二方面：

1. 消極的亦稱爲反詰的問答法 他先自宣言爲一無智者，特設一問題，實問於人，人若以爲知之，他乃變換言語的秩序，更設種種的詰問，與之辯難攻擊，使之陷於自相矛盾之境，然後指摘其錯誤之處，使之自覺以促其積極追尋眞智的向上心。他嘗說：「人皆謂我智慧，其實，我之克勝於人者，在能自知其愚拙耳。」這個話，固爲當時以「智者」自居的詭辯家而發，也可證

明他以真理的愛慕者自任了。

2. 積極的亦稱為產婆術 前之反詰法，可認為是逆勢的演繹法，而此種產婆術可認為是順勢的歸納法，兩者可以並用。即與人交談時，從其所已知之例，推及未知之例，最後則歸納為普通真理之法。例如從酒醉之人不能統率三軍說起，推言他不能為兒童保護的人，或家事與農事之監督，因而也不適於為人之僕與友。歸納此種經驗的事實，得到「無節制究屬惡德，節制即是善」的原理。此即是利用問答以啓發人心固有之智，自小而大，故稱之為「智識之產婆術」，亦以蘇氏之母為產母故名，世人特稱為「蘇氏的歸納研究法」(Method of Inductive Investigation) 蘇氏曾自說：「余非授智識者也，余乃使知識自產之產婆也」，此實為教學的真諦，也可說是現今啓發式教學的創始人。

第二節 可美紐斯 (Johann Amos Comenius)

(一) 生平 可氏於公元一五九二年生在奧國摩拉維亞 (Moravia) 之尼匿茲 (Nimitz) 村，一六七〇年終於荷蘭。父以水車磨粉為業，熱心的新教徒。十歲時相繼失怙失恃，家遭不幸，為叔母所養。年十六始習拉丁語。秉性非常敏慧而堅毅，入海爾波龍 (Herborn) 及哈德堡 (Heidelberg) 兩大學，修神學哲學，融會貫通，畢業後，即充學校教師，一六一八年任福爾納克 (Fulneck) 學校校長，而兼教師之職。未幾，三十年戰爭起，新教徒戰敗，其地為西班牙軍所蹂躪，其書稿家財均遭損失，妻子亦亡，以信新教故，被逐於國外。一六二八年，飄泊至波蘭之黎撒 (Lissa)，充文科中學校長，一六三一年著語學入門 (Janna Linguarum Reserata) 係循教授法原理而編成之

拉丁語教科書，為世界最本之嚆矢，大博教育界的稱贊，聲名溢於四方。後於一六五七年出版大教育學 (*Didactica Magna*)，充分的表示他心目中一個關於教育原理的完全系統。如於組織教材及教法等都有卓著的意見，成為教育學書之權輿，使他在教育上更負盛名。一六四一年曾應英國議會之召，託為改良學校事業赴英，不過沒能達成他的志願，卒由荷蘭富豪基爾 (*Geer*) 的介紹，轉赴瑞典，編了幾種教科書。一六四八年時黎撤，尋至匈牙利經營學校事業，居四年，仍歸黎撤，完成名著事物圖形 (*Obis Sarsalium Pictus*)，為教科書附插圖之始。往黎撤為兵燹所毀，他又喪失家產，流寓四方。幸得基爾之子視之若父，招至其家，專以教授學生及訂正著書為事，始得和平享受餘年。

(二) 教育理想 他的教育理想，建於神學的世界觀與人生觀之上。他以為人由神賦與三種使命，即：一為理性的創造體，二為支配自己與萬物的創造體，三為神的肖像體。為克盡這三種使命，人的稟賦上即具有德性、智能、信仰的種子。三者雖從社會交際上，可得到某程度的發達，但究竟不能完全，故有教育之必要。所以教育的目的，在培植這三種性能以完成固有的使命，即在循序漸進，從智識的養成，德性的陶冶，而達到宗教信仰的啓迪與培養。他在大教育學裏會明顯的指示出來：

「(一)人是世界上最高尚最自主最佳妙的東西；(二)人的終點是來世；(三)現在的生活不過為升天之預備；(四)這種預備有三個階級知己及所有物，治己，及導己向上帝；(五)這三樣(智、德、教)的種子，我們天生有的；(六)除教育外，沒有養成一個人的方法。」

(三)教育方法 可氏論課程，採訊智說，綜合古今知識，而以歸納法來整理分類。他認為不

論那一階段的教育都須各科學。初學時先學綱目，然後逐漸細分。如在大教育學裏講：「這些學校（指自母教學校至大學）科目並無不同，教法則不同，目的都在養成真的人，真的耶教徒，和真的學者；內容照學生的年齡與學力順序而進。……低級學校各科，單講大概而不斤斤於定義，高級學校所講的，更詳細而確實；好像一棵樹先有枝幹，後長花葉，一年一年纔長增高，開花結果。」至於他對於教學方法，很有創見，茲摘舉其重要原則如下：

1. 教育應從嬰兒期開始，以後每一階段，都要適應兒童的年齡和能力。
2. 要按照級次去編定教材，並且要循序漸進，互相銜接。
3. 注意兒童正規的出席。
4. 教育應利用每天最好的時間，要防免疲勞。
5. 用團體教學來代替當時流行的個別教育。
6. 只教兒童有實際價值的事物。
7. 先示實物，後教文字符號。
8. 先舉事例，後教原則。
9. 先求理解，後重記憶。
- 10 提示新教材，在兒童心理上，應先有準備。
- 11 以溫和、誘導、愉悅、興趣、來代替嚴厲的強制。
- 12 勿用體罰。

上第一點所說按照學生能力和年齡來分教育的階段，依可氏的計劃，將全部教育，劃成四個

階段。從一歲起，每一階段六年，如下：

1. 嬰兒期 母教學校，每家當設，以兩親尤其母親當其任，教育內容，以養成秩序、節制、清潔、敬虔之德為主，加授以關於周圍的事物之簡單的知識。
2. 幼稚期 本國語小學，每鄉每村當設。其教育目的，在授兒童以整個生活上有用的事項，即以一般的國民陶冶為主，至於學科，以國語為主，兼課算術、歷史、宗教問答及聖經等。
3. 兒童期 拉丁學校，每城當設。其教育目的，是與少年以六年的中等教育。學科為德語、拉丁語、希臘語、希伯來語、文法、修辭、論理、音樂、天文、物理、歷史、倫理、神學等。
4. 青年期 大學，由國家設立，授青年以高等學術、養成教會、學校與政府的領袖人物。應廣設圖書館，使學生使於自修自學。

這種分期的方法，和現代的教育完全融合，很值得我們的注意。同時，他又認為教育實施上最適當的期間，莫過於少年期，除有點宗教意味外，也很合乎現代的教育原理，頗有相當價值，茲述其理由如下：

1. 因人生之初期，往往性質不定，易入歧途，且有浪費時間的傾向，故甚及早教之。
2. 少年的學習，乃為生活準備的性質，倘不利用此期為準備，則有一去不返之虞。
3. 一切有機物，在柔軟的時候，則易屈易伸，若既成硬直，則不復有屈伸之可能。少年正屬柔軟期，其可教性 (Educability) 最大。
4. 神是特與人類以少年期，以便於形成品性。
5. 在少年期所得之知識與習慣，其永續性最大，可以保持至於日後。

6. 在少年期若不施以良好的陶冶，則易陷於惡劣的習慣與品性。

第三節 裴斯塔洛齊 (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一) 生平 裴氏瑞士周利希 (Jurich) 人，以公元一七四六年生，一八二七年卒。父爲醫生，甫六歲，父歿，由母親鞠育。少年的裴氏，因受祖父的感化和母親的慈愛，頗近女性，富於感情與想像，缺乏勇敢進取之氣，在小學時，成爲衆兒玩弄之的。初習神學，欲繼祖父而爲牧師，短於言辭而罷。旋受其師波買兒 (Badmen) 所組織的愛國團體所感化，轉習法律，欲對國家有所盡力，又因病所阻。養痾友人家中，感田園生活有趣，遂欲從事農業的改良及貧民的救濟，購荒地命名爲新野 (Neuhof)，委身於畝畝。

一七六九年，年二十四，與富商之女安拿 (Anna) 結婚，夫人貌甚美，有幽閒貞靜的德性，誠爲賢內助。他由是益欲擴充農業，旋以力絀失敗。因受盧梭愛彌兒的影響，用其法以教子，作父之日記 (A Father's Journal)，很有些關於人羣改造的新理想及教育原則。他以爲教育不單是書本及知識，窮苦小孩子可以受適當的訓練，既能謀生又能發達智慧及道德。見鄉裏失學的兒童日多，於一七七四年設一所貧兒學校，從事貧民教育。課程包括手工 (紡紗、農藝) 和讀寫、算等科，兒童五十餘人，教養兼施也以辦事能力差失敗。但是他對於教育並不灰心，一七八〇年在窮困中開始文字的著述，初成隱者夕話 (The Evening Hours of a Hermit)，又作小說賢庇廳 (Leonard and Gertrude)，書中描寫葛爾特的感化其夫，和教育其子女，至於一鄉的人，都受到她的影響，隱隱表現他以教育改進社會的理想。又著賢母教子記 (How Gertrude Teaches Her

Children)，於是文名大噪，被選爲法蘭西的名譽市民。

一七九八年，斯坦茲 (Stanz) 遭兵燹，災民遍地，他得了政府的補助，就寺院設一孤兒院，招了八十個孤兒，原想照新野學校的辦法，注重勞作，兼及讀書，無奈手工既沒有設備，讀書也沒有課本，困難重重。他只得用實物來教授，數目及語言，用會話來教地理及歷史，他的直觀和口語，教學法，也就從這裏因事實上的必要而產生了。他夙夜忠勤，兒童都爲他所感動。他嘗自述當時的狀況，說：「余自早至暮自若至且常與彼等作共同生活，監護其心身，教授其課業，而施之以種種輔助。余之注意，未嘗須臾離彼等之左右，彼等與余，余與彼等，飲食與共，起臥與俱，合爲一團，別成一生活之天地。余於彼等之外，無家屬，無朋友，無奴僕。故彼等康健，余則歡喜；彼等疾病，余則憂愁；余伏臥於彼等之中，朝起必較早，夜寢必較遲，彼等未熟睡以前，余則爲彼等祈禱，且與之以諄諄之教訓也。」觀此數語，可見裴氏養護貧兒孤子之心。真不愧稱爲「孤兒之父」。可惜六個月後，法軍侵入，孤兒院突告停頓，他只得和那班孤兒揮淚而別了。

他離開斯坦茲，轉赴白篤夫 (Burgdorf)，年已五十餘，繼五年的奮鬥，設立了小學校和師範學校，成熟了，以觀察爲基礎的語文、數學、地理、自然等科的直觀教學技術，訓練許多從外國派來留學的教師，表現了他在小學教育上最好的成績。聲譽由此遠播四方。但當他工作正盛的時候，政府忽要收回原來給他辦師範學校的公所，另在緬亨布西 (Munchenbuchsee) 給他一座古廟，辦貧民職業教育。因與同事費輪用 (Fellenberg) 的意見相左，於一八〇五年以後改任伊佛敦 (Yerden) 學校校長，繼續白夫篤的試驗，學校在盛一年，許多弟子自遠方來學，教員也有很多來研究的，歐美各處來參觀的絡繹不絕，使伊佛敦成了個教育試驗的中心點，差不多近世的初等教

育所用的方法都在這裏試驗過。不過裴氏教授方法的要點，不外以觀察與語言相連，先教小孩觀察正確，使有相當觀念，再運用語言清晰的表示出來。他這種試驗，凡二十年，晚年歸新野，享壽八十有二。

(二)教育原理及其目的 裴氏的學說中，有五個重要原理，可視爲他關於教育的基本觀念：

1. 自發的活動 他謂個人的內部具有自發的活動，最初是爲動物的天真的狀態，其次則成爲社交的狀態，最後則達到道德的完全體，教育上當據此爲原理。

2. 力之平衡原理 他謂人類天賦的性能，有均衡發展的必要，不應偏重。

3. 直觀的原理 他謂認識之根源在於直觀，故教育學上也不能不置重於直觀。他以爲內感官的觀察法，若與表示各物印象的語言相連，必爲教育的基礎。

4. 方法的原理 他謂教授一切智識須循序而進，適應小孩子便利逐漸發展，換言之，即依據分解與綜合的法則而發展，教學的進行必得遵循這種途徑，才能適合「教育心理化」的原理。

5. 團體的原理 此即社會本位的意思，認個人爲社會之一員，社會與團體當爲教育上最高的原理。

基於上述前四個基本觀念，他認爲教育的目的應當爲：「教育是人類一切知能和才性的自然的循序的和諧的發展。」

但就第五個基本觀念看來，個人最先爲家族之一員，其次爲國家之一員，最後爲人類之一員。故各個人的天賦性能，既從多方以圖調和的發展，同時在內容方面，也要從社會上團體上陶冶之。個人非單爲自己而生存，實爲社會的關係而受陶冶，且須藉外界的關係而陶冶。所以他又假

定教育的目的，是在養成「理想的社會團體中之一公民，具有多方面調和的教養。」惟其如此，教育才是社會改進的工具。他目擊當時瑞士農村的貧窮墮落，和一般農人的失學，想施行勞作教育和知識教育，謀根本的救濟，用意即在此。

(三) 教育方法：

1. 直觀法 裴氏推蘇德梭之感覺訓練和自然觀察的方法，名其教學法曰 *Anschauungsmethode*，譯為直觀教學法，就是使兒童從經驗中實物的觀察，得到清楚的知識，同時也得到口語的訓練。不像普通學校的生徒，單憑書本上得着一些模糊的觀念，或竟是毫無意義的文字符號。這是從具體到抽象的原則。

2. 歸納法 他的教材編制採「歸納法」，就是，將各科的知識，分析為簡單的原素，排列組織，由淺入深，由簡入繁，循序地引起兒童的興趣和理解，再逐步加以反覆練習，使所得知識，把住得更堅牢，這是從簡單到複雜的原理。

3. 慈愛精神 他的學校，無論在教學或養護，尤其訓練上都貫徹了慈愛的精神，這是和當時的小學校最不同的。他整個的教育工作裏面，極想把學校變成家庭一樣，認為師生之間不是畏懼，而是感情，這他稱為「愛」。我們在前面引述他自己描摹他在孤兒院的生活，可以依稀想像他的慈愛精神是如何的偉大。當一八六四年他百年誕辰祭日，後人為表彰他的功德，在其墓上建立紀念碑，碑文於下：「順理希夫 斯塔洛奇，以一七四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於周利希，一八二七年二月十七日沒於布魯格 (*Brugg*)。是新野貧民之救濟者，費抗 龐上 國民之傳教師，斯坦茲 市孤兒之父，白篤夫 及 納亨布西 (*Munchsbuchsee*) 新國民學校建設者，伊弗敦 之人道的教育家，是

敬虔之士，良善的市民，純爲他人謀幸福而犧牲自己之一切者，謹爲之祝福。」啊！裴氏慈愛的光輝，真够照耀千古！

第四節 福祿培爾 (Friedrich Wilhelm August Froebel)

(一)生平 福氏德國人，以公元一七八二年生，一八五二年卒。父爲牧師，年僅一歲，其母見背。幼年受了後母的虐待，沒有快樂的家庭，因此他常常在森林曠野中遨遊，得到大自然的慰藉。他的神秘哲學，實在反映着他兒童時期的生活。曾入耶拿大學，習數學，中途輟業。爲了一位友人的相勸，決心研究兒童教育。做弗蘭克福 (Frankfurt) 學校的教師，採裴斯塔洛齊的教育法，很精心的探討了一下，後赴瑞士伊弗敦，親受業於裴氏，並任裴氏的助教，凡二年，關於兒童遊戲、音樂和自然科等，更有深究。不久又入古庭堅 (Göttingen) 及柏林 (Berlin) 二大學，習自然科學。一八一三年德國正受拿破崙的侵略，乃參加自由獨立的戰爭，爲義勇兵。一八一六年，自己在啓爾霍 (Keilhau) 設了一所學校，招自己的子姪五人，施以自然發育爲主之理想的教育，這學校的口號是自己表現及自由發展。大部分的訓練是由遊戲中得來，除兒童年紀較外，實已具幼稚園的雛型。在露天，在園內，在戶外，在室內的工作很大。小孩子造壩，造坊，造台，造城，到樹林裏去找禽獸花蟲等。他們也學習形象數目等實際問題，又藉小說，歌詞練習思想。爲使人們知道這種教育起見，於一八二六年，著人的教育 (The Education of Man) 一書；但以「曲高和寡」，不爲當時人所了解，學校不久便停閉了。

一八三一年，福氏往瑞士，當學校教師且一度在裴氏教育的發祥地白篤夫任孤兒院長得到孤

兒教育的經驗，更感覺到學前兒童教育的重要，使他覺得「所有的學校教育全無相當的基礎，除非幼稚教育改良，須有可靠有價值的成績會發生的，」因而對於可美紐斯的嬰孩學校發生興趣，並感到「有訓練有本領善處理的母親之必要。」從此，他更覺得遊戲在教育上的重要性，開始研究並計劃各種玩物、遊戲、歌曲及動作，可使小的兒童發育。爲了探討這種教育，曾召集教師七十人，舉行講習會。一八三六年以其妻病回德，一八四〇年正式設幼兒學校於布明根堡（Blankenburg）的森林中，教養三歲到七歲的兒童，此爲世界幼稚園教育創設之始。他歷年所製的教材教具，始在這裏試用。他以爲兒童好像正在生長的樹木，學校是他們的園地，教師便是園丁，而教育等於培植的過程，所以他的學校稱爲幼稚園（Kindergarten），那時他自己有五十五歲了。從此努力於幼稚園的運動，凡十餘年，著幼稚園教學法（Pedagogics of the Kindergarten），發展的教育（Education by Development），母之遊戲與兒歌（Mother's Play and Nursery Songs）等。中間又在特雷斯登（Dresden）和李本斯坦（Liebenstein）先後設幼稚園師範學校（Kindergarten Training School），他的聲名業已傳播四方。一八五一年，因他的姪子參與社會黨的嫌疑，幼稚園竟遭政府的封閉。但他直到暮年，還很喜歡和村童遊戲，而不忘情於幼稚教育。他的墓碑上這樣題着：「來！讓我們和兒童們一起生活！」世稱他爲「幼兒之友。」我們看！福氏的精神是多麼的偉大。

（一）教育理想 福氏受唯心哲學的影響，以「萬有一體」（Unity）爲其學說的基本概念。他以爲神是一自覺的精神，乃人與自然所從出。所以人的精神和自然界的物是一體。人與自然之於神也是一體，這一體的基本概念，在他的宇宙觀裏可以看得出來，在人的教育一書內，開宗

明義的說：

「世界上東西都隨一條永遠律而生活，……這條律在自然界，在靈魂，及在兩者合一的生命裏，都可，……很清楚。這條統治萬物的律必根於永存的，奮鬥的，具生命的，有意識的一體，……這個一體便是上帝。所有的東西都從神聖的一體即上帝而來，他們的原始便是神聖的一體或上帝。萬物的生活及存在，都由於神聖一體或上帝。神聖的瀰漫使各物有生命，便是各物的要素。」
 福氏由此推出他的教育目的，是「在於認識這永入律，……起原要點，全部，連接及強度，及如何使人的生活練習而表現出來。若更詳細的說：

「教育的目的是使人自由而有意識的服從他生活中神聖律，並且自由的在生活中表現這神聖律出來。還要使人知道這條律，也是自然界裏的精髓而永永瀰漫於自然界中的。也應指出自然及人類同這律符轄，二者皆由上帝而生而受制於上帝。教育使他明瞭自己，與自然協和，與上帝一貫。萬物內部的精髓與外部的表現而為人最內部的精神所認識，所有的教育，教授與訓練，都從人與物的外部表現而生，由外部而內使外部對內部有所評斷。」

這神秘的「隱說，演成他方法上的象徵主義 (Symbolism)，他以為從自然的觀察，可得到精神的了悟。兒童玩着圓球，可以悟到滾動的一體，玩着立方體，可以悟到一體萬殊；以此類推，他所製幼稚園的一切恩物，大半含有象徵作用。關於實際教育的原則，他最着重的有三點：

1. 自然的發展 在萬有一體的演化中，教育也占着一個地位。這教育不過是一種過程，使個人因此可以認識自己所屬的「體。個人的發展，本來是自然演化所必然，所以他同意於盧梭的意見，以為教育一應當是消極的，順應的；不應為限制的干涉的。」

2. 動作的表現 在這種自然的发展中，兒童的學習，不應當限於機械的模倣或仿效，而應當用兒童自行的活動（*Self-activity*）。由學習、製物的創造的活動而得到的發展，勝於僅靠了文字符號所得的知識、智識。這行動中學習（*Learning by doing*），所以手工在教育上的價值很大。

3. 社會的參加 兒童在學校環境中生長，育；學校就是兒童生活的社會，在簡單的合作活動中，發生共同的興趣，担負共同的責任，參與共同的生活，從而學習社會的關係，而得到道德的訓練，這是教育之社會的道德的意義。

（三）幼稚教育的目的與方法

1. 目的 關於幼稚園教育的目的，據所刊行之關於德意志幼稚園的報告一文中所說：「幼稚園是收容有學齡以前即自三歲至六歲之幼童，用家庭的方法，以助長其身體之發育與精神上諸性能之發展，養成良善習慣為目的。一此外，則其副目的乃在於補救家庭中養護之欠缺，減輕母親的負擔，陶冶幼兒之社交性（協同心），並為培養女教師、福氏推重學校教育，與裴氏「公私生活上得最善良之道德的訓練者，莫若家庭也」的意見適相反，這各由於年幼時，一缺乏母愛，一有豐富的母愛使然。」

2. 方法 幼稚園教育法，基於前述三種原則，兒童自發的活動，最早的一種便是遊戲。幼稚園的目的，是供給兒童有教育價值的有組織的遊戲。它的活動分三部：一為唱歌，二為姿勢，三為製作。由這些活動中，也附帶的得到語言文字的運用。實施時，各個活動，要盡量聯絡，如教師講了故事以後，便叫兒童用口語復講，再用手勢和唱歌表演出來，從各種手工製作表現出來

。福氏所用的教育教具，有母之遊戲與兒歌、思物和作業三種，前者是一本小說，中間有五十首歌，各附圖畫和說明。這些歌，都是唱着簡單的遊戲，如「捉迷藏」；或家藝工事的模枋，如「做木匠」，「做裁縫」之類。思物和作業，則各備肉活動的材料。凡運用而不改變形式的爲恩物，如球型、立方體、圓錐體，以及各種形式，各種大小的積木等。凡運用而改變形式的爲作業，如紙、沙、黏土、木工等。福氏以後，幼稚園的玩具，都注重他的所謂「作業」，因爲這些更有自由表現的功用。

說起來，福氏在教育上的貢獻，並不以這種教具限，除了他的神秘哲學以外，他的教育原則，都爲現代小學方法所依據。就以幼稚園論，他所注重的遊戲與手工的價值，也爲現代一般教育上所充分承認。遊戲和手工，在福氏以前，固然已有人倡導過了；但前者只當作身體的訓練，後者但認爲職業的必要。能令遊戲和手工，當作教育的方法，當作兒童自發活動的表現，這却不能不說是福氏的創見。

第五節 蒙台梭利 (Maria Montessori)

(一)生平 蒙氏意大利人，生於公元一八七〇年，正值意大利統一戰爭，等到新意大利成立時，她已成爲一個不滿家，故對於社會較重要的生活問題，格外認識得清楚，成爲當時婦女運動的先鋒。她對於社會成見，曾置喙大學學府。以女子而得到爲此著名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要算她最早。故引起學界注意。畢業後任不統精神醫院的助手，因職務關係，對於低能兒教育極感興趣，乃研究低能兒教育家塞人石庚 (Seguin, 1812 - 1880) 的著作 白癡及其生理

診斷法，她說：「我要估量每句的句子，且要同化作者的精神。」的確，她是做到了。她對於精神病孩子或低能兒的見解，以為與其用醫藥療法，萬不如用教育的有效。爲要澈底瞭解石氏教育法起見，復至巴黎親受石氏教育法、何國担任國立精神病療養學校校長（一八九八——一九〇〇年），從事低能兒教育很有成績，引起社會上無限的驚奇。因此，他深願用她的方法，以施之於普通的兒童。當謂「當每個人稱讚我們的自癡或低能兒進步的時候，我要尋出一般不良方法的學校中，有保持這些兒童的孩子的理由；其實他也可以得到和我幸的學生有同等的效果。這樣她再入羅馬大學研究實驗心理學及人類教育學，以充實她科學的教育法的基礎。因爲她的努力，當工作完畢時，即擔任本校人類教育學的講師。

一九〇七年羅馬文藝協會爲貧民建築良好的住宅，成立第一兒童教養所，收容三歲至七歲的貧民兒童，石氏支持，實施新的教學法，她名其學校爲「兒童之家」（Casa Dei Bambini），對於身體和道德的發展，極爲注重。未及一年，她所倡行的教學法即「蒙台梭利法」，獲得極大的成功。由於她一而實行，一面著作，她的學校已全球開名，她的教學法風行世界，如英、美法等國都很注意，採用推行，我國教育界也於民國四年開始注意，像江蘇省教育會曾設蒙台梭利教育法研究會，各教育雜誌也一度提倡，商務且曾仿製其教具，但整個的推行者尙少。按蒙氏對教育的貢獻不在學理而在教育方法。她的教育方法是建築在人類學校實驗心理學之上的。至於她的著作，有科學的教育學、人類學的教育學及蒙台梭利法等書。

（二）教育學說 蒙氏教育目的，在養成獨立而自由之人民，嘗謂「吾人須使吾人之後裔成爲有能力之人物；所謂有能力之人物者，即獨立而自由之人物也。」故在她的教育學說裏，有兩

個特別的原則：

1. 生長的兒童需要自由與自發的活動。她認為凡足以妨礙兒童原有能力的開展之阻礙力須絕對除去，在她的學校裏，學生的教育活動是由他自己選擇，一經選定，開始工作，就不得隨便命令他終止或改變別的工作。在她的課室裏，學生所學習的東西，都是他自己需要的，工作的久暫和遲速，可由他自行決定。裏面全無傳統式的教學。教師是有的，但只是監督，她的主要任務，在使兒童照着他自己的方法，繼續進行工作。

但「沒有一個人可以自立，除非他得到獨立」。所謂自立人，就是自能滿足其欲望的人，他自己能够做事，不需要任何個人的幫助，所以在家長的課室要備備有大小桌椅，兒童儘可以隨意使用，到這移動，另具一些其他？食器、衣服、肥皂、毛巾，及一個杯碟櫃，裝滿了全套家庭所必需的育用具，以實見所謂「實際生活的練習」，以幫助兒童學習各種日常生活的技術，像穿衣、保持清潔、侍餐等。這種練習，當兒童年幼不能獨立時，當設法使之趨獨立之境，但不可事事代為操作，應使出於自動，逐漸發展，她說：「我人常好代理兒童，是不特欲奴隸兒童，實欲強制兒童天賦活潑良善之天性耳。且蔑視兒童為傀儡，為偶人代為之衣，代為之食，常漠然以兒童乃一蠢禽深生不知自主不識自動者也」。

2. 初生的教育需要適當的訓練。如果兒童培養成自由與自發的活動，從實際的工作裏，他就能訓練這些地方不能「為所欲為」，因而養成一種自制能力。但訓練自制而有意志的人格，非僅此也。公民所能出力，最有實際的莫如肌肉訓練。當以為訓練肌肉起見，發明了一套特別的練習以及許多特別的體育器械。後者包括簡單的全線製的圍牆、木製的樓梯和繩製的梯子，

所有這些東西，均可用科學方法去研究，她又建立了許多特別的儀器，以訓練兒童在尋常常識之下所發生的自然能力。

蒙台梭利夫人所發覺的，她主張教育的目的，在於使用兒童的練習，使兒童分別認識各種刺戟物的性質，如音、色、味、香、觸等各種物。如兒童最先由感覺及觸覺明白了圓形、方形、及三角形的構成原理，然後再學習算術與幾何學，再學習以前所發覺的各種名稱，最後再使它們所包含的部分，知識與不是這些知識的目的，使兒童一運用注意力、比較力及評判力，以便他的感官更為靈敏。一。蒙台梭利夫人所發覺的，她主張教育的目的，在於使兒童的練習，才是真正的理智的練習。一。她為此種練習，也製製各種器具，使兒童具有練習聽覺、嗅味、觸等感官，逐漸進於精微正確。

第六節 杜威 (John Dewey)

(一)生平 杜威於公元一八五九年生於美國佛羅里達的伯本頓 (Burlington Vermont)，肄業於該州立大學的哲學系。後入約翰霍普金斯 (John Hopkins) 大學，以一八八四年在後者受哲學博士學位。先後主講於密歇根 (Michigan) 和明尼蘇達 (Minnesota) 大學，那時他是一個青年的哲學家。一八九四年任芝加哥 (Chicago) 大學哲學及教育學系主任，始創立試驗學校，以實現他的新教育理想。他在這所研究、實驗、著作，歷十年。成學校與社會、兒童與課程、教育上的興趣與努力等論文集，風行一時。從一九〇四年直到現在，任哥倫比亞 (Columbia) 大學哲學教授，著思維術和民主主義與教育等書，我國都有譯本。他在一九一八年到日本和我國講學，又曾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之一，我國新教育的躍進，受他的影響很大。我們從西洋教育史上考察，沒有一個教

育家有類似他的博大精深的教育學體系的。也沒有一個教育理論家在教育實施上發生過如他這樣偉大的影響的。而他以本身偉大的人格施教，這樣誠懇一致，也可與蘇格拉底裴斯塔洛齊輩相伯仲。他的教育理論和實施，如得着適當的了解，現在固然是世界教育的南針；將來的世界，假使真正趨向於國際和平與國際民主，他依然還是人類的導師。爲了世界人類前途的光明，對於本書所列諸教育家中碩果僅存的這位八十七歲的老教育家，我們現在正爲他祝福。

(二) 哲學的基本概念 杜威在哲學上是一個實驗主義者 (Pragmatist)。實驗主義，是受科學方法和進化論的影響而形成的。實驗主義者，對於「認識的問題」，以爲觀念或理論，都不過是應付環境、解決困難的工具，其正確與不正確，就看他有沒有這個功用。我們的思想，也發生於實際環境中的困難或問題中。我們是有了困難或問題要解決，才去探求一個有解答可能的假定，才去試驗這假定的合不合於事實。經過若干次往復的探求、試驗，然後得到一個正確的結論的。思想的途程，永遠是這樣的探求和試驗。

實驗主義者，對於「宇宙和人生的問題」，以爲宇宙不是靜止的，完成的，而是常在縣延的演化創造之中。人生經驗，便是對於環境的不斷地適應和控制。人生的歷程是生長 (Growth)，是經驗的不斷的改組，而同時他的目的呢？也就是生長。因爲生長不應有限制，所以不能於他的歷程以外，有什麼固定的目的。

(三) 教育學說 基於這種哲學思想。關於教育的意義和目的，照他說：「教育是經驗的繼續不斷的改組，這改組，使經驗的意義更加豐富，使主持後來經驗的能力更加增加。」這個歷程，也是無限制地生長，除歷程以外，再不能有預定的目的。教育是現在的生活，不是將來生活的

預備。

可是教育與生活，不能打成一片，除非我們能使學校變成社會生活的雛形（The School should reproduce the typical conditions of Social life）。在舊時農業社會裏，兒童倒能於家庭生活經驗中，得到許多社會生活的常識，而能盡實際工作的參加和互助中，發展他們的品性。但是工業革命以後，城市和家庭，已失却傳統的教育的功能，而一般學校竟還沒有適應這種環境的變遷，彌補這種缺陷，這只是一個講書的地方，對於社會生活的教訓，思想能力和品性的培養，絲毫不去顧及。舊的學校，只是像一個家庭，兒童在那裏生活着，便自然地練習技能，探求知識，養地勞動、手工、木工、互利的習慣，而獲得對於自己的權利與個人對社會應有的權利和責任的認識。新的學校，竟不能適應兒童生活的社會的編排了。

但是學校裏能這樣社會化，其實兒童所能做的社會的代表職業。最好的，便是紡織、裁縫、烹飪、木工了，這些是衣食住的最低技能，是人類控制自然的最低工具。我們不要誤會杜威把兒童學校變成職業學校了。因為這些手工，可取的不是他們的功利的價值，而是他們所含著充實的人文的教育的意思。我們試舉紡織、裁縫為例：兒童從手中所有很粗糙的棉、麻原料，要解決一衣服從那裏來的「問題。他們想着，談說着，終於從嘗試錯誤的中間，發明了簡單的機械，紡成了紗，織成了布，製成了衣服。這種努力的成功，於他們是多麼的喜悅！在這歷程中，他們要研究棉麻的來源，要觀看出產的分配，機械的構造，人類文化史的演進；要運用談話和寫讀，要研究美的形式和製作；尤其要會共同活動中學習分工、互助、計劃和組織，這是自然、社會、語文、美術、公民各科教學聯絡的大單元。這是生活化的過程。這是問題教學法（Problem me-

thod)。

總括杜威氏的教育原則，從他所著學校與社會一書中看來，約有三點：

1. 學校的主旨，在訓練兒童，做合作的互助的生活。
2. 一切教學的出發點，在兒童的固有的態度與活動，而不在于固定的教材。
3. 這些固有態度和活動，組織一指導之，以成合作的生活；利用之，使營合於兒童程度的成年社會代表的作業。有價值的知識，只有從創作的行動中獲得。

單從這三點看，杜氏和福祿培爾的哲學思想雖然不同。但在教育思想方面，杜氏受福祿培爾的啓示很大。

【研究問題】

1. 我國的孔子與希臘的蘇格拉底，同為萬世師表，其同被世人敬仰之原因如何？
2. 人稱可美紐斯為客觀的自然主義者，何故？
3. 美斯塔各齊和福祿培爾在教育上各有何貢獻？
4. 試述蒙台梭利法的教育原則。
5. 杜威的教育思想，受了福祿培爾一些什麼啓示？

【參考書】

- 陳子明 方惇頌合譯：現代歐洲教育家及其事業第二章（中華）
- 唐毅編譯：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中華）
- 姜琦：西洋教育史大綱上下冊（商務）
- 雷通章：西洋教育史（商務）
- 孟憲承：教育史上編（中華）

莊澤宣譯：近三世紀西洋大教育家（商務）

第九章 世界主要教育思潮

自文藝復興以還，教育界先覺，各以異新立異的學說相標榜，於是教育思潮蔚然大觀。但從縱的方面看來，教育思潮亦宜虛生，必有時代性潛在，而其主倡之動機，則或順應時代之需求，或矯正時代之積弊，或紹先進思想之遺緒，或開後進思想之端倪，彼此有一定脈絡可循。從橫的方面說來，教育思潮的範圍，似極廣泛，內容似極複雜，頗有五花八門，令人目眩之勢；然一探其脈絡，挈其綱領，與現代實際教育有密切關係的，不外別為：個人主義，國家主義，民主主義及社會主義等四大主要教育思潮罷了。

第一節 個人主義教育思潮

個人主義教育的意義 簡言之，個人主義教育就是以個人為本位的教育，與過去自然主義的教育，現在兒童本位的教育，可說是二而一的。即是說，認為兒童是能自動的，其身心具有自然發達的能力和自然發展的程序，因勢利導，儘量減少外力的束縛，人為的影響，讓他自由發展，就可逐漸養成合乎理想的人物。就教育目的上說，就是發展健全的個人。就教法上說，反對注入式的教授，主張使兒童自己活動。就教材上說，主張以自然現象作為教學的基礎，由淺入深，由易入難，使與兒童發育的程序恰相符合。盧梭，尼采，愛倫凱及托爾斯泰可為個人主義教育思潮的代表人物。

(一)盧梭(J.J. Rousseau, 1712—1778年)：他是個不滿意現實社會的人，眼看當時的法國，在政治上、宗教上、思想上以及行為上，處處是專制、暴行、腐敗和虛偽，內心大抱不平。一七六二年出版他的民約論(Social Contract)，劈頭便說：「人是天生自由的，現在却處處在鎖鍊中。」故他的政治學說，主張解放平民。同時出版他的愛爾兒(Emile)，劈頭也說：「凡上天(自然)所造的事物，都是好的，到了人的手裏，全變壞了。」在教育方面，主張解放兒童。他在政治上，在教育上，一律地反抗那個時代的社會，要求真正的自由和人格的獨立。他的主張，只是「返於自然」，故所主張的教育是「自然主義的教育」。他以為小孩應該與家庭、學校，和虛偽的社會隔離，把他交給一個合乎理想的師保，由他帶去領略自然界的美和自然界的奇觀。

愛爾兒描寫一個能想的兒童所受的理想的教育，依著年齡，共分為四段：

1. 一歲到五歲的教育，應該是消極的。只順着本能自然的發展，而不使受社會的影響。方法重遊戲和體育，狹窄的衣服，戶內的生活，是要不得的。應該竭立去接近自然，多度鄉野的生活。盧梭說：「人們的作惡，便是爲了體弱，若是身體強了，自會進於善了。」因此，體格的訓練，在這時期最爲重要。

2. 五歲到十二歲的教育，注重手足感官的訓練，學習游泳、跳躍、忍耐寒暑，以權度設計算、測量、圖畫等自然活動，養成感官的敏確。隨他的自然興趣，不可加以干涉，文字和書籍勿用。德育方面，只靠自然的懲罰，不加什麼教訓。

3. 十二歲到十五歲，因兒童的好奇性，施行知育，使注意自然現象，引起求知的慾望，讓他自動的探求、發明和推考，受地理、博物、圖畫等實物教授，或流覽山水，遊玩森林，觀察星

辰，識別花草，事事必求實踐，不用文字符號。所讀的書，只有魯濱孫飄流記。在這時期，應學習手工職業，以養育自然力，並能養成節制、忍耐、鎮定、勇敢許多德性。

4. 十五歲到二十歲，愛爾兒的身體強壯了，感官亦敏了，情慾也開始萌動了。這時期，應當施行感情和道德的教育，使他由愛己而愛人，了解人羣的關係。凡青年易犯的欺詐、虛偽等惡德，一方面使他自己經驗，知道其害果，一方面把歷史上的先例指示他。「凡可以從經驗中得到的，不要到書本中去求」。因為青年判斷力不強，切不可用宗教來束縛他自由的思想。

盧氏的教育主張，就是現在「兒童本位的教育」之根源。他這種主張，使兒童脫離桎梏，其教育學乃以其觀察所得的心理為基礎，其施教本著兒童天賦的興趣。此種學說，在近代教育思潮中很為重要。

(二)尼采 (F. W. Nietzsche 1844—1900年)：德人，是一位革命的思想家，一位極端的個人主義者，亦可說是一位自然的自由主義者。由他在巴塞爾大學時我的教育制度的講演看來，他認為社會的真正狀態。是在於自然的差別的不平等。社會是由性質完全不同之兩種階級構成，其一為選擇的少數的優秀者，其一則為奴隸及庸人。此兩者自古已繼續其爭鬥的過程，至今仍復如是。自然人的性質，是頑強、粗暴、支配慾充溢，以繼續其向上的爭鬥。社會之向上發展，是由於此少數之優秀階級，超越凡眾而出於水平線之上。此即「超人主義」的人類觀。

所謂「超人主義」，是以「超人」(Super man)為人生理想的一種主義。超人云者，是一種出類拔萃之人。他即以此種人為道德之理想，亦即為教育所要達到的目的。

他認為自然的社會，是以偉大的超人為最寶貴，一切羣衆，不過供作少數的超人發展其天才

之手段而已。他在教育上既是超人獎勵的政策，故以超人與凡人間之懸隔愈大者爲愈合理想，竭力排斥保護庸衆的政策；認基督教對於勞弱者姑息的道德，非真道德，尤攻擊社會本位的庸俗主義的劃一主義，他說：「吾人到處見羣衆是處於超人之下。精神界之王者所遺留之跡，可於國民的習慣、權利、信仰之上認出，此種超然之降世，非可聽之自然的氣數，宜故意努力養成之。然而現代的教化，完全與此不相適。蓋因其導人入於錯誤的方向，使具有兇猛野獸性之人，變爲馴服的家畜，自尊而有君主之器宇的人，使其降爲志氣頹喪之輩故也。總之，現時人不但不能藉教育改善之，反使其轉成惡化。」

然則，教化的方法當怎樣？他說：「當分設超人的教育與凡俗的教育兩種制度。超人的教育，並不是對於低能者虛弱者而表示憐愍與同情，實以優强者爲目的之教育。其主義則以不壓抑自由爲原則，順本能使實行自己修養，改造內部生活，發揮至誠的德性，從哲學藝術上鍛鍊精神，從古典上體驗希臘羅馬人的世界觀，人生觀。」

總之，尼采的教育思想，是一種貴族的個人主義，可以說大半是爲反對當時流行的極端平等的社會主義而發揮的。目睹當時教育，尤其中等教育，只講數量的擴充，不注意於質量的充實，而反稱之曰「教育普及」。由他看來，這種教育，是沒却少數人的個人之天才，不過使一般人民都變爲凡庸化而已。這就是因尼采好像盧梭目睹當時社會情形之腐敗及教育實施之失當，於是大唱自然主義，同時，主張教育是使社會的人「返乎自然」一樣，大唱「超人的教育」，要使極少數的天才者離開大多數民衆而單獨的受教育。他所謂「超人」，豈不就是盧梭的心目中所設想的愛彌兒其人嗎？

(三) 蘇格蘭人 (Helen Park, 1879-1926年)：蘇格蘭人，幼時愛好自然，長於運動競技，且獨有心機，長期於文學，精進。下世的偉品。三十歲時，始參與社會實際生活，注意婦女問題，其關於教育上的著書，則有兒童世紀。教育之要旨，在一伸長兒童之個性，尊重兒童之人格，或兒童之自然上促其發的，道德的、創作的衝動之發達。他以為一教育的最大祕訣不在教而在開發兒童固有之個性。所謂教育，即兒童的自然性徐徐發展，利用其周圍的事物，以助其學習。她極力主張兒童的權利，對於今日學校中所用的訓練、賞罰、考試、證書等，均主張廢除。她以為人類生而具有完美的理性，苟能自然發展，人格自可圓滿。其主張實治盧梭，尼采、達爾文 (Darwin) 哥爾通 (Galton) 諸家學說於一爐，而自成爲一說。

她認爲幼稚園及小學校初年級是代替家庭的。宜使兒童快活度日，自由遊戲，若必循以形式的規範，則違背教育的本旨，她對於現代的學校多所批評，目爲精神的自殺，因呆板的教學法，循例的舊課程，只用機械的方式注入兒童心腦中，年復一年，把學生生活活潑潑的精神，欣欣向榮的氣概，求知慾、判斷力、自立心，都摧殘乾淨。並且不合理的嚴格訓練與一致主義，認爲凡學生順從者，便是品端方學，若喜創造而相近不順者，即爲品行不正，又漸漸消滅了學生的個性。這都是現代學校所造成的作孽，他理想中的學校完全是適應個性的，將年滿十二歲的兒童性格相近者聚而教之。人數不必太多。校中應有豐富的圖書館，任兒童自由閱讀。不必有形式嚴重的教室，應有蔥鬱蔭庇的大廳，任兒童在內自由讀書，校園中應由兒童自栽花木，點綴風景，學校中健身方法，應使兒童本性作種種自然的遊戲，不用形式的體操或過嚴的規律。冬令宜於思慮，應多習數學、歷史一類的功課；春秋氣候宜人，宜多與自然接近，研究生物學、自然、地理一類功

課。但總以須讓兒童多作戶外學業爲原則。繕寫學業可使於天雨時作之。學校不能使用呆板不變的教科書。凡應學者，不必專在學校中教授，應該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否則便流於注入式；亦不應採取惹起名譽上競爭心的教學法，因易引起學生專爲學校而學習的謬誤觀念。

(四)托爾斯泰(Tolstol 1828—1910年)俄國的大思想家，大文豪，倡導宗教思想，爲無政府主義者。少時喜讀盧梭的著作，深受其影響。相信人性本善，因社會習染而變壞。所以他的教育學說，亦不免輕視社會，尊重個人，反對現代的生活、目爲偽善的文明。希望人類復歸原始基督時代的生活，以敬天愛人爲人生的義務。他所主張的教育，在於修己愛人，也就是中國所謂「己欲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意思。他反對特殊階級，反對教育機會之不均等。中年在其故鄉設立學校，教育農民子弟。教育根據自由與自然發展的原理，以爲天生兒童的心，虛而能容，不須外力，卽急於吸收知識，如胃之急於吸收飲食然。若兒童不食我們所予的食物，必待引誘與強迫，則可知所予的食品，無益於胃；否則，兒童身體，必不健康，或他的體質已損。同理，教師所施之教育，若兒童不喜，而必用賞罰以求他領受，當知我們的教育無益於兒童；否則兒童之頑鈍，必反乎常例。故對兒童不加強迫，盡量尊重他的個性，到校與否，一任自由，對各科學習，也純用自擇。所主張的教學法，更以發揮個性爲旨；以藝術引起人生興味，以自然科學刺激人生好奇心，使兒童注意實際生活與普通的知識，有不理解者，始予以指導和說明。據其實施的結果，放任實勝於強迫。

現以盧梭、尼采、愛倫說及托爾斯泰四人的教育思想爲中心，簡單考核個人主義教育的價值。此種思想之要素，在於個性尊重，教育機會均等，自然及自由之重視等，就其意義上言，本非錯誤

。但其缺點至今有下面三點：

1. 關於個人與社會、缺乏正當的認識。因而趨向濫端個人主義的發展，使整個社會或不幸而解紐。

2. 個性與品格之混同。其實、個性只是品格之素質，在倫理上，不得遽認個性便是品格，尤其是優良品格。

3. 至就自然主義而論，自然的本身不能遽認為價值；因此不能以之為教育規範。

第二節 國家主義教育思潮

國家主義教育的意義 國家主義，主張以國家之統一與安寧為第一義，而以各個人之幸福為第二義，所謂教育，在養成國家有用之人材，而國家須掌握教育國民之權。十八世紀以來，歐美各國主持政治的人，幾乎無人不注重普及教育。法國拿破崙以為欲立一鞏固的國家，不能不有鞏固的學制，任用適當的教員，宜而有條理的教訓，建立學校以指導國內的政治及社會的輿論，希望教育機關，養成法國最好的軍國民。德意志自一八〇六年耶拿之戰失敗後，一八〇七年訂梯耳普脫 (Tiest) 條約，喪失甚大，於是威廉三世發表一種教育政策，聲明「吾人雖已失去一部份領土，勢力與特權，然今後必努力養成智識上、道德上的勢力，以此去求恢復其所已失者。所以今後誓以萬斛熱誠，注重民衆之教育，以此強盛國家，使復躋列強國的地位。」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文實行軍國民教育，培養「太和魂」，倡導「武士道」的精神，也是步德法後塵的國家主義教育。提倡這種教育思想的人，可以裴希特，黑格爾及裴葉為代表，分別介紹於後：

(1) 裴希特 (J.G. Fichte 1762-1814年) 德人，少沉默寡言，好讀書，富於記憶力。十八歲入耶拿大學，習神學與哲學，後即為該校教授。一八〇六年，普魯士為拿破崙軍所敗，國家瀕於危亡，他乃在柏林作十四次的公開講演，志欲激勵萎靡的民心，鼓勵士氣，恢復所謂德國魂，其演說辭名為告德意志國民書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由此，可以看出他的教育思想。

裴氏的教育思想，是國家主義的教育。即根據道德的國家觀點以陶冶國民，使戰敗的德意志復興，發揮民族固有的本質，並以促宇宙之道德的秩序之進行。他承認當時德意志的民心，為卑劣的利己主義個人主義所束縛。惟其是利己主義，故單計目前的苦樂，忘却人類本質的高尚精神。惟其是個人主義，故缺乏全體的團體行動，呈四分五裂之狀；此即為受拿破崙所支配之原因。

基於這種觀察，他的教育目的，是在養成：「具有自由意志，肯為國家社會服務，捐棄私慾與私利，促成宇宙之道德的秩序之人。」只有實現這個目的，乃能使個人完成道德的生活，同時盡救國之任務。他以為國家的興亡，端賴於國民教育之如何，而組織國家之各個分子的價值怎樣，也視教育的良窳來決定。本此意思，國家實有勵行新教育，並負其指導與管理的權責之必要。即國家須使教育普及於全民，須使未來的新國民悉行受教，倘有距絕而不受教者，國家當實行強迫教育。

至於裴氏的教育方法是怎樣呢？裴斯塔洛齊 (Pestalozzi) 的直觀教學、重視愛情、學習與作業相結合等思想，他認為均可採用。由他看起來：

1. 「愛」是教育的基礎，人自初生即稟受愛的衝動。「愛」若對於事物而發，則為認知的

愛，引起學習上的愉快；若與理性的團體相結合，則為行動上的愛，由此產生道德的生活。

2. 為免除兒童與腐敗的社會接觸計，在教育上須排除社會的惡影響，將兒童置之於教師及監督者之下以達到相當年歲為止。

3. 作業與學習有結合之必要，不但因為技巧的作業。其本身已成為一種目的，尤因為作業是培養獨立的人格之基礎，養成兒童不賴他力而能獨立處世的自信力。至於作業的種類，則為耕作、園藝、牧畜，及對於學校有益之工技等。

(二) 黑格爾 (G. W. F. Hegel 1770—1831 年) 德國人，出身華貴，長於冥想，為客觀的絕對唯心論 (The Objective Absolute Idealism) 的哲學家。關於教育方面，可由其徒達羅 (G. Thaulow) 代為收集散稿編成教育即制度 (Pedagogy as a System) 一書中看出來。他認為「教育一事可以視之為主觀之進步的起升。蓋兒童乃成人之潛蓄的形式，為一主觀之物。其漸變而為成人，即此形式之漸長；教育者訓練之以期其成就也。其始也滋養之於普及之中；既而如生人然寄居於道德的組織之內，然後使之成為已有，而入於普及之精神之中。第藉教育以努力於德行，而求絕對之道德，全非求個人及分離之道德；則至明顯之事也，何況只圖個人而又不能之事乎？」故教育家並非保障自然的發展及教育的歷程，而為成人或國家的代表，其責任在納兒童於演化過程中的文化之內。

由此看到黑氏的國家主義教育思想：認為個人由國家而存在，國家並不是一個工具，她的本身就是一個目的。所以國民對於國家，只有服從。在他的教育止排斥個性發展說，主張對於兒童施以克己、服從、有秩序、有規律的訓練。國家應指揮教育，一為個人的人格之完全實現；二為

完全服從現在國家的組織。他這種教育思想，當然出自他的唯心哲學中，認個人的完全發展只有參與國家的生活；自由只是依據理性的國家之有規律的行動。若說斐希特為國家主義教育的倡導者，黑氏則為努力鼓吹的人。經過他們的提倡，德國成為第一個實行公立的普及的和強迫的教育制度的國家，自小學以至於大學，皆以國家的力量維持。即一切私人教育事業，也受國家的取締和監督。這種教育制度演變到二十世紀，就成了希特勒的國家主義教育。他認為遊戲、娛樂不是今日德國青年的主要教育，德國教育着重的，是使學生及早認識個人對於國家的責任和義務。他的意思，是德國學生在國難中，要堅毅，要奮鬥，努力的救國，就是學生不可避免的責任與義務。他所期望的國民觀念：

1. 把既成傳統的階級觀念——大地主、貴族平民、官吏、軍人、職業或金融團體，打成一片，在獨立和統一兩大原則下，聯合起來，向著國家主義的目標邁進，全民一體化，復興曾有光榮歷史的祖國。

2. 一富貴不能淫，貧賤不移，一尚刻苦，重精神，為國家爭自由，達到和其他民族平等的地位。

3. 痛絕浪漫、喧擾，能享受戶外自然優美的風景。

(III) 斐葉 (A. Foville 1838—1886)：法人，社會學家及哲學家，對有教育上亦有豐富的理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出版他的國家教育論，認為法國戰敗的大原因，是在於教育的缺陷，欲挽回國勢，非改良教育不可。因此大鼓吹國家主義的教育。其大致與斐希特相似。

他的教育目的論，以為人類社會中最確實的團體是國家。國家也和個人一樣，其自身具有本

能與天職，亦現有一人能與天職，即一國家的教育目的。一國與他國之間，也表現有形的與無形的生存競爭。國家的教育者，是這個理想世界的競爭而言。即理想高尚的國家，可以壓倒理想低下的國家，或為一理想之競爭，達到目的，教育須發我國民之高尚理想與堅固的志操，使國家適於生存競爭，而圖進步發達。

他的教育方法，可概括為三點：

1. 為國家之進步發達計，有養成個人的犧牲心和愛國心之必要。尤以共和國如法蘭西者為然。

2. 為國民的特質之發揮，充分發掘個人特殊的個性與天才。個人這樣，國家亦然，法國的特長，應在人道主義的文學藝術、哲學等之發揮。

3. 為體育之注重。他引德國叔本華(Schopenhauer)的語道：「產生強健子女之婦人，其對於人類之貢獻，比於參與理學士的試驗及格者為尤大」。他以為就個人論，雖有身體虛弱，也能發揮卓越的精神力，但從社會上、國家上、人種上看，其中組織之單位的個人分子，倘身體不健，未聞其社會、種族或國家可以興隆的。

大抵言之，斐黑士氏是在德國戰敗後而倡國家主義的教育，斐葉則在法國戰敗後而倡同樣的教育，三人的動機原是相同的。這種教育思想，原未善不善，只是走於極端與偏狹的國家主義的結果，僅有引起整個世界的動盪不定，和人類的自相殘害，至於個性的埋沒尤其餘事。

第三節 民主主義教育思潮

(一) 民主主義的意義 民主主義(Democracy)本屬於政治上的用語，即指政權由人民公意而行使的政制，美前總統林肯之所謂「民有、民治、民享」者，即指此而言。美國教育家波特(B. H. Pote)曾於所著現代教育學說一書中說：「民主主義是社會組織的一種原則，其目的在增進個人與個人、團體與團體間，基於利益之互認的合作」。由此說來，民主主義的社會有三個必須認識的特點：

1. 民主主義的社會，要求各個人的固有能能力，能充分的表現。

2. 民主主義的社會，總在於應付現在的情境和現在的責任中，能留着新情境新責任之重新適應的可能。換言之，民主主義的社會，沒有固定形式的社會組織，而是要隨着時代的進化繼續不斷的改組，以求滿足全社會每一份子的需要。

3. 民主主義的社會各個人固有能力的充分表現，必由基於利益之互認的合作而來。易言之，社會的安全，繫於個人的智慧，所謂個人的智慧，係指對於一個問題，會了解其各個方面，而謀合於共同幸福之處理的一種能力和態度。

(二) 民主主義教育的意義 民主主義原指一切人們的政治機會均等，不問種別、性別，或以前階級的分別。到後來，便包括經濟機會的均等和教育機會的均等了。故教育與民主主義的關係，可自兩方面看：自一方面言，民主主義欲求貫徹，則一國的國民所受的教育，當較專制國家的國民為普及。凡有選舉權的國民，既在理論上和實際上為一國的主治者，則求一國立法行政的健全、有秩序與進步，其國民應當均能受到良善的教育。近世國民教育運動，規定設校的普遍與經費的籌集，及強迫學齡兒童失學民衆入學等等，皆與選舉權與公民責任之推廣有密切的關係。自

他方面言之：民治主義之理想，於學校之組織、行政、課程、教學、訓導各方面皆能看到。自民治主義興，對於個人，愈趨愈多，自由機會愈多，行為思想愈為獨立獨創，而同時團體的需要，自願負責的責任，也愈增。當於民治主義的特性與空氣，於無意間充滿於學校課程教法當中，而教育的理想，亦因是有異，所謂民治主義的教育，意謂按照社會的需要，個性的差異，謀教育機會的真正均等。主倡這哲學說的當首推杜威，關於他的生平、哲學思想及教育學說，已在第八章介紹過，現在單就他的民治主義教育，再略為闡述。

(三)民治主義社會的教育 任何民治主義的社會，照杜威看來民治主義的社會有兩種要件：

1. 須能使社會中之利益，各分子自得同等參與或共同享受。
 2. 須能與其他社會聯絡交際，有相互影響，藉此改良自己之制度以求適應並滿足需要。
- 而在民治主義社會所需要的教育：

1. 在社會中各個人對於社會之關係與制裁均有個人的興趣。
2. 在使各個人所有之心理智識能改造社會，而又不至因此擾亂社會之秩序。

現在我們再求易於理解起見，特從杜威所著民主主義與教育一書中，摘述一段原文於下：

「民本主義的社會所要求的社會教育生活，是使每個人的利益都能由各分子共同參與，是要特別注重進步與改造，所以民本主義的社會，格外注重與計劃的系統的教育。民主政治特別注重教育，乃是一件常見習聞的事。依表面的解釋，民本主義的政府，既以羣衆選舉為基礎，那麼除非選舉人與服從治理的人都受過教育，這種政府便沒有成效。民本主義的社會，既推倒外鑠威權的原理，便須尋得一種自由的習慣與興趣來代替它。但要養成自由的習慣與興趣，非有教育不

可。然此不過爲表面的解釋，還有一種更深的解釋，便是民本主義不僅是一種政府的形式，而且是一種共同生活的形式。在這種生活裏面，各人的經驗互相傳達，不是片面的。在民本主義的社會裏面，各個人都須有社會的興趣，每人都須把他自己的動作，參照別人的動作，考慮別人的動作，以期使他自己的動作能有意義，並以指導他自己的動作。這種個人的數目，在空間上擴充得愈廣，便愈能打破階級的畛域，種族的畛域，與國家的畛域。這種畛域，從前有許多人都不能了解其中活動所有的圓滿的意義。接觸愈多，就有更多種類的刺激。各人遇了這種刺激，都須有相當的反應。這種接觸，當然要鼓勵個人變換他的動作，以適應新的需要。這種接觸，使個人的種種能力，都得自由發展，不受抑制。」

「民本主義的特性，是要使得共同參與的事業面積增廣，是要使得個人的種種能力更得自由。這種事情，自然不是審慎的與有意的努力的產物。他們發生的原因，是由於因利用科學以控制自然勢力而獲得的製造、商業、旅行、移民與交通的種種進步。但是既獲得更大的個性化，又有了更廣的公共利益，那維持推廣的工夫，便是審慎努力所應作的事情了。凡是不容階級區別存在的社會，顯然須注意，務使人人有相等的求得知識的機會，要使人人都容易得到這種平等的機會，有階級區別的社會須特別注意教育貴族的分子。凡是進取的社會，有圓滿機會以應任何變化的社會，便須發展各個人的創造能力與適應環境的能力」。

總看民治主義的教育：一方面要解放個人，使各人發揮他的興趣和能力，便注重個性的發展。獨創、自由和自我的表現。但這些事物本身並非目的，必須用以增進個人和社會生活，纔有價值。用之不得當，結果是柔性教學 (Soft Pedagogy)，是任性和自私的容縱，或者是職業興趣

的畸形發展。另一方面，要使人們有更廣大的社會意識，對於共同幸福，有更深切的責任和觀，便又注重羣性的發展。而其不良的影響，或使個人受社會的壓制，只訓練成消極的服從。

第四節 社會主義教育思潮

社會主義教育的意義 社會主義(Socialism)一語，採用於十九世紀，現在世的意義，則至為複雜。想要明瞭牠的真象，須先區別廣義的社會主義與狹義的社會主義。前者主張個人是社會的從屬；如此，則社會全體使得幸福。其用意蓋在反對十八世紀的個人主義，否認利己主義為社會必要的原動力，承認社會活動必以愛他主義為原則；且謂社會不僅為各個人之集合體，乃繼續生長之有機體，故其法則也與支配各個人者迥然相殊。後者不過為產業社會的理想制度，主張廢止私有財產制度，以公有財產制度代替，實行共產。我們這裏單就廣義的社會主義而言。

近今社會發達，交通便利，生活複雜，互相倚賴與接觸的機會日多，社會與個人有密切的關係，一離社會則個人不能生存，社會為實在的，個人為抽象的。故教育的目的，不但使個人發達完滿，並須使個人為社會而發達完滿。換言之，個人於獲有健全的身心之外，更須與其所住居之人羣的環境相調和，對於環境有積極的貢獻。如是，則不惟個人有效能，個人並能增長社會的效能。而且教育為社會職能的一種，離卻社會，即無教育可言。故教育的目的，固應依據社會的立脚點一一規定，即其他若教育的方法，亦應以社會活動為中心而加以釐訂。代表這種社會主義教育思想的人，有柏爾格曼（Paul Bergemann 1862）德人，一九〇〇年著社會教育學一書，

(一) 柏爾格曼 (Paul Bergemann 1862) 德人，一九〇〇年著社會教育學一書，

大意謂人之本質，原屬社會的；既生於社會，長於社會，並存於社會，故脫離社會，即失卻成長生存的意義。個人不過是對於具體社會之抽象的觀念，而無實際的存在。易言之，倘無共同生活，則人之所以爲人之義，殊多缺陷，故人生的教育，宜趨向於社會化。

他進而討論教育的目的，在使兒童成爲國家有用之公民，同時爲社會有用的成員，更而能遂行時代所賦予的文化的使命。關於這種文化人的資格，他則說明於下：「被教育者當離開教育者之手時，須健康而有活力，在時代的生活上，具有能參與國民開化事業的力量，且有欣然參與的意志。此種人方爲國家有用的公民，人類社會之有益的成員。此種人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的見識上，乃至道德、宗教、興味上，均須與該時代之最高最良的標準一致。」

爲達到這種教育目的計，在教育方法方面，他承認營養、練習、教學、訓育、遊戲五者爲必要的手段。營養爲鍛鍊身體、保育精神。練習是補足營養之一種教育手段。教學以智識之增進及能力之發展爲主要任務。訓育注重從習慣上培養公私道德。遊戲則爲自己進求快樂的主要衝動，也能助長心身一般的能力，並可培養德性。

(二) 拿德普 (Paul Natorp 1854—1924 年) 亦德人，著社會的教育學，發揮「個人與社會之一元」的見解，謂「汝」與「我」的概念，實由於互相對照而生，故離卻社會則想不出個人，同樣離卻個人亦想不出社會。個人與社會有不可離性。他根據這一元的主張，乃謂個人的生活與社會的生活有平行的表示，而舉出個人意志活動的階級，與社會活動的階級互相對應。他分個人之意志活動爲三階級：一爲原本的衝動；二爲由自己的規律以統御此種衝動之狹義的意志；三爲使之合於普遍法則之理性的意志。社會的活動，他也認爲可同樣分出三階段：一爲與衝動

生活相似之發動的經濟；二爲與以一定計劃與統制的政治；三爲使此種統制合於最高之理性法則的教育。故個人的生活理想，常藉理性爲意志，以規定狹義的意志，從而統御衝動；同樣，社會生活的理想，常賴教育以統洽政治經濟。

拿氏根據上述思想，因假定社會的教育，亦當分爲三階級：

1. 家庭教育 是以正當的指導兒童的衝動爲任務。因爲兒童幼時尚未感覺到意志的法則，純在家庭愛護之下而生活。

2. 學校教育 是以對於衝動生活與以計劃秩序爲任務。因爲學校兒童僅自覺到狹義的意志法則，尚須仰助於教師的命令或學校的規則以爲生活。

3. 成人社會之自由教育或自己教育 是以理性的自由支配爲任務，至此，則人人均從自己的良心上求最高的規範以爲生活。

綜觀拿氏的教育，即陶冶兒童的意志，使能發達成爲受理性支配之一種方法。意志的陶冶，須由意志與意志之關係而得；而意志與意志之關係在於社會，故教育不可不以社會爲基礎。

柏拿二氏，一本生物進化的經驗觀點，一從理想主義的先驗論出發，說明個人與社會之不可離性，極爲正當。但因個人不具獨立存在之故，而意謂社會是具體的，個人是抽象的，個人如物理之分子與化學之原子，實際上爲不可見的，未免過於極端，且亦比擬不倫。果如此說，則世上只有社會的文化，無所謂個人的文化，因不承認個人有提高社會的能力，個人在社會上各有特長的緣故。

(三) 杜威

杜威的民主主義教育思想，以實用主義爲其哲學的根據。認爲經驗爲適應環境

之利器，個人之生長，賴乎繼續改造經驗；社會的綿延，亦在於繼續傳授經驗。而教育為繼續改造經驗與傳授經驗的歷程，一方改造個人的經驗，使社會經驗得由是更增完善；一方傳授社會經驗於個人，使個人經驗得因之易於繼續改造。因為這兩種關係，故教育實為人生所必需。由社會言，教育為改進社會的歷程，社會必賴教育方能進步；由教育言，教育亦為一種社會作用，教育必藉社會環境之勢力方能收效，二者相須而不可離。故教育中的教材、教法以及教育目的制度，均須注重於社會方面。比較說來，杜氏這種社會主義教育思想，尙能調和個人與社會。

【研究問題】

1. 個人主義教育的利弊怎樣？
2. 國家主義教育與社會主義教育的區別怎樣？
3. 個人與社會能否調和發展？
4. 有人說中國教育受民治主義教育思想的影響很大，你以為怎樣？
5. 試批評盧梭、裴希特、拿德普及杜威四人之教育思想的得失。

【參考書】

- 雷通羣：新興的世界教育思潮（商務）
- 雷通羣：西洋教育通史（商務）
- 林藹臨：教育哲學（開明）
- 姜琦：現代西洋教育史（商務）
- 朱經農：近代教育思潮七講（商務）
- 朱經農等編：教育大辭書（商務）
- 唐毅編釋：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中華）

孟憲承譯：

現代教育學說

(商務)

吳受升：

教育哲學大綱

(商務)

朱經農：

教育思想

(商務)

第十章 三民主義教育

第一節 三民主義教育思潮

(一) 三民主義的詮釋 三民主義為根據歷史背景，順應世界潮流，適合中國環境，解決當前問題的歷史哲學。總理以偉大崇高的人格，淵博高明的學說，繼承我國五千年固有的文化，採取並世各文明國制度學術的所長，更積四十年的經驗，創造革命的學說，建樹立國的精神，以求民族解放，國家獨立，民權發展，民生康樂，由國際的自由平等，進於世界大同；故建立三民主義，以為救民救國救世界的方針，

三民主義，包括民族、民權、民生。民族主義，有三方面的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三則本博愛的精神，扶助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族，以求民族間的自由平等。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民權運動的方式，規定於憲法，以中山先生所創的五權分立為原則，以求全體人民在政治上的自由平等。民生主義最重要的原則，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以謀生產手段的社會化，與生產的社會化，實現全體人民在經濟上之自由平等。

(二)三民主義教育的真諦 一國的教育思想，淵源於一國的建國理想，中國既然以三民主義建國；自然以三民主義施教。因此，中國的教育固然不是民主主義教育，也不是共產主義教育，更不是法西斯主義教育，而是三民主義教育，所謂三民主義教育是什麼呢？簡言之，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詳言之，可分爲下列三點說明：

1. 三民主義教育的精神

A. 民族主義的教育精神 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涵養博愛精神，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並培養藝術興趣。

B. 民權主義的教育精神 灌輸政治知識，闡明自由界限，宣揚平等精神，增進社會服務與團體協作的道德及組織的能力。

C. 民生主義的教育精神 推廣科學應用，養成勞動習慣，促進生產技能，提倡經濟利益的調和。

2. 三民主義教育的要點

A. 生長化 三民主義是革命建國的哲學，根據這種哲學而建立的教育，也就含有很濃厚的自強不息的意義。教育不是因襲過去，固守現在，而是順應世界潮流，針對本國情形，時刻求教育本身繼續不斷的改進。同時可使受教育的人，能解放思想上習慣上風俗上的束縛，富有改革和進取的精神與態度，勇往直前的毅力與習慣，以及創造的精神與力量，期能培養適應社會，並促進社會發展的健全分子。故教育不是生活的預備，理性的啓發，或意志的陶冶，而是經驗繼續不斷的改造。

B. 社會化 中國人個人自由太多、團體自由太少，所以一個地廣人衆的國家，尚要受列強的欺凌。實際說來，人自呱呱墮地後，即與社會結下不解之緣，一切都得依賴社會，個人始得生存；而社會也必依賴個人的忠誠愛護和努力服務，始得生存發展；若團體無自由，個人的自由何從而來，且無確實的保障。故教育不是發展純粹的個人，而是培養社會中的個人有適當的發展，使受教育的人有共同生活的認識、目的與興趣；富有合作互助的精神與組織的能力；有服務社會的技能、知識、觀念與習慣；明瞭服務社會即爲個人良好的發展。

C. 人格化 知、情、意（道德）三者爲人類所獨有，凡具有這種屬性時，謂之有人格。若缺其一或二時，則不能謂爲有健全的人格。教育固在知識的培養，但感情的涵養，意志的陶冶，尤爲重要。知識好比一把刀，牠可以利用厚生，亦可以殺人，要看使用之道怎樣。故教育要教人怎樣做個善人，做個良好的公民，所謂培養民族精神，喚起民族自信力，團結民族力量，首要在於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使受過教育的人都能明禮義，知廉恥；不爲威脅，不爲利誘；見義勇爲，捨身成仁；能以其自己意識而營合理的生活，有正確的思想與行動。

D. 個性化 人類是平等，但所謂平等是立腳點的平等，不是平均的平等。人類的聰明才力大小不同，有先知先覺者，後知後覺者，不知不覺者，天賦既然不同，發展自然各異。如果叫聰明才力高的大的與低的小的受同樣同等的教育，就是平頭的平等，埋沒個性的發展。我們應當按個人聰明才力的大小各授一種最適當極大限度的教育，才能充分發展個人的天賦，社會受賜自也不小。故教育不是整齊劃一，束縛個人，而是因材施教，個性發展，解放個人，也就是促進社會。

E. 全民化 三民主義之實現，需要民衆之普遍信仰及一致奉行。怎樣做到這一點，當在

教育的普及。同時人類是平等的，個人的聰明才力雖有大小，不能受一樣的教育，但受教育的機會是均等的，每個國民都應受到其天賦所能許可的教育，只有這樣，才是真正三民主義的國家。故教育當以全體民衆爲對象。注重整個社會生活的改善，不爲某少數人的專有品。國家應以教育爲國家事業之一種，勵行普及教育，使民衆都能受到最低限度的教育，提高整個社會文化的水準。健全個人，健全社會。

F. 科學化 科學的昌明，大有影響於生產及交通技術；而生產及交通的技術，又常以決定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教育固當保存並發揚中國固有的文化，同時又須迎頭趕上，學習西洋文化的長處，發展科學。所謂科學化，一方面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教育，另一方面以科學爲教育的內容，培養受教育的人，使富有科學的精神與態度，注意科學的研究與實驗的工作，具有現代科學的知識和技能，並能應用科學，以提高社會生產的效率。

G. 生產化 教育功能，歸於實用，端在厚生，凡一切組織、設備、課程，以至學生自治、課外作業等，均應適合社會實際生活之需要，養成手腦並用的人，以謀團體生活之日臻圓滿。中山先生說：「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知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故教育不是培養雙腳書櫃，而是注重雙手萬能，使受教育的人即不能爲千百萬人服務，謀千百萬人之幸福，亦當盡一己之能力，服一個人之務，謀一個人之幸福，爲社會的生產者。

H. 行動化 行易知難，知識是由行動裏面產生的。故思想的發生與完成都在於實行，不

實行便不能知，知而不行，知之亦不透澈，思想便成爲虛妄的意念，終不得謂之完成。教育應着重實行，這並不忽視知識的重要，不過要由行中以求知，所謂「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是。而且知識原無內在的目的，它不過是一種工具，爲我們適應環境的一種利器，如果束之高閣，看作一種珍玩，不用之於實際生活，那末，也失掉它爲工具的效用了。故三民主義的教育，着重於力行、生產、勞作、社會服務等實際活動的培養與訓練，使受教育的人從這種活動中，得到真正的教育。這只要我們體驗中山先生一行之艱難，知之維艱」兩句話，即可了然。

3. 三民主義教育的目的 由上述的要點看來，我們可知三民主義教育的目的，爲培養善良的中華民國的公民和人類社會的成員。其所具備的資格：(a) 負重耐勞的體魄；(b) 利用厚生的知能；(c) 抑強扶弱的義勇；(d) 奮鬥進取的精神；(e) 修己合羣的美德；(f) 自覺自發的心力；(g) 深思遠慮的頭腦。

第二節 三民主義與其他教育思潮

三民主義爲博大精深的救民救國救世界的哲學，根據這種哲學而產生的三民主義教育，其能成爲有體系的一種教育學，自無疑義，茲就上章所列舉的世界主要教育思潮，以與三民主義的教育作一比較，更可以證明三民主義教育之博大精深，完整而有體系。

(一) 三民主義教育與個人主義教育的比較 盧梭、愛倫凱之反對權威的教育，主張兒童本位及自然主義的教育，尊重兒童人格，注重個性的發展；尼采之反對整齊劃一的教育，倡導個性的盡量發展；托爾斯泰之排斥以勞動階級之負擔，設學校，維持教師及學生生活，結果反犧牲多數大

衆，只成爲少數有閒人的教育，主張教育須能供人已生活的必需物，發展個性，皆與三民主義教育不謀而合。因爲三民主義教育：第一，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第二，按照個人聰明才力的大小，各給以適當的教育。第三，教育等費應由國家負擔，但個人主義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亦有最不相同的地方：

1. 個人主義認爲自然即是善，個人就是無冠之王。三民主義認爲自然不一定善，但可按照自然發展的程序，可以引導而爲善；個人不是天之驕子，是社會的一份子，個人只在不妨害社會生存的範圍內得到充分的發展，也只能在健全的社會中，個人始得充分的發展。

2. 尼采教育的目的，不在於民衆，而在於少數能任偉大事業的所謂「超人」，這與三民主義之主張教育普及，全然異趣。

3. 盧梭托爾斯泰反對現代的生活，目爲偽善的文明，希望人類復歸於自然狀態或原始基督時代的生活，這與三民主義注意現實社會，從現有文化出發，以教育爲改造社會的工具，也迥乎不同。

(三)三民主義教育與國家主義教育的比較 國家主義認定教育爲立國之本；其職責：在使國家倡盛；其主旨：對內在使國民有共同的志趣，而無黨派的齟齬；對外在抵抗強權，延存國脈；其思想：一爲個人的人格之完全實現，一爲完全服從現在國家的組織，而完成國家的個人，皆與三民主義的教育思想相合。但三民主義教育的平等適達，則非國家主義教育所能及；因爲它僅謀本國領土之完整，本國民眾勢力的伸長，使人民富於創造，勇於進取，但爲國家忠誠盡責，並不尊重其他國家或民族的文化，予以截長補短，保持國際的協調；而三民主義則不僅力謀中國的

自由平等；並力謀全世界各弱小被壓迫民族的自由平等。以促進世界的大同。這是一點。其次，國家主義與鼓吹人是愛國復仇的敵愾、力顧教育的統一與能率，沒卻兒童個性的伸長，這也與三民主義教育注重個性發展不同。

(三)三民主義教育與民主主義教育 民主主義打破一切階級制度，主張教育機會均等；反對專制主義成人本位的教育，主張合理主義兒童本位的教育；反對整齊劃一的文雅教育，主張個性發展的文雅與職業合一的教育；反對狹隘的階級意識地域觀念，主張社會交際聯絡，互相溝通，促進大類的同情心；注重培養一個人的創造力，替社會作有效率的服務；以至提出兩個重要教育見解：一為學校自身須為一種社會的生活，須有社會生活所應有種種條件；二為學校中的學業須與校外的生活連貫一氣，皆與三民主義的教育思想相同。但民主主義教育的注重個性發展，用之不得當，變為柔性教學；注重羣性的發展，稍一不慎，又或使個人受社會的壓制。這兩點毛病

三民主義教育是不會發生的，因為它本着儒家的忠恕之道去實施，比較容易調和個人與社會的發展，不致各走極端，說起來，民主主義教育仍不及三民主義教育的高明博大。

(四)三民主義教育與社會主義教育的比較 社會主義原為反抗十八世紀個人主義而興，倡導以社會為本位的教育。柏爾格曼說：「離社會則個人不能存，無社會則教育亦無，故教育須以兒童為現代社會之受動者，將來社會之能動者，個人之教育，必成立於社會條件之下。」又云：「生物之目的，自植物至人類，皆在謀種族之保存與向上；此向上進化，即為文化，易言之，文化之醇化發展，即社會之目的，而教育之目的，亦在文化之向上進化。故努力使個人為社會有用之一員，為國家有力之公民，俾相與促進社會文化者，是即教育之唯一目的也。」拿德普亦謂「

社會爲教育之目的，亦爲其手段。學校須爲有組織社會之一樣式，而爲唯一之國民學校，且必須帶教育一切階級子女之義務」。而杜威直認「教育乃一種社會作用，爲由社會生活之存續及發展上所必然起者。現代之社會爲民主的、科學的、實業的、教育即宜順應此種社會，且益使之發展，此爲必要條件。故今後所當重之學習，乃在一種實行或作業，爲適於維持發展科學爲本之實業生活，又合理的民主政治生活者。」這種說法，固勝過個人主義者忘卻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惟一己的威權與個性的自由伸展，同時也強過國家主義者陷於偏狹之國家的利己傾向，造成排斥性的國民，而能執乎其中，取長去短，謀社會的協調，求共同生活的幸福，均與三民主義教育思想相合，但社會主義者的理想社會，究何所指，殊爲空洞，若以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使社會無貧富，永滅階級戰爭；人類無界限，永消種族戰爭；實現世界大同，滿足所有人類之食衣住行樂育」，移爲社會主義者理想中社會的內容，作爲教育所要促進達到的目的，那就好極了。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綱領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的思想已簡述於上，那末，以三民主義施教的綱領應當怎樣呢？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國民黨鑒於領導全國民衆抗戰建國工作的艱鉅，乃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教育部份，並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前者已成過去，後者以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的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自然仍爲現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的綱領。又本年一月，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特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製定和平建國綱領，內教育與文化一章，可謂爲戰時各級教

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的補充，茲一併擇要摘錄於後。

(一)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1.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持原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實際效果。

2. 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學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3.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級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4.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5. 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

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6.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生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7. 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並進課外活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8. 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的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9. 對於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管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10 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只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量盡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11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入選，應以德行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銜銜。

12 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13 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的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行。

14 中小學校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

15 督促改進義務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16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高深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17 謀教育行政與國防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盡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機關及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迫需要，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二) 如下建國教育要點

1. 保障學業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2. 積極促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3.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學校內容。

4. 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5. 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6. 獎勵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7. 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

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圖書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第四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於二十年九月三日，由第三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以原文太長，僅摘錄其各級各種教育的目標於後，以為實施並研究三民主義教育的參考：

(一)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1.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貫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2. 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3.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二)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1.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2. 注重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3.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三) 高等教育

1. 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2. 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為文化的中心。
3. 課程應視國民建設之需要為依歸，以收為國儲才之用。

4. 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5. 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四) 師範教育

1. 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師資。
2. 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3. 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五) 社會教育

1.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2. 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3.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4.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5.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六) 蒙藏教育

1.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2. 依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提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3. 依遜 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謀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七) 華僑教育

1.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2. 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善，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3. 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八)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1. 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2. 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3. 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五節 三民主義教育對於世界之貢獻

中國國民黨的黨歌第一節是：「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由此可以瞭解三民主義不但要建設和平康樂的中國，還要建設和平康樂的世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

「達人」，本是我們一貫的人生哲學，個人做人的道理如此，政治道理也是一樣。而我們三民主義的教育，當然也不能例外，故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開宗明義的說：「根據三民主義，……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它這樣的光明、磊落、崇高與博大，是任何其他的教育思想趕不上的。現在分三方面說明三民主義教育對於世界的貢獻：

(一)民族主義的教育 中山先生說：「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担負這個責任，那麼中國強盛了，便有大害沒有大利」。「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踏他們的覆轍」，是中華民族除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爭取獨立自由平等之外，還要見義勇為，濟弱扶傾，拯救世界弱小民族，以同登於自由平等之境。這是偉大的人類同情(博愛)，這種同情尚含蓄在人心的深底，須得教育把它引伸出來。發揚光大，使普天之下，都能得到慈祥仁愛的滋潤，也就是民族主義教育對於世界的貢獻。

(二)民權主義教育 民權主義，一為實行權能分開，政府要有能力替人民作事，人民要有權力監督政府。二為實行革命民權，即只有贊成革命或促進民權普遍的人才能享受民權，反動份子是有沒有民權的。三為實行直接民權，即民權真正為人民所能使用，不致於為少數人所壟斷，適為壓迫平民的工具，成為虛偽民主制。像這樣的民權主義如何方能實現呢？首須教育培養人民的民主政治的能力，提高人民的政治水準。民權主義一實現，虛偽的民權制度或專制政治立遭摧毀，世界大同方得由以實現。這種自由與平等的民主政治的成功，個人與社會都得到和諧的發展，是

民權主義教育對於世界的貢獻。

(三)民生主義教育 馬克思認為「物質」或經濟為歷史的重心，民生主義卻以「民生」或人類求生存才是歷史的重心；馬克思認為「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故實行急進暴動的共產，民生主義卻以「階級協調」或人類互助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不過是社會進化時所發生的毛病，只有採用節資本、平均地權的緩進辦法，才可實行共產。二者之中，當以馬克思的說法錯誤。如何消除馬克思的錯誤，免得人類的互相殘殺；如何培養人民彼此協調和互助的精神；提高人民的生產能力，使社會由私有財產制度漸進為共產主義社會；人類得到和諧度日的安樂生活，這就需要教育的力量了，只有教育才能破雲霧而觀青天白日。這是民生主義教育對於世界的貢獻。

【研究問題】

1. 試參觀一中心學校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狀況，作一報告。
2. 試述本人所受三民主義教育的經過及其心得。
3. 為何三民主義教育博大精深？
4. 試就中心國民學校，擬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計劃？
5. 三民主義教育對世界有何貢獻？

【參考書】

- | | | |
|-----|-----------|------|
| 盧紹稷 | 三民主義與教育 | (商務) |
| 張九如 | 三民主義教育史 | (商務) |
| 張志智 | 中山先生之教育思想 | (正中) |
| 王學孟 | 中山先生的教育哲學 | (正中) |

朱經農

近代教育思潮七講

(商務)

孫中山

三民主義

孫中山

孫文學說

汪懋祖

教育學

第十一章 教育學的研究

第一節 教育學的性质

(一)教育與教育學「教育是不是科學」？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衆說紛紜，尙沒有確定的結論。這種意見的不一，大抵由於名詞的含義不同所致。有人指教導訓練和養育兒童的實際活動爲「教育」，另有人稱規範這種實際活動的種種原則的體系爲「教育」。照前者的解釋，教育既是一種實際活動，自是藝術，不是科學。因爲是一種藝術，教育成績的好壞，就視個人的做法怎樣。這就無怪不懂教育原理的人，也能循循善誘，辦學的成績很好。如依後者的解釋，教育既指一套原則的體系，未嘗不可稱爲科學。因爲是原理原則，故只懂得原理原則的人，不一定担保他辦得好教育出來。我們爲便於區分起見，可用「教育」代表前一種意見，教育是藝術不是科學；「教育學」代表後一種意見，教育學是科學不是藝術。

(二)科學 何謂「科學」？各人的意見也不同，最普通而最淺易的解釋，完整有系統的知識，謂之科學。最初，科學的範圍甚窄，只包括天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等，既而生物學亦列

入科學，因為它們所探討的學問都可用嚴整的方法加以證明的，或則是純粹客觀的事實的敘述和解釋。到後來，心理學及他種社會科學也次第為科學，才將科學的範圍廣大，凡確切明晰而有系統的學術，都可稱為科學。一種學問想要稱為科學，據杜洛（Trow）說來，必具四個特點：

1. 科學的知識是客觀的——擺脫一切個人的愛憎及權威的勢力
2. 科學的知識是準確的；
3. 科學的知識是可證驗的，可覆按的；
4. 科學的知識是有系統的，有條理的。

(三)教育學是科學 若是具備了上述四個特點即可稱為科學，那末，毫無疑問，教育學也是科學，因為它：

1. 應用各種方法去搜集關於現在教育實施方法之發源，沿革與其現狀，及關於社會需要之各種詳備的事實。

2. 取現在方法試以嚴密的測驗與比較，並用觀察及試驗的方法以解析學校之各種方法。

3. 得到關於學校所試行的方法，與其成績的詳確記載，更取其成績用嚴密的比較與分析法，以評判之。

由此說來，教育學純用科學的方法研究教育現象和事實，促進教育事業的發展。故經許多專家的研究，到現在不但有許多可以應用的定律，有許多可以證明的理論及尙待證明的假說，並且有許多的實驗任何受過訓練的人做出來，都可以得到相似的結果。這許多定律，理論和假說等等，早已構成一種有系統的知識了。

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教育學雖是科學，但以它的對象是萬物之靈的人類，比諸研究物質的物、化學、變化固較大，比諸研究生物的動物學、植物學也更複雜些，變化更較大。所以教育學的定律、理論等都不能死用，不能像自然科學或數學一樣的可以照公式呆套，必須看清楚種種情況，為學生的智力與教育的環境等等，方能施行得當。說教育是藝術，教育學是科學，即以此故。

第二節 教育學的演進

(一) 教育學的成立 自有人類，即有教育，教育的歷史和人類的歷史同其悠久，可是具有科學性質的教育學，只是近百年的事。在過去，不論中國或西洋，關於教育活動，未嘗沒有理論和經驗，只是這些經驗真只是經驗，缺乏系統和準確性；而這些理論，多係哲學或宗教演譯而生的，殊少科學的基礎。例如我國禮記中的學記篇和十七世紀可美紐斯的大教育學，論教育學的方法頗詳，先後輝映，洵為最早而有系統的教育理論的著述，但無科學的基礎。十八世紀盧梭著愛彌兒，雖不少空論和幻想，但大部分的理論卻建築在對於兒童的觀察之上，可謂為以後確立兒童研究的先導，是一部最早具有科學性質的教育學。後來裴斯塔洛齊和福祿貝爾繼盧氏遺緒，由慈愛兒童，觀察兒童，和教育兒童，對於教育學的實驗方面，開始作有系統的貢獻。但首先真正把教育學安放在心理學和倫理學兩大基礎之上的，還要算德國教育哲學家海爾巴脫 (Herbart 1776-1841) 一八三五年著的教育學 (The Science of Education)，他謂教育學的科學基礎，一為倫理學，所以定教育的目的，一為心理學，所以定實現目的之方法的，有此兩種基礎，即可成為普遍

妥當之科學的教育學。故從海氏起，教育學纔有完備的體系，雖則他的教育學所根據的心理學和倫理學，仍未脫離哲學的窠臼，還是哲學的性質勝過科學的性質，然而科學的教育學之成立，不得不歸功於海氏。

(二) 教育學的發展 自海氏以後，教育學的研究，日有進展，足以顯示教育學為科學的，約有兩方面：

1. 自然科學 追蹤海氏的研究，正式確立教育科學基礎的，當推海氏的高足馮德 (W. M. Wundt 1832—1920 年)，馮氏在一八七九年立第一所心理試驗室。這是實驗心理學的發端，也是教育學進入科學境界的第二步。美國兒童心理學家霍爾就在馮氏心理實驗室受過馮氏的訓練。有了霍氏兒童心理學的實驗，使實驗心理學始由成人而轉移到兒童；同時法國比奈 (A. Binet 1857—1911 年) 更從事於心理測量的研究，這是教育學進入科學境界的第二步。

由於兒童心理學的發展，教育家開始感覺傳統的教育和兒童心理不合，於是，相繼設立種種的試驗學校，試驗所謂新教育法。教育史上真正第一所試驗學校，要算一八九六年杜威在芝加哥大學所設的試驗學校。由於他的試驗成功，試驗教育便開始推廣於世界各處。因為試驗教育的發展，教育學除了從已經發展的心理學和兒童學擷取實施的原則外，從它本身的活動中，也能憑着試驗，自行發現種種原則。這是教育學走入科學境界的第三步。

最近五十年來，教育科學及其相關的研究，已經有不少的收獲，例如高爾通 (Galton) 的遺傳研究，比奈雅孟 (Binet—Terman) 的智力測驗，桑戴克的教育測驗與統計，桑戴克、巴夫洛夫 (Pavlov)，苛勒 (Kohler) 等的學習心理，佛洛伊特 (Freud) 的精神分析，以及杜威、蒙

台梭利及德可樂利 (Decey) 等教育方法的實驗，珍貴的成就很多，更使教育學成爲一種科學。

2. 社會科學 另外自十九世紀後半期，社會學成立以來，教育學又多了一種科學基礎。有許多教育學者，例如德國的拿德普，伯爾格曼凱欣斯泰納 (G. M. Kerschensteiner)，法國的涂爾幹 (Durkheim) 和美國的杜威等，均從社會學的觀點來考慮教育的實施。因社會學的發展而起的對於教育的社會的觀點，最初還是很廣泛而不具體。最近有一班社會教育學家，像美國的斯密斯 (W. R. Smith)，施奈登 (D. Snodden)，查特爾斯 (W. W. Charters) 等，想繼心理學將教育方法安放在自然科學的基礎之後，從分析社會的需要入手，希望將教育目標和課程的規定安放在社會學這門科學基礎之上。目前，這種用客觀方法規定教育目標和課程的方法，在應用上雖不免有限制，可是教育社會學的產生，確也是教育學進入科學境界的另一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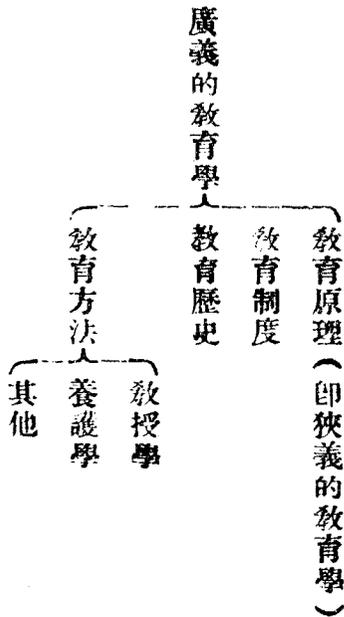
由上所述，教育學隨着有關的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及其自身的研究一天一天的在前進着，它的前途確是無限的。我們姑且檢討一下演進的結果，看現在的教育學究竟有些什麼內容。演到它的內容。大致可分爲教育學的方法和教育學的本質。前者如教育統計法、教育測量法、學務調查等專門科目，都是研究教育的工具。這些工具在搜羅和分析教育事實作爲研究的張本方面，都是促進教育科學化的利器。後者如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學法、訓育、課程編制等，都是教育學科，這些學科是一天一天促進教育學的分化與專門化，使教育原理日臻完善。

第三節 教育學科的分類

教育學是規範實際教育活動的學科，是我們研究教育的人所不可不學習的基本學科，我們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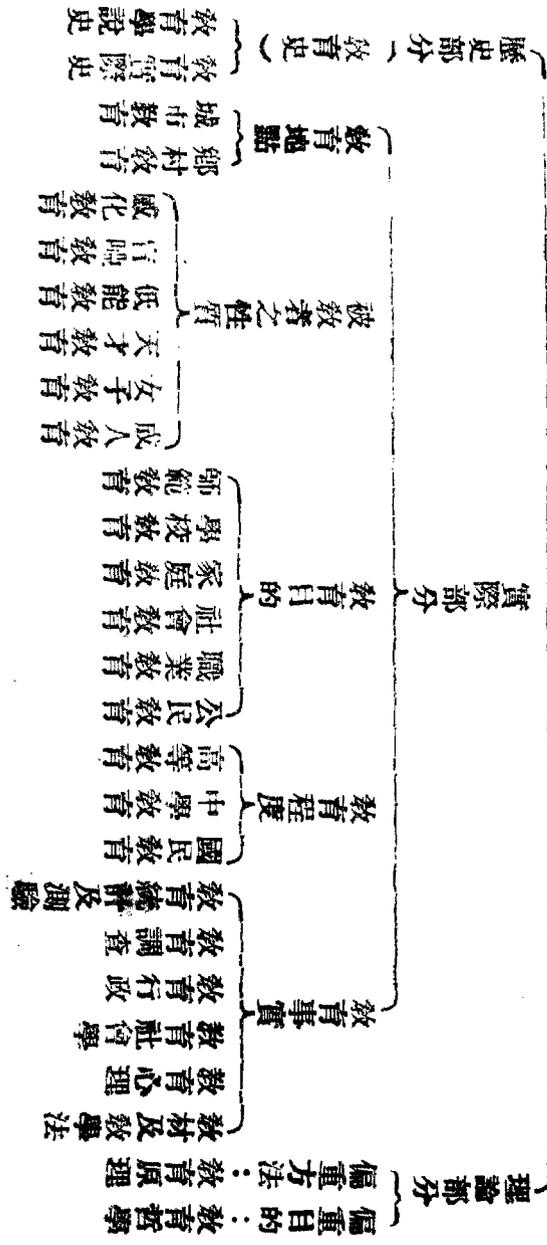
要從事實際教育工作或做教育研究工作，他都可以合我們一些明確的根本的教育觀念，使我們進行格外容易或研究格外順利。

教育學的內容，本不外前述教育學的方法與教育學的本質兩種。但據鄭胥功所著教育通論的分類，認為從廣義的方面看來，教育學可分為四部分；一部分是教育原理，即狹義的教育學；一部分是教育制度；一部分是教育歷史；又一部分是教育方法，表列如左：



教育學的範圍很廣，簡言之，只可分為方法與本質兩部，若果照鄭氏的分類反不能概括全部，茲為詳明起見，可分為理論的教育學、實際的教育學，及歷史的教育學，表列如後，再為說明：

教育學



(一) 理論的教育學 理論的教育學可分為二類：一曰教育哲學，二曰教育原理。前者偏重研究教育目的，歸納各種科學的原理及事實，作綜合的研究。代表一種寬闊更接近人生的態度。從經驗全體或整個的社會生活上去解釋及批評教育制度，利用各種科學智識以發見教育本義；求出最高標準的調和各種互相衝突的價值，指示學者教育的方向和途徑。後者偏重研究教育方法，

求得普遍妥當的原理，使學者獲得教學技能的基礎，同時認定教育為一種客觀的事實，描寫及分析關於學校組織、行政、課程、教學有密切關係的原素，使學者從此分析綜合普遍原理以改進教育實施。

(二)實際的教育 教育的實際研究，旨在應用學理於實際問題的解決，因應用方面的不同，可分為以下數種教育學科：

1. 按教育事實，分為教材及教學法、教育心理、教育社會學、教育行政、教育調查、教育測驗及統計等。現在這些學科，已運用試驗統計比較等法，作科學的研究，以便產出普遍妥當的原理，以解決教育上的真實問題。

2. 按教育程度，分為國民教育、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分別研討各級教育究應如何實施，方稱妥善。這些教育在學制上為正系統，以國家經營為原則。

3. 按教育目的，分為公民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師範教育等。在學制上為旁系統，國家、私人、法團皆得辦理，但師範教育當由國家辦理。

4. 按受教者的性質，分為成人教育、女子教育、天才教育、低能教育、感化教育及盲聾教育，遵照教育原理，斟酌實際情形，對於各種不同的受教者，各給以合理的教育。

5. 按教育地點，分為鄉村教育與城市教育。我國人口，百分之七八十居住鄉村，為促進國家民族的發展，自當着重教育普及，並改良與擴充鄉村教育。

(三)歷史的教育學 過去的教育理想，為現在教育理想的淵源，現在及將來的教育理論與實施，在須借鏡過去的生活經驗，故教育史是一種重要教育學科。大抵說來，教育史可分為二：記

載歷史上的教育理論者，稱為教育學說史；記載歷史上的實際活動者，稱為教育實際史。想借鏡他人，當研究外國教育史，談發揚故物，須明瞭本國教育史。

第四節 教育學與其他學科

教育現象，普遍及乎人生的整個生活及人類的全體，各種研究人生及人類的問題，殆無不與教育學發生密切的關係。而且如前所述，教育學成立的時期尚短，其理想與方法，往往須取材他種科學研究的結果。研究教育的人，一方面須瞭解教育的基本知識——教育學、他方面。又須認識與教育有關的其他學科。然教育學與教育學的關係較密切的科學，略加敘述如下：

(一)從個人的生長和發展說，教育的功能原在助長教育者身心的健全發展，欲求被教育者身心發展的適宜，則研究教育必對於生理學、神經學方面有相當的了解；因此，不可不研究生理學、解剖學和心理衛生。同時，為防止疾病和病弱點，更應了解衛生學和醫學，而專用之於教育方面的，則有學校衛生和教育衛生學。

(二)從個人的心理現象說，因為生長與度的過程各期不同，自兒童以至成人，各期的心理現象多不一樣。故從發展的過程上說，有兒童心理學、青年心理學、成人心理學和發展心理學等，欲令教育能適應被教育者的生長，對於這些學科當有適當的認識。而專用之於教育方面的尚有教育心理學、心理衛生；專探討某一方面的有實業心理學、種族心理學、比較心理學及社會心理學等，由此可以明瞭個人的各種行為、生活習慣、學習歷程及其智力的高低，以為改進教育方法的張本。

(三)從個人的本質方面說 個人是人類中的一分子，人類又是生物中的一分子，我們想要了解人類的本質，不可不研究生物學和人類學，欲了解遺傳的關係又不可不研究遺傳學和優生學。

(四)從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說 教育為一種社會活動，為傳遞和創造社會文化的利器，欲知教育制度與各科變遷興廢的來由，須就社會學的原理以探討之，近日學校社會化的呼聲日高，其關係亦愈密切；且個人為社會的產物，教育既為社會事業，要了解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即不可不研究社會學，故專用於教育方面的，也就有社會教育學及教育社會學。前者是一個以社會福利為主的教育學；後者是應用社會學的方法和原理於教育方面的學科。

(五)從教育目的說 教育原以養成道德高尚的人格為理想，其原理與方法都詳於哲學、倫理學中，而公民亦為道德的人格之部，一公民涵養是最新的一種教育思潮，所以研究教育學的人，又必須研究倫理學、公民學與哲學。

(六)從思想方面說 研究倫理學，可知兒童思想的發達與真偽。而加以訓練與組織，以便為研究真理的基礎。且就教師本身言：在主觀方面，論理學為鍛鍊研究教育的人的思考；在客觀方面。因為教育學和其他科學的組織完密，皆賴於論理學，所以研究教育的人必須研究論理學。

(七)從教育的規範說 「真」的規範可求之於論理學，「善」的規範須求之於倫理學，而「美」的規範必須求之於美學。所以欲達到教育上的真善美三者的理想，除論理學之外，尚須研究倫理學，可知兒童品性優劣的標準及品格形成的因素，而為教育目標所依歸；研究美學，可知陶冶兒童情感的法則，而培養高尚純潔的人格。

(八)從教育的發展與效率說 教育事業的發展，常以經濟的環境為轉移，而求教育效率的增

加，又須應用經濟的原則，所以研究教育的人，爲着學習經濟、學校行政的科學管理，以及教育事業的發展，又須研究經濟學。

(九)從教育設施方面說 任何一國的教育事業，無論是教育宗旨、教育制度、教育設施等，均與國家的政治有關係。換言之，教育不能超越政治而獨立，却爲政治歷程所決定，凡有何種政治，即有何種教育宗旨與政策，故研究教育的人又須明瞭政治學。

第五節 教育學的研究方法

由上節所述，我們知道研究教育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我們從事教育學研究的人，至少須有兩方面的準備：一要準備基本的學識，二要準備研究的方法。前者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討論教育學的研究方法。大約言之，研究教育的方法有三種，一爲哲學的方法，二爲歷史的方法，三爲科學的方法，分別述之於後：

(一)哲學的方法 這是教育研究方法中的一種最老的方法，在海爾巴脫以前，同時或以後的教育學者都曾使用過，本先天所具的理性以評判教育的價值和確定教育的規範，兩者都是哲學方法中所欲求得的東西。步驟是：先評其價值，後定其規範，例如先要認定「孝」有價值，後才定出「爲子當孝」的規範出來，因爲價值是相對的，規範也就不是絕對的，常隨着價值的標準爲轉移。至於價值標準如何決定，一方面要以事實爲基礎，又一方面，不可不有超事實的超經驗的主觀的價值判斷。有了主觀的價值判斷以後，才能夠產生出那主觀的價值標準，確定出那主觀的規範。故用哲學的方法研究教育，竟於同一事實，隨乎主觀的不同，各異其價值的評定，而有無數

的規範訂定出來，使人無所適從。譬如「夏楚施於小孩」，只是一個事實罷了，但在主觀方面，就可生出種種不同的判斷；有認為絕對可以的，有認為絕對不可以的，或認為無可無不可的。這種現象，實在具用哲學的方法所不能避免的現象，所以非到萬不得已時，很少再用哲學的方法研究教育的。

(二) 歷史的方法 教育現象，若從縱的方面看來，不是一個從天而降的東西，他是一個歷史的事實，他必然有他的發生的淵源，以及經過的狀況。我們要研究教育，就應該注意這一點。故用歷史的方法以研究教育，即今以溯古，或準古以鑑今，推求人類文化遞嬗的跡象，尋繹歷代社會制度和經濟組織發展的途徑，細察其於各個時代教育思想的變遷，於近代教育制度及方法形成的有何影響，都是研究者應有的事。徵集史料，首當擇其最有價值者徵集之，次當鑑別所徵集的史料的真偽，必須依據科學方法鑑定史料，設立臆說，加以解釋，才能尋出真正因果的關係。比較說來，歷史的方法近乎科學的方法，是研究教育的一種好方法。

(三) 科學的方法 這是教育研究中最後發生的一個方法，為科學的教育所不可少的。種方法，其一般的程序有四：

A. 觀察和分析 先詳細觀察教育現象的外形和內容，以蒐集其材料，而後加以分析；
B. 比較 比較教育現象自身的部分與其全體的關係，以及甲教育現象與乙教育現象間的關係；

C. 記錄和假定 首先詳細記錄其所觀察分析和比較的教育現象，次則加以假定，以資說明；

D. 實驗 要應用假定於各種教育事實，以證明假定是否可以成立。

科學的方法是由個個的事實而始，又是到個個的事實而終。所謂實驗教育學者，就是專由這種程序以研究教育的一種科學。這種普通所能用的科學方法，細別起來，約有下列數種：

1. 觀察法 這以觀察教育現象的自然態狀為主，摺斥主觀的成見，而重客觀的事實。普通分兩種：

A. 任自然的觀察法，即通常所用的觀察法。教育上應用的很多，藉着它來找出學生閱讀快慢和計算正誤的原因，藉着它來研究頑劣兒童的心理狀態，解決許多訓練上困難的問題。除此以外，觀導教學時也常常用得到這個方法。

B. 藉助於儀器的觀察法。為近來學科心理專家發明了種種儀器（如眼動照相機，疲勞測量機等）致察學生閱讀時（或計算）眼動和注意的種種情形，於以發見快讀和慢讀（或快算慢算）的原因是。

B. 測量法 即現時通行的測驗方法。科學家認為凡存在的物體，必有數量可以測量。教育測量所以可行，也如自然物體一般，藉此以供衡量比較。測量法用之得當，可促進教育科學化，其要點有五：(a) 準確度；(b) 可靠度；(c) 客觀性；(d) 標準性；(e) 診斷作用。

C. 統計法 根據所徵集的材料，拿來列表統計的，叫統計法。由此以研究教育，可使瞭然於現在的情況，可以察知其原因和結果，又可以為改進將來的資助，是研究教育的一種重要方法。它的特質是：(a) 依據各個事實而求得一般趨勢；(b) 徵集已有事實而加以組織類別，給予解釋，不加以任何的改變；(c) 以抽樣(Samples)為根據而非搜集全部的事實；(d) 所得的結論

是應有的或然的，不是齊一的必然的。

D. 比較法 分橫的比較和縱的比較兩種。橫的比較，就是甲地和乙地的比較，例如日本教育和中國教育的比較是。縱的比較，就是一時代和彼一時代的比較，例如民國時代教育和清末教育的比較是。由比較對照，則易於反觀自己益覺明瞭，以為教育改進的張本。故比較法也是研究教育的好方法。

E. 案由法 置重個別的分析，個別的診斷，不擬將全部問題統統解決。它所研究的是個別不是羣體；是個性的統一，不是羣衆的一般現象，是變例，不是常則。教育上每有好些特殊案件，待個別分析研究，如問題兒童的訓導，追溯其原因，找出其困難所在，再謀補救解決。這種方法便是案由法。

F. 實驗法 可視為觀察法之一。惟觀察法是觀察自然的狀態，而實驗法乃是觀察有意引起的狀態。教育上近來應用實驗法的地方，一天多似一天，像自然科學一般，能以創製設備，控制情境，並按公式測量變化及核算成績等。其所用的特殊方法，有單組法、等組法及輪組法，三者以單組法最為簡便；遇外界混雜因子妨碍實驗時，則用等組法，輪組法一方可免除單組法的困難，他方又可增加比較的可能性，並能減少無關係的混雜因子，在三種方法中算是最好的。

【研究問題】

1. 試述教育與心理學、生物學、社會學、政治學、倫理學的關係？
2. 教育學是科學抑藝術？試略為論述。
3. 海爾巴脫與杜威二人對於教育學研究各有何貢獻？
4. 教育學究應如何分類，略抒己見？
5. 擬訂某一教育問題的研究步驟？

【參考書】

孟憲承：教育概論第十章（商務）

吳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第十二章（正中）

胡忠智：教育概論第一章（文化）

鄧育功：教育通論（世界）

王秀南：實驗教育（鍾山）

羅廷光：教育科學研究大綱（中華）

鍾魯齋：教育之科學研究法

薛鴻志譯：教育實驗法

